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3 年，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时段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8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2002 年和 200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审议的问题	
安哥拉局势.....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
几内亚比绍局势.....	32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A. 中非共和国局势	35
B.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东帝汶局势.....	37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1
B.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2
C.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3
D.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3
E.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4
F.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5
G.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5

	页 次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6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7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7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48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48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	56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57
B. 克罗地亚局势	61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4
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有关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	69
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0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 打击恐怖主义	80
布隆迪局势	83
利比里亚局势	86
阿富汗局势	98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07
塞拉利昂局势	110
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18
B. 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152
小武器	153

	页 次
大湖区局势.....	155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56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159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	161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61
塞浦路斯局势.....	163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66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67
索马里局势.....	169
中东局势.....	176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 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182
科特迪瓦局势.....	183
儿童与武装冲突.....	191
非洲局势.....	194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195
格鲁吉亚局势.....	196
西撒哈拉局势.....	203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206
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来文.....	207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7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209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210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211
联合国维持和平.....	211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213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15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228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231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23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33
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有关的项目.....	2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36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39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41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245

2002 年和 2003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2002 年和 2003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保加利亚	安哥拉
喀麦隆	保加利亚
中国	喀麦隆
哥伦比亚	智利
法国	中国
几内亚	法国
爱尔兰	德国
毛里求斯	几内亚
墨西哥	墨西哥
挪威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安哥拉局势¹

决 定

2002 年 8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59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8 月 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9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安哥拉对外关系部副部长乔治·奇科蒂先生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参加该项目的讨论。

“安理会听取了甘巴里先生和奇科蒂先生的情况介绍。”

2002 年 8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603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8 月 15 日 第 1432(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各项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和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2002)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²

¹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2002/7。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于 2002 年 4 月 4 日采取历史性步骤，签署《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³

又欢迎安哥拉政府努力在该国恢复和平与安全条件，重建有效行政机构，并促进民族和解，

还欢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正在努力成为安哥拉民主政治进程的积极参与者，特别是使其士兵复员和设营驻扎，并于 2002 年 8 月 2 日解散其军事部分，

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必须同联合国和三个观察国密切合作，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⁴《卢萨卡议定书》、⁵《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第 1412(2002)号决议决定在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a)和(b)规定的措施，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成员提供旅行便利，以推动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再次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天内暂停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a)和(b)规定的措施，以进一步鼓励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

2. **又决定**安理会可在该期间终了前，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情报，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的情报，考虑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措施；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0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4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哥拉的报告（S/2002/834）”。

³ 见 S/2002/483。

⁴ 见 S/22609，附件。

⁵ S/1994/1441，附件。

2002 年 8 月 15 日
第 1433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966 (1991) 号及其后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8 (1999) 号决议，

强调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和平协定》、⁴《卢萨卡议定书》⁵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³以及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重要性，

回顾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²其中特别强调，考虑到安哥拉的最近事态发展，安理会愿意支持调整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报告，⁶

表示赞赏办事处在支持安哥拉人民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为联合国驻在安哥拉，推动实现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政治、军事、人权、人道主义和经济目标，能够帮助巩固和平，

1. 授权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作为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为期六个月，到 2003 年 2 月 15 日为止，以实现秘书长报告⁶中所建议并载于下文第 3 段的各项目标和进行有关工作，并表示打算在决定是否延长、调整或缩短该特派团时，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其特别代表对完成《卢萨卡议定书》⁵的进展情况所作评估而提出的建议；

2. 欢迎任命秘书长驻地特别代表担任特派团团长，并监督下文第 3 段叙述的特派团任务所反映的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种活动以统筹协调的方式进行；

3. 赞同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酌情为特派团配置人员，包括所建议的一个儿童保护顾问，承担以下任务：

(a).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各方完全履行《卢萨卡议定书》：

(一). 主持联合委员会；

(二). 牵头制定《卢萨卡议定书》下仍待完成的工作的商定清单；

(b). 协助安哥拉政府进行以下工作：

(一). 保护和促进人权，建设体制以巩固和平和加强法治；

(二). 为排雷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

⁶ S/2002/834。

- (三). 协助和协调向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设营区家属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特别关注儿童和妇女；
- (四). 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支持复员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专业；
- (五). 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促进经济复苏；
- (六). 调集国际社会资源，包括酌情举行国际捐助者会议；和
- (七). 向安哥拉政府提供有关筹备选举的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在其特别代表证实联合委员会确定《卢萨卡议定书》所有余留工作均已完成时，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并注意到在上述特派团任务完成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将恢复酌情监督上述工作的权力；

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对特派团三个月的工作进行审查；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

“谨通知你，你 2002 年 9 月 10 日来信⁸说打算任命尼日利亚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为你的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此事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你来信所述的情况和意图。”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628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0 月 18 日
第 1439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 (199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 (1997) 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 (1998) 号、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 (1999) 号、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 (2000) 号、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 (2001) 号、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 (2001) 号、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374 (2001)

⁷ S/2002/1027。

⁸ S/2002/1026。

号、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404(2002)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2002)号和 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2(2002)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⁴《卢萨卡议定书》、⁵2002 年 4 月 4 日《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³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又欢迎重新召集联合委员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以及任命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

再次表示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认识到除其他外只要还有必要就必须监测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对安哥拉稳定的挑战仍然存在，断定确保安哥拉稳定对于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十分必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打算**全面审议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⁹ 根据第 1404(2002)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2. **决定**将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到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为止，但须经安理会审查；

3. **请**监测机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出今后工作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a) 监测机制成员同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代表在安哥拉境内进行充分协商的计划，以期评估局势，以便安理会在和平进程完成后全面审查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措施；

(b) 评估在《谅解备忘录》³ 签署后可能发生的违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现有措施的情况；

(c) 继续努力查找根据现有措施冻结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资金和金融资源的详情；

(d) 就会员国根据现有措施查获并冻结的资金和金融资源问题可能提出的建议；

⁹ S/2002/1119，附件。

(f) 不断监测和调查可能违反第 864(1993)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和按第 1173(1998)号决议的要求禁止从安哥拉进口未经安哥拉政府原产地证制度管制的钻石禁令的行为的详情;

4. 又请监测机制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前再向委员会提出一份补充报告, 特别注重自《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可能发生的违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的措施的行为, 和辨认根据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1 段冻结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资金和金融资源;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 任命两名专家到监测机制任职,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该机制的工作;

6. 请委员会主席在 2002 年 12 月 19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该补充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在监测机制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在第 1432(200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暂停执行措施期满后, 自 2002 年 11 月 14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停止执行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a)和(b)的规定;

9. 又决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前, 考虑到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情报, 包括来自安哥拉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的情报, 审查可否取消第 864(1993)、1127(1997)和 1173(1998)号决议中的所有措施;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657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哥拉局势”的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2 月 9 日 第 1448(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127(1997)号、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1998)号、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2001 年 1 月 23 日第 1336(2001)号、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1348(2001)号、20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374(2001)号、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404(2002)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2(2002)号、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432(2002)号和第 1433(2002)号以及 2002 年 10 月 18 日第 1439(2002)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维护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了步骤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⁴《卢萨卡议定书》、⁵2002 年 4 月 4 日《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未决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谅解备忘录》、³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安哥拉政府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发表的关于和平进程的宣言，¹⁰以及 2002 年 11 月 20 日在卢旺达签署的《联合委员会关于和平进程的声明》¹¹表明联合委员会完成了工作，

再次表示担心目前的局势对安哥拉平民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打算**全面审议第 1295(2000)号决议所设监测机制的补充报告；⁹
2.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停止执行第 864(1993)号决议第 19 段、第 1127(1997)号决议第 4 段(c)和(d)以及第 1173(1998)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的措施；
3. **又决定**立即解散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2 段所设委员会；
4. **还决定**请秘书长关闭第 1237(1999)号决议第 11 段所设联合国信托基金，并作出必要安排，根据有关的财务程序按比例偿还曾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第 46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1 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的临时报告（S/2002/13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安哥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团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¹⁰ S/2002/1337，附件。

¹¹ S/2002/1274，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¹²

决 定

2002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9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59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8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9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以及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大湖区问题特使帕特里克·马津帕卡先生在提出要求之后，应邀参加了讨论。

“安理会成员、南非外交部长、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部长和卢旺达总统大湖区问题特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2 年 8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602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非两国外交部长以及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大湖区问题特使出席 2002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会议。

“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两国政府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和平协定》以及《关于卢旺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和解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执行方案》。¹⁴ 安理会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就相互关切的安全问题进行直接对话，并敦促它们继续这一对话。

¹²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 S/PRST/2002/24。

¹⁴ S/2002/914，附件。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执行《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尽快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通过特派团的协调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如何能够协助双方执行《和平协定》的职责的建议。

“安理会称赞南非政府促成《和平协定》，并与秘书长一起就《协定》进一步发挥作用。

“安理会特别强调《和平协定》和《执行计划》为双方规定的职责，并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和加快这些职责的履行。

“安理会重申支持 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2002)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的任务，尤其是在自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任务。

“安理会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南非政府，以及特派团和通过特派团协调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必须密切协商和合作采取措施，以帮助执行此项协定和促进自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政府承诺根据《和平协定》进行合作，查明前卢旺达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身份，将其解除武装并遣返。安理会敦促《协定》双方尽一切努力，按照安理会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决议和《协定》的《执行方案》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安理会还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根据《和平协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本国部队，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卢旺达已向‘第三方’提交初步撤军计划。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2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60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9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了第 460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先生和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参加讨论。

“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卢旺达总统和南非外交部长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62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如下：

¹⁵ S/PRST/2002/27。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外国军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完成这些撤出，并要求执行各方签署的所有协定及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与此同时，安理会非常关切该国东部的紧张加剧，尤其是在乌维拉和伊图里地区。

“安理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不断的暴力，尤其是马伊-马伊人和其他部队对乌维拉的袭击，非常关切布卡武周围的兵力集结。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动加剧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不稳定，并威胁到区域稳定，有着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尤其是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增多，而且可能威胁到布隆迪和卢旺达的边境安全。

“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立即无先决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公报¹⁶中呼吁停火，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该区域各国政府为此向所有各方施加影响，并且不采取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或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乌维拉地区的事态，强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必须在安全条件许可时尽快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与布隆迪和卢旺达接壤地区的监测部署。安理会鼓励包括冲突各方以及民间社会和各宗教组织在内的当地所有行动者展开对话，以期终止敌对行动，商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该地区和平共处的基础。在这一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考虑进行斡旋，以促进及便利这类对话，在可行时由特派团提供支持。

“安理会提醒在乌维拉和该地区的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确保在其所控制的地方人权得到尊重。

“安理会对伊图里地区以族裔为目标的暴力激化深感忧虑。安理会谴责所有此种暴力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安理会要求各方立即采取行动缓解紧张局势，切实保护平民，并制止侵犯人权。安理会欢迎乌干达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依照《卢萨卡协定》¹⁷的规定设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并请特派团适当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安理会强调，任何政府、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均不应向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及布隆迪战斗的任何团体提供军事或其他用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安理会还对基桑加尼的局势表示关切，再次要求该市非军事化。

“安理会敦促刚果所有各方加紧努力，就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达成协议，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特使在这方面的努力。

¹⁶ S/2002/1143，附件。

¹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乌干达共和国 2002 年 9 月 6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乌干达部队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与关系正常化条约。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所涉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致力于实现该区域的和平解决，并谴责任何以军事行动影响和平进程的企图。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和南非政府的努力。

“安理会呼吁区域领导人继续支持终止布隆迪境内冲突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最近访问布隆迪以及两国政府通过一份联合公报。¹⁸ 安理会呼吁两国政府迅速就关系正常化以及安全方面的合作缔结一项协定。”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63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1 月 5 日，安理会第 4642 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曼、卢旺达、南非、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主席马哈茂德·卡西姆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1 月 5 日续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465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2/1005）”。

¹⁸ S/2002/1142，附件。

2002 年 12 月 4 日
第 1445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或采取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回顾各方都有责任对充分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给予合作，

确认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必须根据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 (2001) 号决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0 日的特别报告¹⁹ 及其中各项建议，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了《和平协定》、¹⁴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于 200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罗安达协定》，¹⁷ 又欢迎南非、安哥拉和秘书长为推动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

2. 又欢迎所有外国当事方决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全部部队以及在实施这些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经第三方核查机制核实 23 400 名卢旺达士兵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乌干达、津巴布韦和安哥拉的撤出，强调此种撤军必须以透明、井然有序和得到核查的方式完成，在这方面强调各方必须为核查撤军提供便利，包括不断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关于撤军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表示完全支持第三方核查机制，欢迎该机制努力帮助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准则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¹⁴ 并强调南非政府与特派团在第三方核查机制工作中的密切合作十分重要；

4. 强调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⁰ 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各武装集团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的自愿性质的重要性，呼吁各武装集团的领导人和成员加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进程，还呼吁有关各方为此作出努力，强调特派团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并呼吁各方支持这些工作；

¹⁹ S/2002/1005。

²⁰ S/1999/815，附件。

5. **又强调**自愿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进程必须早日在全国各地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以配合在撤出外国部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有关各方与特派团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6. **欢迎**从卡米纳遣返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但注意到遣返人数比原先集结的人数少，并确认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迄今与特派团就此问题进行合作的诚意和努力；

7. **又欢迎**卢旺达政府努力保证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能够在安全的条件下返回，强调此类保证的重要性，又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国际监测和重返社会援助的重要性，并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同《卢萨卡停火协定》签署各方协商，处理任何可能不愿返回本国的前战斗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

8. **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作出声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禁止卢旺达民主解放力量的活动，并宣布该运动的领导人在刚果境内为不受欢迎的人，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履行承诺，依照《比勒陀利亚协定》促进各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

9.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其他各方决心就政治过渡达成一项包容性协定，强调这一协定对广泛的和平进程很重要，呼吁刚果各方积极合作，以期迅速达成这一协定，并在这方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

10. **注意到**当地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赞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¹⁹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关于特派团支助第三方核查机制的建议以及扩大对特派团速效项目供资的提议，特别赞同该报告第 48 至 54 段所述新的行动构想，并核准扩大特派团编制到至多 8 700 名军事人员，主要由两支特遣队组成，分阶段部署如下：当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已顺利部署第一支特遣队，而仅靠第一支特遣队的现有能力无法承担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的工作量时，即应部署第二支特遣队；

11. 关于在特派团新的行动构想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的问题，**赞同**第 74 段所述用于外国武装团体人员自愿解除武装、复员和遣返的临时供资机制，确认解决家属与前战斗员一起遣返问题的重要性，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进程提供资金；

12. **要求**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按第 1325 (2000) 号决议特别注意有关性别观点的各个方面，并按第 1379 (2001) 号决议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和重返社会问题；

13. **强调**解决冲突的主要责任在于各方自己，它们必须继续表现出充分尊重其承诺的意愿，需要进一步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解决，并在这方面：

(a) 要求正规军和武装集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南基伍和伊图里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b) 又要求停止对《停火协定》附件 A 第 9.1 章提及的武装集团的一切支持；

(c) 呼吁各方允许特派团和第三方核查机制进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所有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

- (d) 要求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²¹起诉的任何人解交该法庭；
- (e) 再次要求各方不再拖延、无先决条件地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
- (f) 要求各方努力立即全面恢复刚果河的通行自由；

14. **深表关注**该国全境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接触需要援助的人民，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谴责那些试图妨碍为需要援助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人；

15. **又深表关注**伊图里地区以族裔为目标的暴力激化，谴责一切此类暴力或煽动暴力的行为，要求各方立即采取行动缓解紧张局势，切实保护平民，制止侵犯人权，呼吁各方特别是刚果爱国者联盟给予合作，以便设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请秘书长如果认定安全条件许可即增加特派团派驻该地区的人数，以便支持这一进程和人道主义努力，并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16. **注意到**乌干达根据《罗安达协定》承诺至迟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撤出其部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政府自签署《罗协定》以来的积极互动，并呼吁双方一起与特派团合作创造条件使《协定》得以全面执行；

17. **重申**任何政府、军事力量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向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伊图里地区战斗的任何集团提供军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18. **鼓励**特派团继续评估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必要时地方社区一级的警察能力和培训需求，其中应特别注意伊图里地区；

19.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特别注意有关性别的各个方面，并按照第 1379(2001)号决议特别注意保护儿童；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同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按照《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的规定，采取步骤使关系正常化，并合作确保边界沿线的相互安全，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政府采取类似的步骤；

21. **强调**预防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各邻国，特别是对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产生进一步破坏稳定的作用至关重要，呼吁有关各方为此进行真诚合作，并在这方面为特派团在其部署地区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边界地区继续进行观察提供便利；

22. **重申**应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候召开由大湖区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²¹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3. **强烈谴责**对霍加皮电台工作人员的反复骚扰，并要求有关各方停止这类行动；

24.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在艰难条件下开展行动的特派团全体忠于职守的人员；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46）”。

2003 年 1 月 24 日 第 145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2000)号、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2000)号、2000 年 10 月 13 日第 1323(2000)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1341(2001)号、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1355(2001)号、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1376(2001)号、2002 年 6 月 14 日第 1417(2002)号和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 月 26 日、²² 6 月 2 日、²³ 9 月 7 日、²⁴ 2001 年 5 月 3 日²⁵ 和 12 月 19 日²⁶ 的主席声明，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回顾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12 日²⁷、11 月 10 日²⁸ 和 2002 年 5 月 22 日²⁹ 的信，

²² S/PRST/2000/2。

²³ S/PRST/2000/20。

²⁴ S/PRST/2000/28。

²⁵ S/PRST/2001/13。

²⁶ S/PRST/2001/39。

²⁷ S/2001/357。

²⁸ S/2001/1072。

²⁹ S/2002/565。

重申承诺采取适当行动，帮助制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资源的行为，以支持和平进程，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大湖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1.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的信中转递的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下称“小组”）的报告；³⁰

2. **强烈谴责**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动；

3. **关切地注意到**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行为继续不断，是助长该区域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在这方面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终止促使冲突持续不已、阻碍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济发展和加深其人民苦难的这些非法活动；

4.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应在公平的商业基础上透明、合法地开采，使该国及其人民受惠；

5. **强调**所有外国部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部撤出以及在该国早日成立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这将确保中央政府恢复控制，可行的行政部门有权力保护和管制开采活动，这些都是制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重要步骤；

6. **又强调**可能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这将有助于该区域各国促进健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使该区域所有国家受惠；

7. **注意到**自然资源和开采部门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前途的重要性，鼓励各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该区域各国政府努力创造合适的国家结构和体制，控制资源的开采，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密切合作，建立刚果的体制能力，确保以透明、合法的方式管制及经营这些部门，以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财富能够造福刚果人民；

8. **强调**必须对小组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冲突持续之间关系的独立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必须施加必要的压力制止这种开采，注意到小组迄今为止的各份报告在这方面对和平进程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因此请秘书长给予小组新的任务，为期六个月，在期限届满时小组应当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9. **又强调**小组新的任务应包括：

(a) 进一步审查相关数据和分析小组以往收集的资料及任何新资料，具体包括小组前几份报告点名的个人和实体提供的材料，以期核实、加强和必要时更新小组的调查结果和（或）证明小组前几份报告点名的各方无辜，从而相应调整这些报告所附名单；

³⁰ S/2002/1146，附件。

(b) 关于各国政府按小组以往的建议采取行动的資料，包括关于该区域的能力建设和改革如何影响开采活动的資料；

(c) 评估各份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就下文第 12 和第 15 段采取的行动；

(d) 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制订与加强政策、法律框架和行政能力，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资源在公平的商业基础上合法开采，使刚果人民受惠；

10. 请小组主席在小组恢复工作三个月后就停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方面所获任何进展向安理会作简报；

11. 为了透明起见，邀请被小组上一份报告³⁰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在适当考虑到商业秘密的情况下，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将其反应意见送交秘书处，并请秘书长应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报告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的要求作出安排，至迟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将这些反应意见印发，作为该报告的附件；

12. 强调小组、个人、公司和国家之间对话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请小组应请求向被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提供表明他们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有关连的一切資料和文件，并请小组建立程序，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小组以往收集的資料，以帮助它们采取必要的调查行动，但需不违反小组维护資料来源安全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惯例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商；

13. 强调被报告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有义务对小组提供给他们的材料保密，以确保维护小组資料来源的安全；

14. 请小组按照联合国惯例将最后报告附件三所列涉嫌违反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工商企业的資料提供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委员会和这些企业注册国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国家接触点；

1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进行自己的调查，包括适当时通过司法手段的调查，以期令人信服地澄清小组的调查结果，考虑到小组并非司法机构，不具备进行调查所需资源使调查结果能被视为确定事实；

16. 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检察长决定开始一项司法程序，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获得进一步澄清之前将报告中点名的官员暂时停职，并请小组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充分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进行调查所需的資料，但需不违反小组维护資料来源安全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惯例与法律事务厅协商；

17. 又满意地注意到其他国家采取的行动，包括乌干达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津巴布韦和卢旺达政府同小组充分合作，通过适当司法程序进一步调查各项指控，并强调小组与所有调查机关协作的重要性；

18. **鼓励**所有有关组织酌情考虑小组的报告所载各项相关建议，并特别鼓励各专门行业组织监测来自冲突地区、特别是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商品的贸易情况，并且收集这方面的数据，以期帮助制止掠夺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

19. **鼓励**执行在刚果人对话框架内作出的各项决定，尤其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各项经济及财务协定是否有效的建议；

20. **表示完全支持**小组，并重申所有各方和有关各国必须与小组充分合作，同时确保各位专家的必要安全；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05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72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2003 年 3 月 20 日 第 1468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努力，赞赏他关于伊图里局势的报告，³¹并回顾关于基桑加尼局势的报告，³²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三次报告，³³

赞扬安哥拉政府为确保《罗安达协定》¹⁷得到各方执行所作的努力，该协定确立了伊图里地区解决办法的基础，并感谢安哥拉政府准备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³¹ S/2003/216。

³² S/2002/764。

³³ S/2003/211。

赞扬南非政府与秘书长特使合作在帮助刚果各方达成过渡安排协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特使、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小组帮助引导比勒陀利亚的谈判圆满结束，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欢迎**刚果各方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比勒陀利亚就过渡安排达成协议，赞扬刚果各方为解决未决问题所作的努力，它们有责任充分履行所作承诺，吁请它们尽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过渡政府，并强调任何破坏或拖延建立过渡政府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

2.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大屠杀和其他有计划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刚果解放运动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民族派部队在伊图里地区以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和犯下暴行，以及刚果爱国者联盟部队最近犯下暴力行为，并重申这种行为绝不能不受惩罚，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强调**各方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点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军官应经过进一步调查，如调查确定属实则通过可靠的司法程序追究责任，绳之以法；

4. **呼吁**刚果各方在为过渡政府重要职位挑选人选时，要考虑到这些人选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护人权和促进全体刚果人的福祉方面的承诺和记录；

5. **坚决鼓励**组建过渡政府的刚果各方尽快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负责根据 2002 年 4 月在南非太阳城刚果人对话框架内通过的决议的规定，确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责任；

6. **重申**要求在未来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占有一席之地的各方都必须证明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平民的安全和福祉，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必须在全国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对人权的尊重，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部分的人员，根据其现行任务规定，协助和加强刚果各方调查自 1998 年 8 月冲突开始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还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商，就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其他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8. **对**布尼亚的激烈战斗**深表关切**，要求伊图里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所有各方签署无条件停火协议，强调它们必须与特派团合作，不再拖延地设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还强调必须按照刚果各方达成的协议，在委员会的框架内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布尼亚的公共秩序；

9. **请**秘书长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增加特派团派驻伊图里地区的人员，特别是军事观察员和人权人员，以监测实地事态发展，包括伊图里地区各机场的使用情况，

并请特派团进一步支持和协助人道主义工作，同时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与刚果冲突各方协商，推动设立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并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0. **鼓励**特派团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处理伊图里地区紧迫安全局势的各种可能选择办法，并请特派团向安理会通报它在这方面的努力；

11. **要求**大湖区各国政府立即停止向伊图里地区武装冲突各方提供军事和财政支持，强调刚果各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恪守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⁰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所规定的义务，并重申所有外国部队必须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12. **呼吁**乌干达政府不再拖延地完全撤出其部队，在这方面该国政府未履行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前撤出的承诺表示关切，还对卢旺达外交和区域合作部 2003 年 3 月 14 日发表的声明表示关切，呼吁卢旺达政府不要将部队重新开进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并强调任何重新加强外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存在的做法都是不可接受的，都会破坏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进展；

13. **对**卢旺达与乌干达以及它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之间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深表关切**，强调两国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建立互信，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关切问题，不得干涉刚果民主共和国事务，而且不得采取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4.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伊图里地区的冲突各方确保平民安全，准许特派团和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阻地接触需要帮助的人；

15. **重申**安理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要求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停止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做法，并重申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和 1460(2003)号决议所载的关于保护儿童的要求；

16. **回顾**安理会要求准许特派团和第三方核查机制充分、无阻地进出，以便核查 2002 年 7 月 30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存在卢旺达部队的指控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该国东部武装团伙的指控，重申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可接受的，都有损于和平进程的继续，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任何现行军事活动都对特派团使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的行动造成不利影响；

17. 在这方面，**请**特派团尽快向安理会报告第 16 段所述调查的结果；

18. **支持**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³³第 59 段中就特派团支持和平进程的作用提出的概括方向，并表示打算考虑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9. **重申完全支持**特派团及其继续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方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并强调特派团必须根据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445(2002)号决议推进其第三阶段部署；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56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在布尼亚发生的杀戮、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以及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在特派团房地寻求庇护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并重申此类行为不会不受惩罚，作恶者将为此承担责任。它要求立即停止在伊图里的一切敌对行动。交战是不可接受的。这威胁到伊图里地区的稳定，并严重损害和平进程的持续以及过渡时期全国政府的建立。

“安理会完全支持 2002 年 9 月 6 日《罗安达协定》¹⁷所设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开始进行的工作，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就是在其下组成的，同时鼓励各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并强调应由伊图里的刚果各方在此框架内寻求有效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和安全机制。

“安理会欢迎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着手重新发动伊图里绥靖进程的协定》，并呼吁签署各方全面和毫不拖延地加以执行。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各方停止向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持，不要采取可能有害于伊图里恢复和平、特别是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的工作的任何行动，并重申坚定承诺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该国全境的主权。

“安理会对布尼亚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要求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充分、无阻地进入，同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它还呼吁捐助界继续支持人道主义组织。

“安理会对特派团工作人员和各特遣队在伊图里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扬，并对他们表示完全支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为处理布尼亚紧急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而作的努力，包括派遣一支紧急国际部队的备选办法，并鼓励他作为紧急事项完成为此进行的协商。

“安理会要求刚果所有各方和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该区域各国不要采取会破坏可能部署的国际部队的任何行动，而支持其部署。”

³⁴ S/PRST/2003/6。

2003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从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由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就代表团的工作范围达成协议，随函附上该工作范围（见附件）。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商定代表团构成如下：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团长）

“安哥拉（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

“保加利亚（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

“喀麦隆（马丁·中贡·阿亚福尔大使）

“智利（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

“中国（张义山大使）

“德国（米夏埃尔·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公使）

“几内亚（布巴卡尔·迪亚洛公使衔参赞）

“墨西哥（安赫利卡·阿尔塞·德琼纳特公使）

“巴基斯坦（马苏德·哈立德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科努津大使）

“西班牙（安娜·玛丽亚·梅内德斯大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费萨尔·迈克达德公使衔参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当·汤姆森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各会员国。

“附件

“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工作范围

“刚果民主共和国

“总体而言，代表团将向所有会谈对方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推向前进。在此前提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方，都应受益于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

³⁵ S/2003/558。

会准备提供的有力支持。因此，代表团将请刚果各方坚决努力履行刚果人对话框架内所作的承诺。代表团将明确提醒刚果各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各邻国，牢记安理会的期望及各自的义务：完全停止敌对行动，尊重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平民的福利，采取经济合作及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撤出外国军队，不干涉，停止支持武装团体，停止掠夺自然资源，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派团）在领土各处通行无阻。代表团还将促使各方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各方的具体义务：基桑加尼非军事化，确保刚果河向民用交通完全重新开放，允许人道主义组织以各种方式接触有需要的人口。

“代表团将向刚果各方以及该区域各国强调，在举行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问题的拟议国际会议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时期

“代表团可以强调：

“(a) 刚果各方必须努力实现过渡政府令人满意地行使职能、民族和解、领土统一和停止敌对行动；

“(b) 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十分愿意加强未来过渡政府的能力，以确保为刚果人民的利益，合法和透明地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并制止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所述一再发生的掠夺事件；

“(c) 过渡政府优先建立负责安全、法律和秩序的机构（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

“(d) 过渡政府有必要支持实现安抚与和解的地方倡议（伊图里、基伍）。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作用

“根据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指导思想的报告，³⁶ 代表团将评价：

“(a) 推动外国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这项必不可少工作的要求；

“(b) 特派团同双边伙伴合作，在建设刚果安全能力方面的支持；

“(c) 特派团同联合国其他实体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合作，协助确保金沙萨的安全、在全国各地特别是伊图里和基伍建立法律和秩序、恢复稳定和尊重人权的途径和手段；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特别是边境地区共同安全问题，以及特派团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的任何贡献的范围；

³⁶ S/2002/1005。

“(e) 各方同特派团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行动自由和进出通行无阻方面；

“(f) 特派团支持过渡时期的其他可能的领域。

“布隆迪

“代表团将表示安全理事会支持过渡第二阶段和新总统，支持区域调解人和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支持《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和联合停火委员会。

“代表团将评估联合国与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可能的关系。

“代表团将向所有政党和武装团体强调：

“(a) 除阿鲁沙和平进程指明的道路外别无选择；

“(b) 签署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不是目的，现在需要与新总统和过渡政府合作执行这些协定；

“(c) 布隆迪各方需积极参与对话，以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棘手问题达成协议。”

2003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信，³⁸ 信中你打算任命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莱西·斯温先生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资料和打算。”

2003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76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5 月 30 日
第 1484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3 年 5 月 16 日的声明，³⁴

决心促进国家一级的和平进程，特别是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早日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

表示极其关切在伊图里发生的战斗和暴行，以及布尼亚城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

³⁷ S/2003/563。

³⁸ S/2003/562。

重申完全支持伊图里绥靖委员会发起的政治进程，要求迅速恢复该进程，并在此框架内建立一个有效的、包容各方的安全机制，以辅助和支持现有的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

确认迫切需要一个安全基础，让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的机构能够充分运作，并确认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着手重新发动伊图里绥靖进程的协定》，重申伊图里各方承诺支持伊图里临时行政当局，并承诺参加设立营地和非军事化的进程，

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为稳定布尼亚的局势和支持伊图里的政治进程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部署在那里的乌拉圭特遣队有效地执行任务，确认需要支持特派团在实地的工作，并谴责对特派团的攻击和因而造成的人命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信³⁹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和伊图里各方 2003 年 5 月 16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对该请求表示的支持，以及卢旺达共和国总统和乌干达外交国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按秘书长的请求对于在布尼亚部署多国部队表示的支持，

确定伊图里地区、尤其是布尼亚的局势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在布尼亚部署临时紧急多国部队，至 2003 年 9 月 1 日为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是其目前部署在该城的特遣队密切协调，协助稳定布尼亚的安全状况和改善人道主义局势，确保机场、布尼亚营地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并视需要协助保护该城的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2. **强调**多国部队应完全在临时的基础上部署，以便秘书长增援特派团在布尼亚的人员，并在这方面授权秘书长在特派团核定总兵力上限内在布尼亚部署增援的联合国人员，并请他在 2003 年 8 月中旬前这样做；

3. **吁请**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并请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向部队指挥官和秘书长通报情况，

4. **授权**参加驻布尼亚的多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

5. **要求**伊图里、特别是布尼亚的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得到尊重，违反者绝不能不受惩罚；

6. **强烈谴责**蓄意杀害特派团无武装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在伊图里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³⁹ S/2003/574。

7. **要求**刚果各方和大湖区所有国家尊重人权，与多国部队和特派团合作，稳定布尼亚的局势并酌情提供援助，向该部队提供充分的行动自由，不要进行任何军事活动或可能进一步破坏伊图里局势稳定的任何活动，在这方面又要求停止向武装集团和民兵提供一切支助，特别是武器和任何其他军用物资，还要求刚果各方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积极防止提供这种支助；

8.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大湖区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促进在布尼亚迅速部署多国部队；

9. **请**驻布尼亚的多国部队指挥官，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任务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8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 (S/2003/566)”。

2003 年 6 月 26 日

第 1489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00 年 2 月 24 日第 1291 (200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3 月 20 日第 1468 (2003) 号和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 (2003) 号决议，

重申 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敌对行动持续不断，**深表关切**，

注意到 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⁴⁰ 及其中的建议，

重申随时准备 按照第 1291 (2000) 号决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支持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

⁴⁰ S/2003/566。

1.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7 月 30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8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6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理主管伯特兰·甘加佩尔绍德·拉姆查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790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前任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7 月 14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⁴¹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秘书长兼共同外交政策和安全问题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79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003/566）”。

⁴¹ S/2003/709 号文件，载入第 4790 次会议记录。

2003 年 7 月 28 日
第 1493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关切有迹象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非法开采，在这方面并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欢迎缔结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随后设立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伴随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回顾所有各方有责任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合作，

重申支持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强调必须按照 2003 年 5 月 30 日第 1484 (2003) 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切实、及时地替换这支部队，以最佳方式促进伊图里的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⁴⁰ 及其建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 2003 年 6 月 17 日的报告，⁴²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 2003 年 4 月 4 日颁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宣布组成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表示满意，鼓励刚果各方作出必要决定，以便让过渡机构开始有效运作，在这方面并鼓励它们让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产生的临时机构的代表参与过渡机构；

2.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7 月 30 日；

⁴² S/2003/653。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⁴⁰中的建议，并授权将特派团的兵力增至 10 800 人；

4. **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由他召集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取得协调，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在支助过渡的各项活动上取得协调；

5. **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改革安全部队、重建基于法治的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在这方面并欢迎会员国支持过渡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6. **核准**按照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35 至第 38 段，暂时部署特派团人员，以便在设立过渡机构的最初几个月内参加金沙萨多层次的安全系统，又核准按该报告第 42 段所述改组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并鼓励特派团在有迫切需要的地区继续支持警察的发展；

7. **鼓励**捐助者支持建立一支统一的刚果警察部队，并核准特派团提供为培训该部队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援助；

8.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包括屠杀，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9. **重申**必须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回顾必须处理将对妇女和女孩施暴作为战争手段的问题，在这方面鼓励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并吁请特派团增加部署女军事观察员和其他女性人员；

10. **又重申**刚果各方有义务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民的安全与福祉；

11.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法治和独立司法系统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包括按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设想建立必要的机构，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努力，特别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当局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鼓励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2. **声明深切关注**刚果全国、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平民的安全，让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不受限制地立即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13.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敌对行动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重申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中向所有各方提出的要求，即要它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资料，说明为使其武装部

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 号和其后各项决议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要求；

14. **又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武装冲突，尤其是最近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生的严重违反停火行为，特别包括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最近的攻势，要求所有各方按照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布琼布拉签署的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东北部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书》，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撤到在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中商定的阵地，不再进行任何挑衅行动；

15. **要求**所有各方不再干涉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回顾所有各方有义务向特派团提供完全、无阻碍的准入，以让它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任何不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

16.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发生敌对行动，严重妨碍特派团为开展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²⁰ 附件 A 第 9.1 章所列外国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促请有关各方与特派团合作，并强调这项工作必须迅速取得明显进展；

17. **授权**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前，在各国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1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

19. **又要求**所有各方允许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20.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应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十二个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21. **又决定**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a) 提供给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b)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

22. **还决定**在最初十二个月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局势，如果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没有停止支持武装集团、没有切实停火、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工作没有进展，则将延长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措施；

23. **表示决心**严密监测上文第 20 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并考虑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步骤，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24. **促请**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各运动和武装集团有影响力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对它们施加积极影响，使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25. **授权**特派团在其武装单位部署的地区内，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a)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b) 确保其人员，尤其是执行观察、核查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任务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c)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人道工作者；

(d) 促进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26. **又授权**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

27. **请**秘书长尽快在伊图里县部署一支旅级战术部队，其行动构想载于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 48 至 54 段，包括按第 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3 年 8 月中旬前增援特派团在布尼亚的人员，特别是为了帮助稳定安全条件和改善人道主义情况，确实保护机场和住在营内的流离失所者，如果情况需要还帮助确保在布尼亚及其周围的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最终在局势许可时扩展到伊图里的其他部分；

28. **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表示打算审议可以用来终止这种非法开采的各种手段，殷切期待专家小组不久将提交报告，说明此类非法开采的情况及其与持续发生敌对行动之间的关系，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向专家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等国政府采取步骤使其关系正常化和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的相互安全，并请上述各国政府彼此缔结睦邻协定；

30. **重申**应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候召开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31. **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全体人员，支持他们继续努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和该区域各方推动和平进程；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9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⁴³

决 定

2002 年 8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2 年 8 月 5 日的来信。⁴⁵ 你在信中提议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提议。”

2003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⁶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决定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各成员商定了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西非代表团：目标

“区域

“显示安全理事会仍关注该分区域

⁴³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⁴ S/2002/917。

⁴⁵ S/2002/916。

⁴⁶ S/2003/525。

“鼓励分区域各国更多地合作（如马诺河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评估 2002 年 2 月 27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找出妨碍改善合作的一切障碍

“审查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活动

“分析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冲突之间的联系，及其对邻国的影响（包括雇佣军、贩卖军火和难民）

“评估实现安理会制定的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青年和儿童目标的进展情况

“强调所有国家都需要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义务

“塞拉利昂

“评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在建立治安方面的成绩及其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评估特派团缩编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在特派团撤出后维持治安的能力

“评估从维持和平向长期发展的过渡

“审查特别法院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如何从事公正与和解工作

“利比里亚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任何其他武装反叛集团进行停火谈判，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加强同邻国的合作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如何响应安理会解决危机的提议，包括评估进行自由公正选举的可能性

“评估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工作的影响和效益，如何同联合国国家小组的业务人员配合，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对办事处新任务的期望

“科特迪瓦

“敦促所有方面充分尊重所有停火规定

“敦促政府和所有方面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⁴⁷

“同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讨论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工作进展

“强调所有方面都需要尊重人权

⁴⁷ S/2003/99，附件。

“考虑如何解决科特迪瓦西部不安全的问题

“几内亚比绍

“敦促政府和孔巴·亚拉总统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透明、公平和可信，并采取这方面所需的建立信任步骤

“敦促政府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合作伙伴方式”。

2003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3/62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戴维·斯蒂芬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先前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各项声明，包括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主席声明，⁴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⁵⁰ 并期待着安理会代表团前往几内亚比绍，对几内亚比绍脆弱的政局、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以及人权局势方面持续令人不安的消息表示关切。安理会敦促该国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更有针对性地合作，确保发展、人道主义与建设和平议程能够迅速重新走上正轨。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总统和政府及时有效组织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并确保按照《宪法》和选举法以透明、公平和可信的方式举行选举。安理会期望不要对候选人和政党施加暴力和恐吓，所有各方均应接受国际观察员到场监督这些选举。安理会还表示，希望在成功举行选举后，政府应着手采取新的具体措施，颁布新《宪法》，并毫不拖延地正式选出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以进一步证明政府对民主与法治的承诺。

“安理会呼吁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推动与国际社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建设性对话，并全力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确定的伙伴办法。

⁴⁸ S/PRST/2003/8。

⁴⁹ S/PRST/2000/37。

⁵⁰ S/2003/621。

“安理会呼吁捐助界为实施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经济进程捐款，并为议会选举提供必要的支助。

“安理会对人权和公民自由局势表示关切，并敦促几内亚比绍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这一局势。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安理会承认区域办法对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并因此呼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葡语国家组织进一步加强参与，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加强与上述组织的合作。

“安理会欢迎孔巴·亚拉总统愿意就卡萨芒斯问题主持谈判，呼吁他继续与塞内加尔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推动解决这一问题。

“安理会承认并赞扬秘书长代表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协助巩固和平、民主与法治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对他们的活动表示赞赏。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即将向几内亚比绍派出的由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的代表团，这是派往西非的综合代表团执行的第一项任务，并期待该代表团提出结论和建议。

“安理会表示打算经常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A. 中非共和国局势⁵¹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²

“谨告知你，已按照你的请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的来信。⁵³ 你在其中提议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提议。”

⁵¹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⁵² S/2002/930。

⁵³ S/2002/929。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627 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2 年 10 月 2 日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在利伯维尔举行首脑会议，以审议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局势。安理会赞扬加蓬共和国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在组织这次会议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安理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承诺在各级重新展开合作。安理会强烈支持乍得共和国总统打算在最近的将来访问班吉。安理会鼓励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两国关系的正常化。

“安理会又欢迎非洲联盟表示愿意依照 2002 年 10 月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中央机构第八十五届大使级常会发表的公报，继续推动目前为使中非共和国与乍得关系正常化而作出的努力，并促进中部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安理会还欢迎利伯维尔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⁵⁵ 安理会特别表示完全支持下列决定：从加蓬、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和马里部署 300 到 350 人的国际观察部队到中非共和国，执行三项主要任务：确保中非共和国总统的安全；观察和确保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安全；和参与中非武装部队的改组。

“安理会再次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代表拉明·西塞将军，他的努力对这项行动至关重要。安理会鼓励他继续向参与这项行动的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安理会呼吁参加观察部队的会员国与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密切协商，协同工作。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其代表与该部队建立适当的联络。

“安理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参加观察部队的会员国提供经费、后勤和物资支助。

“安理会请观察部队的领导提出定期报告，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2002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65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5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

⁵⁴ S/PRST/2002/28。

⁵⁵ S/2002/1113，附件。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中非共和国总理马丁·齐盖勒先生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中非共和国总理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B.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5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5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317)’ 的项目。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乍得代表的要求，邀请他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和乍得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东帝汶局势⁵⁶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59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598 次会议，审议题为 ‘东帝汶局势’ 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葡萄牙代表的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⁵⁶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76 和 1999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从 2002 年 11 月 14 日第 4646 次会议起，该议程项目的英文名称改为 “The situation in Timor-Leste”。

“主席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参加对这一项目的讨论。

“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所作简介。

“阿纳比先生、安理会成员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会议的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2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646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智利、丹麦、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东帝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2/12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第 471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2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第 4735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243）”。

2003 年 4 月 4 日 第 1473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欢迎东帝汶独立以来在东帝汶支助团协助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东帝汶的安全和稳定仍然面临挑战，

强调提高东帝汶警察部队的总体能力是一项关键的优先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3 日关于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⁵⁷

又审议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⁵⁸

1. **决定**东帝汶支助团警察部分的组成和编制以及缩编时间表将按照秘书长特别报告⁵⁷第 33 和 35 段进行调整，并将包括下列具体措施：

- (a) 编入一个国际建制单位，为期一年；
- (b) 在秘书长特别报告所述的关键领域提供更多训练能力；
- (c) 进一步强调人权和法治要素；
- (d) 在已将警务权力移交东帝汶警察部队的地区保留更多的监测和顾问人员；
- (e) 落实 2002 年 11 月联合评估团关于警察事务的报告中列出的各项建议；
- (f) 调整规划，以逐步将警务权力移交东帝汶警察部队；

2. **又决定**截至 2003 年 12 月期间的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时间表将按照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⁵⁸进行调整；因此，在这段期间，战术协调线邻近区域内将保留两个营及其附属部队人员，包括机动能力；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减至 1 750 人的速度将比第 1410(2002)号决议预见的慢；

3.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前为东帝汶支助团军事部分缩编的订正时间表提出详细的军事战略，供安理会批准；

4.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实地的事态发展以及订正军事和警察战略的执行情况；

5. **请**东帝汶政府继续与支助团密切协作，包括合作执行订正的警察和军事战略；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744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⁵⁷ S/2003/243。

⁵⁸ S/2003/379，附件。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4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58 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449）”。

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 1480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和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473 (2003) 号决议，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发展独立国家的机构和推动基于民主价值和尊重人权的稳定、公平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协助东帝汶政府发展该国的基础设施、公共行政、执法和国防能力，规划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结束，包括设立支助团清理结束工作队，

强调提高东帝汶警察部队的总体能力是关键的优先事项，

欢迎东帝汶政府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发展积极的双边关系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这对东帝汶今后的稳定极其重要，并鼓励两国政府继续努力就标定边界问题达成协议、促进边界地区的安全、便利重新安置留在西帝汶的东帝汶人、将应对 1999 年所犯严重罪行负责人绳之以法，

确认必须继续努力，在东帝汶支助团临近撤出之际，由东帝汶支助团以协调一致、有条不紊的方式将有关技能和权力移交给东帝汶政府，目标是协助确保东帝汶的长期安全和稳定，

注意到如秘书长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报告⁵⁹和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3 日的特别报告⁵⁷载列的任务执行计划所示，支助团的计划终止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0 日，

强调需要继续向东帝汶提供国际支助，并鼓励继续提供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

⁵⁹ S/2002/432。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21 日的报告，⁶⁰

注意到该报告第 38 至第 51 段所述的军事战略，

1. 决定将东帝汶支助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5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⁶¹ 如下：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阁下 2003 年 7 月 14 日关于拟任命马来西亚的卡鲁丁·迈·尤素夫中将出任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指挥官一职的信。⁶² 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的意图。”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⁶³

-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59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599 次会议。

⁶⁰ S/2003/449。

⁶¹ S/2003/717。

⁶² S/2003/716。

⁶³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说明(S/2002/964)，本节中有关“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的项目名称改为“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⁶⁴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3 月 10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1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3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16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团长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简报。”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1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10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2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24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团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1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12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6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6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6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第 4767 次非公开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所作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广泛和有益的意见交流。”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⁵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1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10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地举行了第 4617 次会议。

⁶⁵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的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4 月 2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3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4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33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的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8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7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81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朱利安·哈斯顿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的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⁶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2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10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同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20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介。”

⁶⁶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4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48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的简报。”

2003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6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6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69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的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6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69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7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要求，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部队派遣国举行第 4778 次非公开会议。

“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副军事顾问马丁·阿格瓦伊少将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⁶

决 定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8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87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司长约阿希姆·许特尔先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卡齐·阿什法克·艾哈迈德少将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9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96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⁶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8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89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拉利·莫汉·蒂瓦里少将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9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95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朱利安·哈斯顿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⁶⁴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9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690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2003 年 5 月 2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6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5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63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简报。”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决 定

2003 年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5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5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755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顾问帕特里克·卡马特少将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⁶⁷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报告（S/2002/744）”。

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1430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和平进程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98 (2002)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派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代表团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的报告，⁶⁸

还回顾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⁶⁹ 随后双方已根据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⁷⁰ 接受该划界裁定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重申大力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⁷¹

又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通过斡旋等方式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方面不断提供的帮助，以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在执行其任务从而促进完成和平进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

重申大力支持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联络团，并请非洲联盟委员会临时主席继续积极发挥前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和平进程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报告，⁷²

1. **决定**为了协助边界委员会迅速、有条不紊地执行划界裁定，⁶⁹ 根据秘书长上述报告⁷² 第 13、14 和 17 段的建议及第 1398 (2002) 号决议，调整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便立即包括：

(a) 为支持标界在关键地区排雷，和

(h) 为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民营排雷承包商和支助外地办事处的费用按该报告第 14 和 17 段所述部分提供；

⁶⁸ S/2002/205。

⁶⁹ S/2002/423，附件。

⁷⁰ S/2000/1183，附件。

⁷¹ S/2000/601，附件。

⁷² S/2002/744。

2. **赞同**以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领土移交技术步骤作为这一进程的广泛框架，决定必要时审查在这方面对特派团的影响，同时强烈敦促双方对这一进程迅速提供充分合作，以期确保为所涉人民的利益迅速过渡；

3. **吁请**双方在特派团执行经本决议调整的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严格遵守双方间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根据《阿尔及尔协定》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4. **鼓励**双方继续迅速与特派团充分合作，提供特派团排雷进程所需要的资料和地图；

5. **呼吁**双方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及时地合作，包括无条件执行有约束力的标界指示，立即执行该委员会的所有命令，其中包括 2002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两项命令，⁷³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其所控制的领土内作业时的人身安全；

6. **呼吁**双方力行克制，并强调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⁷¹第 14 款，安全安排仍然有效，因此，通过特派团的贡献以及临时安全区而实现的部队隔离安排仍然至关重要；

7. **呼吁**双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⁷⁰第 4 条 16 款的规定，在完成标界和有秩序的移交领土控制权之前，不采取单方面的部队或居民迁移、包括在边界附近地区设立新定居点的行动；

8. **要求**双方给予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9. 鉴于直飞航线对标界进程的重要性，对于在为特派团建立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高空直飞航线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失望**，并再次呼吁双方本着妥协精神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解决这个问题，使各方共同得益；

10. **再次呼吁**双方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⁴和《阿尔及尔协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不再拖延地释放并遣返所有余留的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

11. **呼吁**双方加强努力，采取其他措施，为双方的利益在两国人民之间建立信任，促进和解，特别包括第 1398(2002)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各领域；

12. **鼓励**《阿尔及尔协定》的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以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之友加强与两国当局的联系，以期促进迅速标界的进程；

13. **极力强调**必须迅速和有条不紊地进行标界，以便促进和平，使双方关系正常化，使流离失所者得以返回家园，并使双方完全摆脱边界问题，为重建和发展及政治和经济合作铺平道路；

⁷³ 见 S/2002/853。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2/977）”。

2002 年 9 月 6 日 第 1434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和声明，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0 (2002) 号决议内的各项要求，

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承诺，包括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在执行任务中发挥作用，全面迅速地执行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⁷⁰ 以及此前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⁷¹ 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⁶⁹ 包括 2002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命令，⁷³ 以及随后有约束力的《标界指示》，

欢迎双方最近确认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⁴ 充分执行在全面《和平协定》第 2 条下作出的承诺，在这样做时，欢迎厄立特里亚最近释放并遣返了 279 名战俘，极力鼓励埃塞俄比亚落实其释放和遣返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保证，并呼吁双方依照日内瓦四公约，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继续澄清任何余留的战俘情况并解决一切其他未决问题，

表示关切秘书长 2002 年 8 月 30 日报告⁷⁵ 所述的双方越界骚扰和绑架平民事件的报道，呼吁双方确保立即停止这种事件并同特派团的有关调查充分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按照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

2. 又决定经常审查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执行承诺的进展，并审查对特派团的任何影响，包括在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10 日报告⁷² 所述的标界期间领土移交过程方面；

⁷⁵ S/2002/977。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⁷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2 年 10 月 4 日关于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罗伯特·戈登少将担任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件。”⁷⁷ 他们已注意到信中所述意图。”

2003 年 3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71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3/257)”。

**2003 年 3 月 14 日
第 1466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 2002 年 9 月 6 日第 1434 (2002) 号决议内的各项要求，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承诺，包括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在执行任务中发挥作用，全面迅速地执行双方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⁷⁰ 以及此前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以下合称《阿尔及尔协定》），⁷¹ 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⁶⁹ 包括 2002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命令，⁷³ 以及随后有约束力的《标界指示》，

赞扬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政府迄今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最近完成的释放及遣返战俘工作，并呼吁双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⁷⁴ 以及在《阿尔及尔协定》中所作承诺，澄清并解决余留问题，

重申双方均须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并确保联合国、边界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

注意到和平进程即将进入标界的关键阶段，并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裁定》，同时维持受该裁定影响的所有地区的稳定，

⁷⁶ S/2002/1121。

⁷⁷ S/2002/1120。

强调只有充分执行《阿尔及尔协定》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而这种和平是满足重建和发展需要以及实现经济恢复的关键前提，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出现违反部队地位示范协定的情况，埃塞俄比亚已签署该协定，厄立特里亚同意尊重该协定，

欢迎边界委员会第 8 次报告，⁷⁸ 关切地注意到其中对双方充分遵守委员会的《边界裁定》和有关标界的裁定情况所表示的关切，并表示完全支持边界委员会据以作出裁定的法律框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1. **决定**按照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3 年 9 月 15 日；

2. **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继续承担《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责任，并呼吁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各方赋予的快速划定及标定边界的任务，执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标界指示》，迅速遵守委员会所有命令，其中包括 2002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命令，⁷³ 并在实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在其所控制的领土内作业的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3. **表示关切**最近发生的越过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的入侵事件，呼吁双方确保立即停止这类事件并同特派团的有关调查充分合作，还表示关切有来历不明的实体在临时安全区内部署反坦克地雷；

4. **呼吁**双方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其所控制的领土内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为特派团建立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高空直飞航线，直飞航线可以减少特派团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5. **要求**双方给予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6. **肯定**特派团有能力在现有的核查任务内监测双方履行对实地工作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的情况；

7. **注意到**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在排雷和进行地雷危险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敦促各方继续努力清除地雷；

8. **敦促**双方迅速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进一步讨论，以便就领土移交的时间和方式达成协议，其中可以包括双方为此建立一个解决问题的机制；

⁷⁸ S/2003/257，附件一。

⁷⁹ S/2003/257。

9. **还敦促**双方开始向其人民宣传标界进程及其影响，包括联合国支持这一进程的作用；

10. **呼吁**双方按照全面《和平协定》⁷⁰第 4 条 16 款的规定，在完成标界和有秩序的移交领土控制权之前，不采取单方面的部队或居民迁移、包括在边界附近地区设立新定居点的行动；

11.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执行承诺的进展，并审查对特派团的任何影响，包括在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10 日报告⁷²所述的标界期间领土移交过程方面；

12. **鼓励**《阿尔及尔协定》的保证者、调解者和见证者以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之友进一步加强与两国当局的联系，以期促进迅速标界的进程；

13. **欢迎**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特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的捐助，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紧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促进按照边界委员会的计划完成标界进程；

14. **再次呼吁**双方加强努力，采取措施建立信任，促进双方关系正常化，特别包括政治关系以及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1398(2002)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各领域关系的正常化；

15. **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旱灾肆虐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及其对和平进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人道主义行动迅速提供慷慨支援；

16. **请**非洲联盟继续全力支持和平进程；

17. **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罗伯特·戈登少将、特派团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边界委员会支助和平进程的工作；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8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3/665）”。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2 年派往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团的结论，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进度报告。⁸¹

“安理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重申支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⁶⁹

“安理会欢迎双方公开承诺全面、迅速执行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⁷⁰并重申安理会承诺协助完成和平进程。安理会欢迎双方接受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安理会对临时安全区的局势保持平静、双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合作良好，表示欢迎。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特派团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仍然没有高空直飞航线可供特派团飞机使用，给特派团造成了额外费用。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进度报告中认为迅速标定边界至关重要的意见，对迄今为止的拖延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需求日增之际考虑到特派团所需的业务费用。拖延违背了《阿尔及尔协定》显示的双方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愿望。

“安理会敦促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开始东段的标界，并启动中段和西段的勘测工作。安理会吁请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的规定处理在实施边界委员会的划界裁定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与军事协调委员会合作，以便解决边界委员会的活动所引起的军事和安全协调问题。安全理事会欢迎双方作出了保证，为标界期间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地区作业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承包商提供安全。

“安理会遗憾地注意到双方缺乏政治接触。安理会认为，两国的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和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安理会吁请双方通过政治

⁸⁰ S/PRST/2003/10。

⁸¹ S/2003/665。

对话，包括在两国首都轮流举行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之类的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关系正常化。

“安理会强调，如经要求，联合国准备协助政治对话，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以便应付标定边界所带来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挑战。

“安理会鼓励特派团继续在当地开展外联宣传活动，以便向当地民众提供关于和平进程及防雷宣传方案的宝贵信息。安理会欢迎特派团打算继续实施速效项目，直接援助边境地区的社区，并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22 段所载建议。安理会对已经向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及支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同时呼吁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这两个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为应付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干旱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而发出的联合呼吁所收到的资金严重不足，安理会对此表示关切，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上述呼吁提供慷慨捐助。”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换函⁸²

决 定

2002 年 8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2 年 8 月 15 日的信，其内容是关于你打算任命芬兰的佩尔蒂·普翁蒂准将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首席军事观察员。⁸⁴他们注意到信中表示的意图。”

⁸²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⁸³ S/2002/947。

⁸⁴ S/2002/946。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⁸⁵

决 定

2002 年 9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5 次会议决定邀请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633 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致力于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全面、切实执行安理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科索沃部队指挥官为此目的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呼吁自治临时机构、地方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与他们充分合作。

“安理会欢迎在筹备 2002 年 10 月 26 日的市政选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呼吁所有合格选民、包括少数社区的选民参加选举，利用这次机会使他们的利益得到适当的代表。安理会表示坚信，必须广泛参加选举，才能为今后迈向建设一个多族裔和宽容的社会提供最佳机会。”

2002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第 4643 次会议决定邀请丹麦、日本、乌克兰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2/1126)”。

⁸⁵ 安全理事会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⁸⁶ S/PRST/2002/2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⁷

“谨通知你，经非正式协商，并参照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负责人米夏埃尔·施泰纳的意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同意派遣一个代表团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往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该代表团的任務范围附在文后（见附件）。代表团团长为挪威的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人员组成将很快通知你。

“请你指示秘书处做出所有必要安排以协助该代表团的工作为荷。”

“附件

“安全理事会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的代表团的任務范围

“1. 应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米夏埃尔·施泰纳的邀请，安全理事会决定向科索沃派遣代表团。代表团将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进行访问，期间将访问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

“2. 代表团要实现以下目标：

“(a) 寻找各种方式，加强对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这方面工作的支助；

“(b) 在这种情况下，视察特派团的行动和当地的局势，具体来说要了解施泰纳先生关于法治、可持续回报率和私营化议程等基准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还讨论特派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地方选举、权力下放和米特罗维察局势的后续行动；并向安理会报告其视察结果；

“(c) 向临时自治机构、地方领导人、新当选的市政官员和所有其他有关人士强调，有必要：

“(一) 利用地方选举创造的机会，推动权力下放进程和进一步发展民主机构；

“(二) 促进族裔间的和解和包容；

“(三) 摒弃各种暴力行为，谴责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

“(四)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稳定和保障；

⁸⁷ S/2002/1271。

“(f) 支持各方充分有效地实施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就此与科索沃特派团和为此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

“(d) 探索各种途径，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共同文件的基础上增强特派团与南联盟当局的合作，增加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e) 审视区域局势对特派团工作的影响。”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676 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贝尔格莱德的代表团的报告 (S/2002/1376) ”。

2003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第 4702 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挪威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⁸⁸ 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3/113)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事务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6 日，安理会第 470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3/113)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⁹ 如下：

“安理会重申继续致力于全面、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安理会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变成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这方面重申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所有方面仍然完全有效。第 1244(1999)号决议继续是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的政策基础。

⁸⁸ 自 2003 年 2 月 4 日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名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⁸⁹ S/PRST/2003/1。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一个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这一目标，并呼吁所有社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参与公共机构以及决策过程，融入社会。安理会谴责旨在建立和维持不符合第 1244(1999) 号决议和《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的各种结构、机构和行动的一切企图。安理会呼吁全科索沃尊重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权威，并欢迎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确立特派团的权力。安理会鼓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就对双方都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

“安理会谴责科索沃阿族社区内的暴力以及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安理会敦促地方机构和领导人谴责所有暴力并积极支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努力，以此施加影响，形成有利法治的环境。安理会强调，多数族裔有责任使少数族裔感受到科索沃也是他们的家园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少数族裔的代表必须加入这些机构，并在机构内工作，以从中获益。安理会强调所有社区都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改善族裔之间的对话及促进和解进程，特别是通过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特派团活动和科索沃最近动态的报告⁹⁰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科索沃基准执行状况的简报。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在下列八个关键领域设定目标的“达标之后才有地位”政策：能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安理会欢迎按 2002 年 12 月安理会代表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的结果，提出有关执行该政策的详细计划，其中提供可用来衡量进展情况的适当基线。实现这些目标对开展旨在按照第 1244(1999) 号决议决定科索沃前途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坚决反对可能会损害科索沃、乃至整个区域的稳定和正常化进程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促请科索沃和该区域所有政治领导人对该区域的民主化、和平与稳定负起责任，拒绝一切违反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行动。安理会反对利用科索沃前途问题推进其他政治目的的任何企图。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 2002 年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过投资振兴经济、打击犯罪和非法贩运以及建立多族裔社会等优先领域继续努力，同时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返回的条件。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年底前将第 1244(1999) 号决议保留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限以外的剩余管辖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安理会呼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和全体科索沃人负起责任，为使移交成功而真诚合作。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再次敦促科索沃领导人为了科索沃更美好的未来以及该区域的稳定，与特派团和科索沃部队存在密切合作。”

⁹⁰ S/2003/113。

2003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74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希腊、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3/42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第 4770 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和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3 日，安理会第 478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日本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3/6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驻科索沃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⁹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7 月 24 日的信，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芬兰的哈里·霍尔克里为你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⁹² 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B. 克罗地亚局势⁹³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22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⁹¹ S/2003/762。

⁹² S/2003/761。

⁹³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和 1995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2002/1101）”。

**2002 年 10 月 11 日
第 1437(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8 年 1 月 13 日第 1147(1998)号、1998 年 7 月 15 日第 1183(1998)号、1999 年 1 月 15 日第 1222(1999)号、1999 年 7 月 15 日第 1252(1999)号、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2000 年 7 月 13 日第 1307(2000)号、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号、2001 年 6 月 21 日第 1357(2001)号、2001 年 7 月 11 日第 1362(2001)号、2002 年 1 月 15 日第 1387(2002)号和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4(200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2 日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⁹⁴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再次注意到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⁹⁵尤其是第 1 和第 3 条，其中第 3 条重申双方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以及 1996 年 8 月 23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⁹⁶

满意地注意到观察团责任区总的局势仍保持稳定和平静，并对双方在双边关系正常化、特别是通过谈判旨在寻找普雷维拉卡半岛过渡安排方面取得进展感到鼓舞，

赞扬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仍需联合国军事观察员驻留，以维持有助于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条件，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⁹⁷所载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⁹⁸

1. **授权**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作为最后一次延长其任务期限，直至 2002 年 12 月 15 日；

⁹⁴ S/2002/1101。

⁹⁵ S/24476，附件。

⁹⁶ 见 S/1996/706 和 S/1996/744。

⁹⁷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⁹⁸ S/PRST/2000/4。

2. 请秘书长准备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终止观察团任务，为此按照该地区的稳定与和平情况以及双方关系的正常化，逐渐减少人员并集中其活动；
3. 又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观察团的任务完成情况；
4. 重申吁请双方在联合国指定各区内遵守非军事化制度，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充分且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5.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关系正常化继续取得进展以及设立国家间边界委员会，并敦促双方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⁹⁶ 第 4 条，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6. 表示如果双方提出要求，安理会准备审查上文第 1 段的授权期限，以期缩短时限；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2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2002/13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议定书，建立普雷维拉卡半岛临时跨越边界制度，如两国代表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的信中¹⁰⁰所述。上述议定书是在加强两国之间的信任和睦邻关系的进程上又向前迈出一步。安理会欢迎两国政府承诺继续就普雷维拉卡进行谈判，以期友好地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赞扬它们为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⁹⁹ S/PRST/2002/34。

¹⁰⁰ S/2002/1348。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创造有利于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条件。安理会借此机会赞扬观察团过去和现在所有人员的努力，并感谢那些为观察团圆满完成任务而提供人员和其它资源的国家。”

C.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¹⁰¹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31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日本、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2 年 10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466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
（S/2002/13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所作的简报。

¹⁰¹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² S/PRST/2002/33。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⁰³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安理会借此机会表示深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以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其中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他们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了贡献。安理会高度赞赏合作努力的成就，使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特派团能圆满完成任务，感谢参加特派团和协助完成这项任务的所有国家。

“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决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派遣一个警察特派团，作为更广泛的法治办法的一部分，还欢迎所有有关方面密切协调，确保把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职责顺利移交给让有关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参加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

“安理会重申，进一步成功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所需的所有改革。

“安理会重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等原则的承诺。安理会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致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包括通过加强政治和经济合作的方式。

“安理会打算不断审议《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请欧洲联盟酌情定期通报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的活动。”

2003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786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7 月 11 日
第 1491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和有关的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 (1996) 号和 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 (2002) 号决议，

¹⁰³ S/1995/999，附件。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 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发挥作用,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¹⁰³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 包括 2002 年 10 月 16 日的最近一次报告,¹⁰⁴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⁹⁷ 所载的有关原则和 2000 年 2 月 9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⁹⁸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 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¹⁰³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¹⁰⁵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 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 特别是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加强有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

¹⁰⁴ 见 S/2002/1176, 附件。

¹⁰⁵ S/1995/1021, 附件。

洲结构、完全运作并可自我维持的国家的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它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该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该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¹⁰⁶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各项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0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宣言¹⁰⁷所述延长多国稳定部队；

10. **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¹⁰⁶ 见 S/1997/979，附件，第十一节。

¹⁰⁷ S/1999/139，附录。

11. **又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该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该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缔约各方已同意该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该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该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该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该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赋予该部队的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该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 * *

19. **欢迎**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¹⁰⁸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⁸ 见 S/1996/1012, 附件。

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有关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⁰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表示纪念并表达决心。一年前，骇人听闻的可耻的恐怖主义行为夺去了近 3 000 条无辜的生命。死难者中有来自世界上一半国家的国民。这次攻击事件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看法。今天，安理会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中的无辜死伤者致敬。安理会表示同死伤者家属休戚与共。

“纽约是联合国的所在地。安理会钦佩这座城市迎着困难上、进行重建和不向恐怖主义低头的决心。9 月 11 日的死难和破坏加强了我们之间的共同纽带和愿望。安理会申明，此次攻击事件是对全球文明和对我们使世界更美好、更安全的共同努力的攻击。全世界目睹了恐怖分子利用民用飞机实施大规模谋杀。他们打击的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理想。攻击事件促使每一位成员奋起完成挫败受害者遍及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的任务。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大会和安理会都感到愤慨，并进行了谴责。它们要求将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像对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将这种行为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对 9 月 11 日的暴行作出了反应。组成一个广泛的国家联盟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支持者采取了行动。这一行动是为了捍卫共同价值和共同安全。联盟按照本组织的崇高宗旨以及《宪章》的规定，继续追捕那些责任人。

“在阿富汗重建国家时，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了必需的支援。安理会对来自世界每一个大洲、每一个角落的这么多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今天，安理会也向在这一共同努力中牺牲的人致敬。

“安理会历史性的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体现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在这项决议中，按照《宪章》和国际法，我们把打击恐怖主义规定为国际社会必须履行的义务。安理会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推动开展合

¹⁰⁹ S/PRST/2002/25。

作，并致力于使第 1373(2001)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安理会还制定并监督世界范围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推进并加强它们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

“威胁是实实在在的，挑战是巨大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是漫长的。面对这个危及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仍待实现的目标的威胁，安理会将毫不动摇，坚定地奉行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以造福全世界的人民。

“现在请大家默哀一分钟，进行悼念和反思。”

B.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¹¹⁰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2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公安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¹¹¹ 决定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2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的请求，¹¹²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在 2002 年 10 月 8 日续会上，安理会又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¹⁰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¹¹ S/2002/1105 号文件，载入第 4618 次会议记录。

¹¹² S/2002/1112 号文件，载入第 4618 次会议记录。

2002 年 10 月 8 日，安理会第 461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成立以来这一年的工作简报，以及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意见。

“安理会回顾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主席声明，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至迟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¹¹⁴ 安理会确认将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目前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五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¹¹⁵ 所载的议程，重点放在确保各国都具有涵盖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尽快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程序，以及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有效执行机制；探讨可以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尤其是主要重点领域的方法；同活跃于该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组织建立对话。安理会请这些组织继续设法改进其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并酌情与捐助国一起制定适当的援助方案。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74 个会员国和 5 个其他实体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它吁请尚未提交报告的 17 个会员国尽快提交。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2 年 10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62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2 年 10 月 14 日
第 1438(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¹¹³ S/PRST/2002/26。

¹¹⁴ S/PRST/2002/10。

¹¹⁵ S/2002/1075，附件。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造成如此多人伤亡的炸弹攻击，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以及炸弹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紧急齐心协力，与印度尼西亚当局合作并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46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3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2 年 10 月 24 日 第 1440(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莫斯科发生的劫持人质的罪恶行为，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人质；

3. **对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4.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合作，努力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5.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46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50(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1998)号、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回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¹⁶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¹¹⁷各缔约国的义务，

谴责“基地”组织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8 日声称对 2002 年 11 月 28 日在肯尼亚干出的恐怖主义行为负责，并重申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所有国家的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2 年 11 月 28 日对肯尼亚基坎巴拉的天堂饭店的恐怖主义炸弹袭击和对从肯尼亚蒙巴萨起飞的以色列阿基亚航空公司第 582 号航班的导弹攻击企图，以及最近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肯尼亚和以色列两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¹¹⁶ 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4667 次会议以 14 票对 1 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方案¹¹⁵的 2002 年 10 月 8 日主席声明。¹¹³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支持各国政府提高反恐能力和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在该决议所涉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这类组织建立对话，并鼓励这类组织彼此对话。

“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了更好地交流经验、标准和最佳做法并协调正在进行的活动，请各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a) 为编写一份报告提供关于它们在反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的资料；

(b) 派遣一名代表出席 2003 年 3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特别会议。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定期汇报有关事态发展。”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67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452(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和 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决议，

表示决心促进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

¹¹⁸ S/PRST/2002/38。

重申其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a)分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分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a)分段规定制约的帐户:

(a) 这些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据这些帐户受到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或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3. **还决定**委员会,除了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5 段所述任务之外,应:

(a) 维持并定期增补一份已通知委员会打算在执行有关决议时适用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而且委员会对此没有决定反对的国家的名单;以及

(b) 审议并酌情批准关于上文第 1 段(b)所述特殊开支的请求;

4.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的例外规定不再有效;

5. **促请**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充分顾到上文所述各项考虑;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7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3年1月17日
第1455(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和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决议，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促进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反恐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在实施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分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分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的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

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集团不断犯下多起旨在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和财产毁损的恐怖主义罪行，

再次明确谴责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2年10月14日第1438(2002)号、2002年10月24日第1440(2002)号和2002年12月13日第1450(2002)号决议列出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

重申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改进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2. **又决定**在十二个月内，如有必要则在更短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上文第1段所述的措施；

3.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改进协调和加强信息交流；

4. **请**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向各会员国通报一次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清单，并向所有会员国强调必须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以便委员会能考虑在其清单上增列新的名称和详情，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5.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并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预防和

惩罚违反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适当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和下文第 8 段所述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按照所有有关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并尽可能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适当识别清单开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协商，在尽可能适当利用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4 段(a)分段所设监测组成员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重新任命五名专家，对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十二个月的监测，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

9. **请**委员会主席至少每九十天就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规定在汇报时须概述在提交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和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组和委员会及其主席在需要时能得到充分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协助履行其职责；

11. **请**委员会在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促进全面切实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期鼓励各国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12. **请**监测组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详细工作方案，并协助委员会就上文第 6 段所述报告的格式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13. **又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第一份在 2003 年 6 月 15 日前、第二份在 2003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以说明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委员会作简报；

14. **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根据上文第 6 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的会员国报告和会员国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报告的所有有关内容，依照委员会即将确定并通报所有会员国的透明标准，并考虑到监测组的补充建议，在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和 2003 年 12 月 15 日前，就会员国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向安理会作详细的口头评估，以期建议改进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进一步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15. **又请**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4 段所述由其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委员会口头评估，编写一份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行动情况的书面评估，并分发给安理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2 月 13 日, 安理会第 4706 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2 月 13 日 第 1465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 并认为这种行为, 如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以及炸弹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紧急齐心协力, 与哥伦比亚当局合作并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以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47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2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471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缅甸、秘鲁、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 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第 4734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斐济、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出邀请。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又发表声明¹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回顾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¹¹³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安理会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反恐委员会头 18 个月工作期间担任主席，并确认任命西班牙的阿里亚斯先生为新任主席。安理会还确认安哥拉的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墨西哥的安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和俄罗斯联邦的拉夫罗夫先生继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七个 90 天期间工作方案¹²⁰所载的议程。

“安理会注意到有 3 个国家尚未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51 个会员国未及时提交进一步报告，违反了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维持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4 日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5 月 6 日，安理会第 475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3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792 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¹⁹ S/PRST/2003/3。

¹²⁰ S/2003/387，附件。

2003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79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和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监督小组主席迈克尔·钱德勒先生发出邀请。

C.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在外交部长级举行的第 46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发出邀请。

2003 年 1 月 20 日 第 145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第 4688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重申：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
- (b)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谁干出，必须断然加以谴责，尤其是当这种行为不分皂白地以平民为目标或伤害平民时；
- (c) 目前存在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严重和日增的危险，因此有必要加强对这些材料的管制；
- (d)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恐怖分子更容易利用尖端技术、通信和资源为其罪恶目的服务；

(e) 必须紧急加强措施以侦查和遏止为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的金融和资金流动；

(f) 还必须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他犯罪活动，如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和毒品贩运、洗钱以及非法贩运军火等；

(g) 鉴于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不稳定和不容忍作为其罪恶行为的借口；安理会决心反击这种做法，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并努力创造一个相互容忍和尊重的气氛；

(h) 只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在国家一级加倍努力，才能打败恐怖主义。

* * *

因此，安理会要求采取下列步骤：

1. 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并压制一切主动、被动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尤其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和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

2. 安理会吁请各国：

(a) 作为紧急事项，成为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²¹ 的缔约国，支持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国际主动行动，并充分利用现已能够获得的援助和指导来源，

(b) 尽最大可能相互协助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c) 按照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第 1390 (2002)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规定，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对恐怖分子及其同伙、特别是“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制裁，采取紧急行动制止它们获得其行动所需财政资源，并与第 1363 (2001)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充分合作；

3. 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绳之以法；

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加紧努力，推动各会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各国的报告、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继续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

(a) 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呼吁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 13 个国家和没有按时提交进一步报告的 56 个国家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并请委员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¹²¹ 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b) 吁请各国迅速、充分地响应委员会的要求按时全面提供资料、意见和问题，并指示委员会将所获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困难通报安理会；

(c) 请委员会在监测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牢记与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并强调支持委员会与每一国家就充分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立对话；

5. 各国应互相帮助，加强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促进全面、及时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紧努力，确定这一领域全球行动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利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6. 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7. 各国际组织应评估能提高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效力的各种方式，包括彼此之间并与其他相关的国际行动者建立对话、交流情报，并特别针对负责对使用或取得核、化学、生物和其他致命材料进行管制的技术机构和组织发出这一呼吁；在这方面，应强调必须充分履行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法律义务，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

8. 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分享反恐斗争的最佳做法，并协助其成员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9. 2003 年 3 月 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应利用这次机会，在本宣言提及的涉及这些组织工作的事项上紧急取得进展；

* * *

安理会还：

10.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不同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增进理解以防止不分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反恐怖主义运动，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包括发展问题在内的全球各种问题，将有助于国际协力合作，这对尽可能广泛地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必不可少的；

11. 重申下定决心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注意到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理会会议上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所作出的贡献，并请会员国为此作出进一步贡献；

12. 请秘书长在 28 天内提出报告，总结归纳安理会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以及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提案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反应；

13.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4. 决定在安理会今后的会议上审查为落实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

布隆迪局势¹²²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0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9 月 1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0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了布隆迪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泰伦斯·西农古鲁扎先生参加讨论。

“布隆迪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长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2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4655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南非共和国副总统雅格布·祖马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67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02/125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布隆迪过渡政府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停火协定（《停火协定》）。安理会赞扬布隆迪过渡政府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少校和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法定代表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作出果断而负责的决定，签署这项协定。安理会欢迎他们决定立即执行停火，同时在协定规定的期限内落实所有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

“安理会支持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区域倡议第十九次区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决定指示帕利佩胡图民族解放力量立即参与谈判，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缔结停火协议，否则将面临各种后果。为此，安理会强烈敦促阿嘎松·鲁瓦萨先生领导的民族解放力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签署停火协定，

¹²²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³ S/PRST/2002/40。

参加政治谈判。安理会回顾，布隆迪危机的解决要靠政治解决办法，只有在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框架内谈判解决才能使布隆迪按照其人民的意愿恢复稳定。

“安理会表示，打算支持立即和全面执行布隆迪各方所签署的协定，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停火协定》。安理会请秘书长研究如何立即对布隆迪各方和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共和国副总统雅格布·祖马先生的请求作出积极和紧急的回应，特别是以下请求：

- 请秘书处为协助确定《停火协定》所规定的非洲特派团的任务和部署该团提供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
- 协助为部署该特派团提供后勤援助；
- 动员和协调捐助者的捐助；
- 应各方要求指定停火联合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强调非洲特派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之间合作的好处，尤其在边境地区。

“安理会感谢前总统曼德拉发挥的历史性作用，赞扬并表示全力支持南非、特别是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副总统祖马先生所作的努力。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本杰明·姆卡帕总统、加蓬共和国哈吉·奥马尔·邦戈总统、乌干达共和国约韦里·卡古塔穆塞韦尼总统及区域倡议其他发起国的努力。安理会还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所采取的行动，并核可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¹²⁴第 47 至第 51 段内为增加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资源而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回顾，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责任主要在于布隆迪各方本身。各方必须不再拖延地议定改组军队的方式，以及《停火协定》附件 2 提及的各项政治问题。安理会要求各方继续遵守所作承诺。安理会谴责在布隆迪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将应对此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回顾，布隆迪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 月 7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¹²⁵表明打算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安理会吁请它们尽快确定并执行一项协议，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不被用来对布隆迪进行武装攻击，以及布隆迪部队切实撤出刚果领土。安理会还指出，由于布隆迪各方果敢采取步骤达成《停火协定》，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对被发现继续支持布隆迪反叛分子武装进攻的国家采取措施。

¹²⁴ S/2002/1259。

¹²⁵ S/2002/36。

“安理会指出，国际社会的支助、尤其是财政支助，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取得成功，并呼吁捐助者对最近取得的重大进展立即作出反应，全额支付至今所作的认捐。安理会特别呼吁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促进恢复发展和财政稳定，并巩固布隆迪当局在这方面作出的巨大努力。

“安理会赞扬为部署南非特别保护部队提供支助的捐助者，鼓励它们继续努力，并呼吁捐助界动员起来，帮助有关国家与联合国联络，尽快设立《停火协定》所规定的非洲特派团，并且参加为布隆迪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经费。

“安理会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对平民的一切屠杀和其他暴力行为。

“安理会对布隆迪境内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深表关切，并呼吁布隆迪各方采取切实步骤，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进出，以便他们向布隆迪各地脆弱人群提供援助。”

2003 年 5 月 2 日，安理会第 4749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祝贺布隆迪各方按照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总统职位过渡是《协定》执行进程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

“安理会认为，继这一积极发展之后，现在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在阿鲁沙商妥但尚未落实的规定，诸如目的明确的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唯有解决这些紧迫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才能确保三十六个月的过渡时期圆满成功。

“安理会谴责 2003 年 4 月 17 日和 25 日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全国捍卫民主阵线部队对布琼布拉和其他城市的袭击。安理会注意到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全国捍卫民主阵线 2003 年 4 月 27 日声明除非受到进攻，否则它不会发动进攻，敦促布隆迪所有各方，特别是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全国捍卫民主阵线，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并立即予以执行。

“安理会再次要求阿嘎松·鲁瓦萨先生的民族解放力量放下武器，立即与布隆迪政府实现没有先决条件的停火。民族解放力量迄今不愿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这使国际社会难以接受民族解放力量所诉冤屈是正当合理的。

¹²⁶ S/PRST/2003/4。

“安理会敦促该区域所有相关各方和行动者继续努力使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并随时准备考虑对被发现继续支持布隆迪反叛分子武装进攻者采取措施。

“安理会还表示支持迅速部署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以协助继续执行停火协定。安理会呼吁向该特派团提供充分、持续的国际援助，同时强调必须向捐助者提供尽可能多的详情，以便捐助者确定援助该特派团的最佳途径。

“安理会促请捐助者支助布隆迪的经济，履行在巴黎和日内瓦会议上所作承诺，在能力范围内最紧急地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预算和国际收支支助，并在布隆迪政府继续大力开展经济改革的情况下向过渡时期减免债务基金慷慨捐赠。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各方采取严肃认真、有针对性的步骤，解决人权和追究责任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参议院 2003 年 4 月 23 日通过关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和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安理会期待这些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安理会重申，至关重要的是布隆迪各方应按《阿鲁沙协定》所述，以主人翁态度自行解决有罪不罚现象的毁灭性影响。国际社会承诺愿意并随时准备协助布隆迪的能力建设，以推动遵守人权标准和法治。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包括立即全面执行布隆迪各方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停火协定》。”

2003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¹²⁷

利比里亚局势¹²⁸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²⁹

¹²⁷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 S/2003/558 号文件发行，载于本卷第 22 页。

¹²⁸ 安全理事会在 1991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⁹ S/2002/1041。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2年9月13日的来信。¹³⁰你在信中打算任命乍得的阿布·穆萨先生为你的驻利比里亚代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打算。”

200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2年10月4日的信,¹³²其中你建议把任务期限将于2002年12月31日结束的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3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了你信中的建议和所述情况。”

2002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³

“谨在此提及200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³¹信中通知你安理会注意到你打算将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到2003年12月31日为止。

“安理会欢迎在巩固利比里亚和平的困难背景下延长该任务期限。

“你已经了解到,安理会正在详细拟订一个关于利比里亚的全面战略。该支助办事处在这一背景下将发挥应有作用。

“具体而言,该办事处在利比里亚政府的同意下,应努力加强下列任务的执行工作:

“(a) 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促进独立的新闻媒体和有利的的环境,使各政党能够在利比里亚自由活动;

“(b) 推动并监测2003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尤其要促使建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c) 加强并监测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包括通过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注意接触当地的民间社会团体,鼓励建立一个能够发挥作用的独立人权委员会;

“(d) 推动民族和解与冲突的解决,包括通过支持当地的主动行动;

“(e)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会通过的各项和平协定;

“(f) 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准确介绍联合国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和活动。

¹³⁰ S/2002/1040。

¹³¹ S/2002/1130。

¹³² S/2002/1129。

¹³³ S/2002/1305。

“对办事处的任务授权进行的这些修改应该加强办事处就利比里亚局势提出客观报告的能力。办事处应该就广泛的各种意见提出报告，包括利比里亚政府以外的人士的意见（如反对党、非国家行动者和民间社会）。谨请你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一次，内容涉及到下列问题：

“（a）利比里亚境内的整体局势；

“（b）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情况、条件以及是否准备就绪；

“（c）人权情况。

“谨请你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办事处详细任务授权，如果你认为适当请列入补充意见，供安理会核准。

“安理会还欢迎任命阿布·穆萨先生担任你的驻利比里亚新任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并期待他就任该职，确保办事处有坚强的领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66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³⁴如下：

“国际社会与安全理事会一起一直努力促进西非、特别是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种努力体现在资源和能力的巨大投入上。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就是这些努力的具体成果。安理会将保持这些努力，并继续促进该区域的谅解与和平，以确保仍然脆弱的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得以扎根并造福塞拉利昂人民和整个马诺河区域。

“另一方面，安理会深切关注由于利比里亚政府的活动和该国持续不断的国内冲突、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武装攻击而造成的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利比里亚国内冲突和重大暴力事件引起该国广泛的难民流动和人民流离失所，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助长整个区域非正规部队战斗人员的移动以及武器的流动。安理会谴责该国政府没有遵守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决议的要求，以及该国政府、其他国家和其他方面，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没有尊重该决议规定的措施，包括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而进口武器。所有这些事态发展威胁到塞拉利昂的和平进程、整个西非区域的稳定，最悲惨的是给利比里亚人民本身带来巨大的人道主义苦难。

“为了处理利比里亚局势及其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当合作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动员国际努力达成停火，解决国内冲突

¹³⁴ S/PRST/2002/36。

并建立一个包容的和平进程；促进利比里亚和平与民族和解并发展一个稳定和民主的政治进程；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制止武器非法流入该国；保障人权。安理会致力支持区域和其他国际行动者执行这一战略的努力。

“这一战略必须基于两项基本原则。第一，它必须有区域主要行动者的投入，并且是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综合系统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第二，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利比里亚总统与国际社会积极协作，以实现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

“铭记这些原则，安理会将与国际社会一道制订一项协调战略，促进实现下列目标：

“在区域观点方面，安理会将继续支持摩洛哥国王主持的拉巴特进程，大力鼓励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对其承诺采取后续行动，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沿着共同边界建立安全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认为，这三个国家的总统采取主动行动进行直接对话以推动拉巴特进程是最可喜的事态发展。安理会促请利比里亚总统积极参加这些会议。

“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在西非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生产的声明》。¹³⁵ 安理会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全面落实这些承诺并加强执行有关机制，以制止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利比里亚。

“安理会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新成立的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促进利比里亚和马诺河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作的努力。安理会认为积极参与这些机制对于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积极促进全面执行现有的安全安排以及旨在支持马诺河联盟国家间这种安排的进一步倡议。

“安理会重申要求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 号和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 号决议，并要求所有各方遵守这些决议所规定和延长的措施。那些决议所载的要求必须得到实现才能按照那些决议终止这些措施。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利比里亚制裁制度的立场。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制裁制度，以确保它们与本声明以及第 1343(2001) 号和第 1408(2002) 号决议一致，并将继续监测这些制裁是否对利比里亚人民造成任何人道主义影响。

“安理会促请区域所有国家履行承诺，禁止武装分子利用其国家领土准备和发动对邻国的攻击。安理会再次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遵守第 1343(2001) 号决议规定的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质的禁运。安理会强调指出，禁

¹³⁵ S/1998/1194，附件。

运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之类所有非国家行动者的一切出售或供应。

“关于利比里亚的建设性交往，特别是利比里亚总统为实现结束暴力和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而进行的交往，安理会致力促进扩大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作用，让最近设立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更积极地参与。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任命新的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并促请利比里亚政府与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活动充分合作。安理会希望办事处除其他外执行下列任务：

- 向利比里亚当局和公众提供援助，以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包括促进新闻独立以及有利于政党在利比里亚自由活动的环境；
- 特别是通过推动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支助和监测 2003 年自由、公正选举的筹备工作；
- 加强和监测利比里亚对人权的尊重，包括通过与利比里亚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其中特别注意联系当地民间社会团体和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起作用的人权委员会；
- 通过支持当地的主动行动，促进民族和解和解决冲突；
- 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执行将要通过的和平协定；
- 从事教育活动，准确介绍联合国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和活动。

“安理会已致函秘书长，建议加强支助办事处的任务并请他每三个月提出报告。

“安理会认为必须紧急作出努力，改善利比里亚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要。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战斗人员，特别是叛乱团体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准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难民需要援助和人权需要保护的那些地区。安理会也同样鼓励利比里亚的邻国继续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人道主义团体进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的边境地区。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充分尊重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待遇的国际法。

“安理会促请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继续向难民和国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安理会承诺支助为促进民族和解、恢复和平及为创造内部政治稳定新条件所作的各项努力。为此，安理会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缔结一项停火协定，开展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安全部门全面改革在内的全面和平进程。在这方面，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不向利比里亚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军事支助，不采取任何会使利比里亚与邻国边境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吁请利比里亚政府设法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利比里亚社会设在国内外的所有团体都能参加的一次真正的民族和解会议能够成功。

“安理会还呼吁利比里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和政治改革，这是 2003 年举行普遍、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的先决条件。安理会强调所有政党广泛、全面参加这一进程以及所有政治领袖返回该国的重要性。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如何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支助作为停止敌对行动和致力于利比里亚的政治改革的一部分而可能制定的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特别注意和提供支援，以协助处于重返社会过程中的妇女和儿童，并提供机会让年轻的前战斗人员和儿童兵完全重返社会。

“安理会认识到，利比里亚问题全面国际战略的成功取决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国际联络小组的直接积极参与，并与联合国驻该区域各办事处按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

“安理会呼吁利比里亚政府配合所有这些努力，找到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改革其政治进程并履行其对利比里亚人民的人道主义、社会和政治责任。利比里亚的合作对于恢复利比里亚与邻国的关系以及使它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正常化也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利比里亚政府与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在实现本声明所定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如何帮助利比里亚未来的经济发展，以求改善利比里亚人民的福祉。

“安理会将与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因为安理会深信该国的和平将结束利比里亚人民的苦难并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安理会请秘书长监测利比里亚的局势，不断通知安理会事态的发展，以实现这里所述的目标。安理会正考虑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区域，包括利比里亚，以评估 2003 年上半年的局势。”

2003 年 1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69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2003 年 1 月 28 日
第 1458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 (200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或之前对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规定并经第 1408 (2002) 号决议第 5 段延长的措施进行下一次六个月审查，

深为关注利比里亚和邻国，尤其是科特迪瓦的局势，

确认必须监测第 1343(2001) 号和第 1408(2002)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25 日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根据第 1408(200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报告；¹³⁶

2. **表示打算**继续充分审议该报告；

3. **决定**重新设立根据第 1408(2002) 号决议第 1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至迟自 2003 年 2 月 10 日起，再工作三个月；

4.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对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和任何违反第 1408(2002) 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的行为，包括涉及反叛运动的任何情况，进行调查和编写一份报告，对第 1408(2002) 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审计进行一次审查，并且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至迟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小组关于本段规定的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5. **又请**专家小组尽可能将它按任务规定进行调查时收集到的任何相关情报提请有关国家注意，以便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采取纠正行动，并让这些国家有答辩权；

6.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协商，任命具有完成上文第 4 段所规定小组任务的必要专门知识的至多五名专家，酌情尽可能利用根据第 1408(2002) 号决议第 1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政安排以支助小组的工作；

7.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方面同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提供情报；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4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来信。¹³⁸ 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资料，并核可办事处的订正任务规定。”

¹³⁶ S/2002/1115。

¹³⁷ S/2003/469。

¹³⁸ S/2003/468。

2003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¹³⁹

2003 年 5 月 6 日，安理会第 475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3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98）”。

2003 年 5 月 6 日 第 1478(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2001)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5(2001)号、2002 年 2 月 27 日第 1395(2002)号、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号、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2002)号、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8(2003)号、2003 年 3 月 18 日第 1467(2003)号决议及其关于该区域局势的其他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报告，¹⁴⁰

又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分别按照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458(2003)号决议第 4 段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¹³⁶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报告，¹⁴¹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有关利比里亚政府以及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其他武装叛乱集团行动的调查结果，包括有证据显示利比里亚政府继续违反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尤其是采购军火，

欢迎大会 2003 年 4 月 13 日第 57/30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号决议，欢迎 2003 年 1 月 1 日启动金伯利进程，并回顾它对非法钻石贸易在该区域冲突中所起作用的关切，

又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继续努力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任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前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为利比里亚冲突调解人，

¹³⁹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 S/2003/525 号文件印发，载于本卷第 32 页。

¹⁴⁰ S/2003/466。

¹⁴¹ S/2003/498。

注意到拉巴特进程对该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影响，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国进一步举行会议，再次开展合作，以重振拉巴特进程的活力，

鼓励包括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络在内的该区域民间社会采取主动，继续协助实现区域和平，

欢迎利比里亚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共和国两国总统 2003 年 4 月 26 日在多哥举行首脑会议，并鼓励他们继续对话，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利比里亚政府，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充分合作，

回顾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¹³⁵ 及其 2001 年 7 月 5 日的延长，¹⁴²

对利比里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广泛的侵犯人权现象，以及利比里亚和包括科特迪瓦在内的邻国出现严重不稳定**深感关切**，

断定利比里亚政府积极支持该区域武装叛乱集团，包括继续破坏该区域稳定的科特迪瓦叛军和革命联合阵线前战斗员，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确定**利比里亚政府没有充分遵守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2 段(e)的要求更新的新的飞机登记册仍未使用；
3. **强调**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旨在帮助巩固和确保塞拉利昂的和平与稳定，并在该区域各国间建立和加强和平关系；
4.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尤其是利比里亚政府，积极参加各项区域和平倡议，尤其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的倡议，并表示强烈支持这些倡议；
5.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下，并在尼日利亚前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调解下，毫不拖延地进行双边停火谈判；
6. **强调**准备对有助于和平解决该分区域冲突的旅行准予豁免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a)所规定的措施；
7.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同意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订正任务规定，并吁请该国政府对安理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声明¹³⁴作出积极回应；

¹⁴² S/2001/700，附件。

8.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所有各方，特别是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其他武装叛乱集团，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行动安全无阻，停止使用儿童兵，并且防止性暴力和酷刑；

9. **再次要求**该区域各国停止对邻国武装集团的军事支助，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并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并宣布，如有必要，安理会准备考虑促进遵守这项要求的办法；

10. **决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至 7 段规定的措施应在 2003 年 5 月 7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的十二个月期间继续有效，在该期间终了前，安理会将决定利比里亚政府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11. **回顾**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收方，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等所有非国家行动者，出售或供应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12. **决定**，如果安理会除其他外考虑到下文第 25 段所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下文第 20 段所述秘书长的报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意见、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有关资料和其他任何有关资料，尤其是其即将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结论，确定利比里亚政府已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则应立即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至 7 段及下文第 17 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再次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为利比里亚未加工钻石建立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这一制度必须透明、可由国际核查、完全符合金伯利进程，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所提议的制度；

14. **决定**，虽有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在委员会考虑到通过秘书长取得的专家意见，向安理会报告有效、可由国际核查的制度已可充分运作并适当实施时，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由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

15. **再次吁请**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原产地证书制度方面向利比里亚政府和西非其他钻石出口国提供援助；

16. **认为**利比里亚政府按照第 1408(2002)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进行的审计并未表明利比里亚政府从利比里亚船舶和公司登记和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收入是用于正当的社会、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而不是用来违反第 1408(2002)号决议；

17. **决定**

(a) 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为期十个月，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入本国领土；

(b) 这些措施应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东部夏令时间 0 时 1 分起生效，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c) 在该十个月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利比里亚政府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期间；

18. **又决定**考虑到下文第 25 段要求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和下文第 19 段要求秘书长进行的评估，在 2003 年 9 月 7 日前审议如何最有效地减轻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可否允许恢复木材出口以便为人道主义方案筹资；

19.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8 月 7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影响；

20. **又请**秘书长根据由包括联合国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办事处、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前并从该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是否已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要求，并吁请利比里亚政府支持联合国努力核查提请联合国注意的关于遵守情况的所有资料；

21. **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将其成员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7 段和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一切活动，特别是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¹³⁵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委员会；

22. **吁请**分区域各国加强为打击小武器与轻武器扩散和雇佣军活动而采取的措施，提高暂停声明的效力，并促请有此能力的国家为此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援助；

23. **吁请**该区域冲突各方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条款纳入各项和平协定；

24. **请**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并继续执行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4 段 (a) 至 (h) 和第 1408(200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2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六人，酌情尽可能利用第 145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专门知识，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上文第 1 段所述要求的情况和任何违反上文第 10 和第 17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涉及叛乱运动的任何情况，并编写一份报告；

(b) 调查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收入是否用来违反本决议，特别注重任何可能的将经费转用于非民生用途的做法对利比里亚人民的影响；

(c) 评估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并就如何减轻这种影响在 2003 年 8 月 7 日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d) 至迟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如何更有效地执行和监测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包括有关下文第 28 和第 29 段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

26. **请**上文第 25 段所述专家小组尽可能将按任务规定进行调查时收集到的任何相关情报提请有关国家注意，以便迅速进行彻底调查和酌情采取纠正行动，并让这些国家有答辩权；

2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公司，尤其是第 1343(2001)、1395(2002)、1408(2002) 和 1458(2003)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提及的个人和公司，遵守联合国的禁运，特别是第 1171(1998)、1306(2000) 和 1343(2001) 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并酌情采取必要司法和行政行动制止这些个人和公司的任何非法活动；

2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根据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提供情报认定违反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5 段的任何人，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其他武装叛乱集团的成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9. **请**委员会考虑到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建立、维持和更新一份其飞机或船只被用来违反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5 段的航空公司和海运公司的清单；

30. **吁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成员国与专家小组充分合作以查明这种飞机和船只，特别是将涉嫌被用来违反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5 段的飞机和船只在其领土过境的情况通知专家小组；

31. **请**利比里亚政府授权罗伯茨国际机场的进场和管制股定期向科纳克里飞行情报区提供与依照上文第 29 段列入清单的飞机有关的统计数据；

32. **决定**在 2003 年 11 月 7 日之前，和以后每六个月，对上文第 10 和第 17 段所述措施进行审查；

3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适当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和上文第 25 段所述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上文第 10 和第 17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提供情报；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³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信，¹⁴⁴ 信中提到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了《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¹⁴⁵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述情况，特别是协定所预见的联合国向联合核查小组提供支助的需要，即安排使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一架直升机，以便运送联合核查小组的成员。”

2003 年 7 月 10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⁶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7 月 8 日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信。¹⁴⁷ 他们注意到信中的信息，特别注意到你呼吁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授权向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他们还注意到你采取的紧急行动，包括任命雅克·克莱因先生为你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并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

阿富汗局势¹⁴⁸

决 定

2002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3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⁴³ S/2003/664。

¹⁴⁴ S/2003/659。

¹⁴⁵ S/2003/657，附件。

¹⁴⁶ S/2003/696。

¹⁴⁷ S/2003/695。

¹⁴⁸ 安全理事会在 1994 和 1996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65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1 月 27 日
第 1444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 (2001) 号和 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 (2002) 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重申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努力建立有充分代表性、专业化、多族裔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并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自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管组织和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领导任务，并感激地认识到许多国家对该部队作出贡献，

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和荷兰王国外交部长 2002 年 11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联名信，¹⁴⁹ 其中表示德国和荷兰愿意接替土耳其共同承担指挥该部队的领导任务，并预期在适当时候有国家愿意接替德国与荷兰领导该部队，

回顾 2001 年 12 月 19 日阿富汗伊斯兰国代理外交部长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⁵⁰

断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按照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¹⁵¹ 成立的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充分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¹⁴⁹ S/2002/1296，附件。

¹⁵⁰ S/2001/1223，附件。

¹⁵¹ 见 S/2001/1154。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延长一年；
2. **授权**参加该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
3. **吁请**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请**该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68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第 1453(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以及对该区域各地和平与稳定的坚定承诺，

确认在 2004 年民主选举之前，过渡当局是阿富汗唯一合法的政府，并重申坚决支持全面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¹⁵¹

重申坚决致力于协助过渡当局努力确保阿富汗全体人民的安全、繁荣、容忍和人权得到尊重，并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贩毒活动，

1. **欢迎并赞同** 2002 年 12 月 22 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等阿富汗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²

¹⁵² S/2002/1416，附件。

2.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该《宣言》并支持执行其各项规定；
3. **请**秘书长在关于阿富汗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宣言》的执行情况，包括各签署方提供的信息；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71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2 月 20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⁵³ 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培训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哈拉尔德·布劳恩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2 月 21 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⁵⁴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协调阿富汗援助的日本大使西村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1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47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依照第 4711 次会议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听取了负责培训阿富汗警察部队的德国政府特别代表哈拉尔德·布劳恩先生的发言。

¹⁵³ S/2003/200 号文件，载入第 4711 次会议记录。

¹⁵⁴ S/2003/209 号文件，载入第 4711 次会议记录。

“主席依照第 4711 次会议根据第 39 条所作决定，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了邀请。

“安理会成员、布劳恩先生和盖埃诺先生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3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72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3/3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73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2003/333）”。

2003 年 3 月 28 日 第 1471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第 1401 (2002) 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赞同 2002 年 12 月 22 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等阿富汗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² 呼吁各国尊重和支持执行该宣言的规定，

确认在 2004 年 6 月举行民主选举之前，过渡行政当局是唯一合法的阿富汗政府，并重申大力支持全面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¹⁵¹ 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在过渡期间的作用的附件二，

又确认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帮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和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1.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2.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报告¹⁵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赞同秘书长关于在援助团内设立一个选举事务部门的提议, 并鼓励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选举活动;

3. **强调**继续提供重点明确的复原和重建援助可以大大有助于《波恩协定》¹⁵¹ 的执行, 并为此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过渡行政当局密切协调, 特别是通过阿富汗协商小组进行协调;

4. **又强调**, 关于上文第 3 段所涉问题, 尽管应在一切需要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但复原和重建援助应该通过过渡行政当局提供给那些当地政府表现出决心维护安全环境、尊重人权和打击毒品的地方, 并应有效地执行;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一个全面综合的特派团的构想, 并赞同特别代表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全权负责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一切活动;

6. **请**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 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波恩协定》的人权条款和《阿富汗全国人权方案》, 以支持阿富汗保护和发展人权;

7.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在援助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并确保援助团工作人员在该国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8.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按照 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444(2002)号决议执行任务时, 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密切协商;

9. **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4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⁶

“谨通知你, 安全理事会成员收到了你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函,¹⁵⁷ 其中转递了同一天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来信, 事关北大西洋理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决定, 即继续并加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安理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2001)号、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2002)号和 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444(2002)号决议所设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助。

¹⁵⁵ S/2003/333。

¹⁵⁶ S/2003/504。

¹⁵⁷ S/2003/503。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北约更多的参与将限于联合国赋予该部队的任务范围内，北约将根据现有及未来的安理会决议行动，并将与阿富汗过渡当局及你的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安理会成员并注意到北约将满足向安理会正式报告的要求。”

2003 年 5 月 6 日，安理会第 475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77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哥伦比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安东尼奥·马利亚·科斯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⁵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强调，安全仍然是阿富汗面临的一项严重挑战。安理会特别对塔利班及其他反叛份子攻击国际和当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军、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目标的活动加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6 月 7 日在喀布尔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进行的攻击。安理会还对其他安全威胁、包括非法贩运毒品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改善各省的安全状况，把行政当局的权力进一步扩大到全国。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强调亟需加快阿富汗安全部门的全面改革，包括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安理会欢迎在各省成立和部署国际文职-军事人员省级重建队，并鼓励各国支持进一步努力，以帮助改善各地区的安全。

“安理会相信，阿富汗与所有国家、尤其是与其邻国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建设性和相互支持的双边和区域关系对于阿富汗的稳定非常重要。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

¹⁵⁸ S/PRST/2003/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等阿富汗邻国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22 日在喀布尔签署的《睦邻友好关系宣言》¹⁵² 并支持实施其各项规定。

“安理会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⁵⁹ 所确立的原则，特别是对世界性的毒品问题采取行动是一项应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采取统筹和平衡的办法。

“安理会认识到非法贩运毒品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形式的犯罪之间的联系，并认识这些活动在阿富汗境内以及对过境国、邻国和受到贩运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影响的其他国家形成的挑战。

“安理会对吸毒使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该区域内外传播的风险日增感到关切。

“安理会强调指出，加强安全的途径是继续开展协调努力打击阿富汗境内生产非法毒品并阻截将毒品贩卖到境外的行为。安理会认识到只有把查禁源自阿富汗的毒品的活动与该国更广泛的重建和发展方案结合起来，才能使查禁努力卓有成效。

“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进行了各种努力，2002 年阿富汗境内非法鸦片的产量又回到了以前的高水平。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的《鸦片快速评估调查》所载评估报告说阿富汗有几个地区首次种植了罂粟。安理会强调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并通过其他国际论坛，促使执行全面的国际办法，支持过渡行政当局根除非法种植罂粟的毒品战略。安理会还支持在阿富汗境内、在各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各国开展打击非法贩毒的斗争，包括加强互相合作强化反毒监控以遏止毒品流动。还必须作出广泛努力降低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帮助持续根除阿富汗境内的非法种植活动。安理会欢迎过渡行政当局的《毒品战略》所列阿富汗的全面毒品战略，呼吁在此战略框架内提供帮助。安理会还欢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贩毒路线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巴黎协定’，¹⁶⁰ 并感谢法国政府召集这次会议。

“安理会表示支持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决心在 2013 年年底之前根除毒品生产，并支持其努力执行禁止种植、生产和加工罂粟，包括禁止非法贩毒和吸毒的各项法令。

“安理会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作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该办事处在阿富汗境内的工作受到限制，原因是该国鸦片生长区普遍缺乏整个国际社会应努力确保的安全和稳定局势。安理会还欢迎个别国家正在进行的抵制

¹⁵⁹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⁶⁰ S/2003/641，附件。

阿富汗毒品威胁的项目。这些项目大多数是长期的，对可持续地消除毒品至关重要。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尽早大幅度 and 可持续地减少阿富汗境内的鸦片产量。

“安理会确认，必须通过牵头国就阿富汗的这一问题和所有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在这面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在反毒问题和警察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安理会认识到由于阿富汗鸦片产量的增加对邻国造成的问题，并确认这些国家和其他国家在阻截非法毒品方面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需要促进有效实施阿富汗的反毒品项目。可通过在该区域、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颁布一项综合行动方案来加强这些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具有重大协调能力，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该办事处合作，以便在这一领域采取统一措施。安理会注意到已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支持执行过渡行政当局的《毒品战略》和得到 2003 年 6 月 3 日在法国埃维昂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支持的‘巴黎协定’，采取兼容和统一的措施来进行执法和反毒努力。安理会敦促捐助国在这一协商进程中努力使其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发挥最大作用。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按照过渡行政当局的《毒品战略》，为该当局提供援助，特别解决某些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开发替代性生计和市场、改善国家机构能力、加强查禁非法种植、制造和贩运毒品的活动、鼓励减少需求以及加强有效运用情报，包括进行空中监测。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鼓励受影响的国家彼此合作，特别是加强边境管制，协助有关安全和执法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流，打击参与非法贩毒和相关罪行、尤其是洗钱的团伙，开展阻截活动和进行控制下的交付，鼓励减少需求并协调资料 and 情报，以便尽量扩大阿富汗境内外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效果。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 2003 年 6 月 17 日第 4774 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摘要以及任何会员国对这些建议所作的任何评论和反应，并将他的有关建议提交安理会审议。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⁶¹

决 定

2002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9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61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丹麦、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2 年 9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055）

“2002 年 9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02/10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2 年 9 月 2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⁶² 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2 年 9 月 23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尼泊尔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2 年 9 月 23 日的来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⁶³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9 月 23 日的来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¹⁶¹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⁶² S/2002/1058 号文件，载入第 4614 次会议记录。

¹⁶³ S/2002/1060 号文件，载入第 4614 次会议（续会 1）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2 年 9 月 23 日的来信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⁶⁴ 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9 月 24 日
第 1435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和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1403(2002)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10 日¹⁶⁵ 和 7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¹⁶⁶

重申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的持续恶化，

谴责针对任何平民的一切恐怖主义袭击，包括 2002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以色列和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希布伦一所巴勒斯坦学校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

严重关切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拉马拉市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再次被占领，并要求立即结束占领，

对巴勒斯坦城镇再次被占领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流通自由受到严格限制**感到震惊**，并严重关切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⁶⁷

1.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
3. **又要求**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阵地；
4. **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¹⁶⁴ S/2002/1059 号文件，载入第 4614 次会议（续会 1）记录。

¹⁶⁵ S/PRST/2002/9。

¹⁶⁶ S/PRST/2002/20。

¹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5. **表示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在这方面并确认 2002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14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美利坚合众国）弃权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4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66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681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2 年 12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⁶⁸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3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68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70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2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¹⁶⁸ S/2002/1395 号文件，载入第 4681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74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5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77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17 日，安理会第 478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¹⁶⁹

决 定

2002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5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五次报告（S/2002/987）”。

¹⁶⁹ 安全理事会在 1995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2 年 9 月 24 日
第 1436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 2002 年 5 月 14 日在塞拉利昂举行的和平选举，并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提供的支助，

表示关切马诺河区域的安全局势仍然脆弱，特别是利比里亚境内发生冲突，以及难民众多，该区域的平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承受人道主义后果，并强调马诺河联盟各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在塞拉利昂全境切实巩固国家权力，由国家有效控制和管理钻石产地，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欢迎启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强调它们对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责任并促进和解至关重要，

又欢迎在发展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仍需进一步予以加强，使它们能独力维持安全与稳定，

强调特派团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5 日的报告，¹⁷⁰ 特别是关于调整特派团兵力的提议，并强调在作出这些调整时，特派团需要保持适当的军事能力和机动性，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表示感谢向特派团派遣部队、民警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

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⁷⁰ 第 26 至第 36 段和第 58 段所述调整特派团的规模、组成和部署的提议，并注意到塞拉利昂安全局势的改善；

4. 敦促特派团，根据对安全情况以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能力的评价，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包括在八个月内削减部队 4 500 人，同时考虑到需要完成的必要安排，并请秘书长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和每隔一定时期向

¹⁷⁰ S/2002/987。

安理会通报特派团在执行调整和规划后续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任何必要建议；

5. **表示关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继续短缺，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积极争取重返社会工作所急需的额外资源；

6.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的国家复苏战略，并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范围广泛的各项复苏工作，在即将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上承诺更多的财政支助；

7. **强调**发展塞拉利昂政府的行政能力，特别是有效、可维持的警察部队、军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是长期和平与发展所必需的，因此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捐助者和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加快在该国全境巩固民政当局和公共服务，并提高安全部门的行动效能；

8.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为有效控制钻石开采区作出的努力，对开采区持续动荡不安表示关注，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紧急制定并执行一项管理和控制钻石开采活动的政策；

9. **强调**必须在塞拉利昂警察局局长主持的指导委员会领导下，根据对警察的培训和需求需求的详细分析，采用协调一致的方式加强塞拉利昂警察，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加强联合国民警支持这一进程的作用，支持特派团部署至多 170 名民警，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按需征聘，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决定部署联合国民警的情况；

10. **重申**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欢迎法庭投入运作，鼓励捐助者向特别法庭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和迅速支付现有的认捐，并敦促特派团迅速与该法庭商定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按照 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400(2002)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迅速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和相关支助，包括确认和保护犯罪现场；

11. **欢迎**在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捐助者为委员会的订正预算紧急承付款项；

12. **鼓励**马诺河联盟各国总统继续对话和履行其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摩洛哥重新努力，以求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

13. **欢迎**秘书长承诺为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找出解决办法，包括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在该分区域建立和平，要求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任何武装集团不要非法侵入塞拉利昂领土，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完全禁止向利比里亚运交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鼓励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与特派团一道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保持严密巡逻；

14.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按秘书长报告第 47 至第 48 段所述，特别注意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5. **欢迎**特派团采取步骤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并鼓励特派团继续执行绝不容忍特派团雇用的任何人犯下任何此种行为的政策，同时呼吁有关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本国国民绳之以法；

16. **鼓励**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并敦促所有利益有关者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履行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¹⁷¹ 规定的义务；

17.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其他建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1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5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2002 年 12 月 4 日 第 1446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 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1132(1997)号、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2000 年 5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5(2001)号决议，

申明所有国家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协助下，塞拉利昂冲突已结束，和平进程已取得重大进展，该国境内、包括钻石产区内的安全形势已有改善，

强调政府必须加强努力，将其权力扩展到包括钻石产区在内的塞拉利昂全境，国际社会应继续为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援助，并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威胁塞拉利昂、特别是钻石开采区的安全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安全，

回顾非法钻石贸易在引发塞拉利昂最近的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表示关切目前大规模的非法钻石贸易及其可能对塞拉利昂脆弱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

欢迎大会 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决议，以及有关国家、钻石行业，特别是世界钻石理事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切断未加工钻石非法贸易与武装冲突之间

¹⁷¹ S/2000/1091，附件。

的联系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金伯利进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强调包括钻石进口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充分执行第 1385(2001)号决议中的各项措施，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延长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意见，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 2002 年 7 月 22 日题为“塞拉利昂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第四次审查”的最新报告，¹⁷²包括其中关于该制度有助于制止从塞拉利昂非法出口钻石的评价；

2. **决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的措施应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新的六个月期间继续有效，但是根据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原产地证书制度管制的未加工钻石继续不受这些措施约束，并申明在该时期结束时，安理会将审查塞拉利昂局势，包括政府对钻石产区行使权力的程度，以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再延长一段时间，如有必要并加以修改或采取进一步措施；

3. **又决定**如果安理会认定适当，可以立即终止上文第 2 段所延长的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4. **还决定**安全理事会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审议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4 和 5 段第提及的各项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意见；

5. **请**秘书长公布本决议的规定和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29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七次报告（S/2003/321 和 Corr. 1）”。

¹⁷² S/2002/826，附件。

2003 年 3 月 28 日
第 1470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表示关切马诺河区域的安全局势仍然脆弱，特别是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及其对包括科特迪瓦在内的各邻国的影响，以及难民众多，该区域的平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承受人道主义后果，并强调该分区域各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塞拉利昂的安全局势仍然脆弱，又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能力和调集资源，使它们能独力维持安全与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7 日报告¹⁷³ 第 2 至第 9 段所述的近期某些安全挑战，

重申必须在塞拉利昂全境、尤其是钻石产地切实巩固国家权力，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强调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责任并促进和解至关重要，

又强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表示感谢**向特派团派遣部队、民警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
3. **赞扬**特派团在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安全部队维持境内安全和维护塞拉利昂领土完整的同时，还如秘书长报告¹⁷³ 第 10 和第 11 段所述在调整特派团规模、组成和部署方面取得进展；
4. **敦促**特派团，根据对安全情况以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能量和能力的评价，按计划完成秘书长计划的第 2 阶段，随后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早开始实施第 3 阶段；

¹⁷³ S/2003/321 和 Corr. 1。

5. **请**秘书长在第 3 阶段开始后向安理会提供其余缩编工作的详细计划，包括根据安全局势及塞拉利昂安全部门负责国内外安全的能量和能力而加快或减缓撤出的备选方案；

6. **表示关切**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的资金继续短缺，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积极争取重返社会工作所急需的额外资源；

7. **强调**发展塞拉利昂政府的行政能力，特别是有效、可维持的警察部队、军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是长期和平与发展所必需的，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捐助者和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加快在该国全境巩固民政当局和公共服务，并提高安全部门的行动效能和能力；

8.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国家复苏战略；

9.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为有效控制钻石开采区作出的努力，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紧急考虑相关政策选择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钻石开采活动，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尽快通过和执行这一政策；

10. **欢迎**在特派团部署联合国民警方面的进展，并促请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提供合格的民警训练员、顾问和资源以帮助塞拉利昂警察达到其目标规模和能力；

11. **重申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呼吁各国按照秘书长 2003 年 3 月 18 日信中的要求向特别法庭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呼吁现有的捐助者迅速支付认捐款，并敦促所有国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12. **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及其活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捐助者为委员会慷慨承付款项；

13. **敦促**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立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摩洛哥继续努力以求解决马诺河联盟区域的危机，并表示支持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解决该国境内的冲突而作的努力；

14. **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与利比里亚边境最近的不稳定，要求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任何武装集团不要非法侵入塞拉利昂领土，呼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完全禁止向利比里亚运交武器和军事装备，并鼓励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与特派团一道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保持严密巡逻；

15.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的第 42 段，特别注意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16. **鼓励**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并敦促所有利益有关者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履行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与停止敌对行动协定》¹⁷¹ 规定的义务；

17.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其他建议；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¹⁷⁴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78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十八次报告(S/2003/663)”。

2003 年 7 月 18 日

第 1492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认识到马诺河区域的安全局势仍然脆弱，特别是利比里亚境内的冲突，并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的能力，使它们能够独力维持安全与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报告，¹⁷⁵ 特别是其中第 32 段至第 40 段所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缩编的各种备选方案，

1. **核可**秘书长报告¹⁷⁵ 第 68 段的建议，即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缩编应按“修改现状”的备选方案进行，以期在 2004 年 12 月前撤出，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于 2004 年初就联合国的余留驻在问题提出补充建议；

2. **决定**密切监测缩编的主要基准，请秘书长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和每隔一定时间，向安理会报告各项基准的进展情况，并就后续撤离阶段的规划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

3. **请**秘书长按此进行；

¹⁷⁴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 S/2003/525 号文件印发，载于本卷第 32 页。

¹⁷⁵ S/2003/663。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89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⁷⁶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⁷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考虑到你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¹⁷⁸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审查了是否应保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及其作业方式的问题。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认为应维持观察团。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最迟在 2003 年 4 月 6 日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2002 年 10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625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2 年 10 月 1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2 年 10 月 1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⁷⁹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¹⁷⁶ 安全理事会在 1990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⁷⁷ S/2002/1109。

¹⁷⁸ S/2002/1039。

¹⁷⁹ S/2002/1140 号文件，载入第 4625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2 年 10 月 1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⁸⁰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2 年 10 月 1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⁸¹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0 月 16 日续会时，安理会又决定邀请柬埔寨、牙买加、卡塔尔、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0 月 17 日续会时，安理会还决定邀请以色列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1 月 8 日，安理会第 464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2002 年 11 月 8 日 第 1441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1990 年 11 月 29 日第 678(1990)号、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决议和它充分执行该决议的意图，

认识到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远程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回顾第 678(1990)号决议授权会员国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执行 1990 年 8 月 2 日第 660(1990)号决议和第 660(1990)号决议之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回顾其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了伊拉克必须履行的义务，作为实现安理会宣布的恢复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必要步骤，

谴责伊拉克未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准确、充分、彻底、完全地透露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的方案，其持有的全部这

¹⁸⁰ S/2002/1147 号文件，载入第 4625 次会议记录。

¹⁸¹ S/2002/1148 号文件，载入第 4625 次会议记录。

种武器、部件及生产设施与地点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核方案，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无关的任何核方案，

又谴责伊拉克一再阻挠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进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地点，未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的要求充分和无条件地同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武器视察员合作，并最终于 1998 年停止同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切合作，

对于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尽管安理会一再要求伊拉克向第 1284(1999)号决议所设作为特委会后续组织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迅速、无条件和无限制的准入，但没有按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进行国际监测、视察和核查**深感遗憾**，并对因而延长该区域的危机和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表示遗憾，

谴责伊拉克政府不履行其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作出的关于恐怖主义的承诺、根据第 688(1991)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停止镇压本国平民并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伊拉克所有需要援助者的承诺、以及根据第 686(1991)号、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作出的关于交还被伊拉克非法拘留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或合作查明其下落、或归还伊拉克非法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承诺，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687(1991)号决议中宣布，停火将以伊拉克接受该决议各项规定，包括其中所载为伊拉克规定的义务为基础，

决心确保伊拉克不加条件或限制地立即完全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回顾安理会的这些决议构成判断伊拉克遵守与否的标准，

回顾作为特别委员会后续组织的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必须有效运作才能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2002 年 9 月 16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¹⁸²是纠正伊拉克持续不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必要的第一步，

又注意到所附 2002 年 10 月 8 日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为维也纳会议的后续行动写给伊拉克政府埃米尔·萨迪将军的信的阐述了作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恢复视察的先决条件的实际安排，并对伊拉克政府继续不确认信所述的安排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重申全体会员国决心维护伊拉克、科威特和各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赞扬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及其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得到完全遵守，

¹⁸² S/2002/1034，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伊拉克一直而且仍然在重大违反包括第 687(1991)号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尤其是伊拉克不与联合国视察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完成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第 13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2. **又决定**在确认上文第一段的同时，以本决议给予伊拉克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裁军义务的最后机会，并为此决定设立一个强化的视察制度，旨在全面、核实地完成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裁军进程；

3. **还决定**伊拉克政府为了开始履行其裁军义务，除提交所要求的半年申报之外，还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提交一份准确、充分和完全的当前情况申报，说明其发展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诸如无人航空器和供飞机使用的播散系统等其他运载系统的方案，包括其持有的任何这种武器、部件、分部件、战剂储存及有关材料与设备和确切地点，其研究、发展和生产设施的地点和工作的所有情况，以及一切其他化学、生物和核方案，包括它声称其用途与武器生产或材料无关的任何方案；

4. **决定**伊拉克如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申报中提供虚假陈述或遗漏不全，以及伊拉克如在任何时候不遵从和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即构成进一步重大违反伊拉克承担的义务，并将提报安理会，以便根据下文第 11 和第 12 段进行评估；

5. **又决定**伊拉克应让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阻碍、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包括地下的地方、设施、建筑物、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并应让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根据其任务的任何方面，按其选择的方式或地点，立即、无阻碍、无限制地单独接触所有官员和其他人员；还决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自行斟酌决定在伊拉克境内或境外进行面谈，可帮助接受面谈者及其家属离开伊拉克，并可完全由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斟酌决定，在伊拉克政府观察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这种面谈；指示监核视委并请原子能机构至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恢复视察，并在其后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6. **赞同**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2 年 10 月 8 日给伊拉克政府萨迪将军的信，并决定该信的内容对伊拉克具有约束力；

7. **决定**，鉴于伊拉克长期中断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驻在，为了让它们完成本决议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述任务，无论以前有何谅解，安理会现确定以下修正或新增授权，以便利它们在伊拉克的工作，这些授权对伊拉克都具有约束力：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应决定视察小组的人员组成并确保这些小组由可请到的最有资格和经验的专家组成；

- 所有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人员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⁸³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¹⁸⁴ 规定的、相当于特派团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享有不受限制地进出伊拉克的权利，自由、无限制和立即进出各视察地点的权利，以及视察任何地点和建筑物的权利，包括与进入其他地点一样，享有立即、无阻碍、无条件 and 无限制地进入总统府邸的权利，无论 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 号决议有何规定；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要伊拉克提供目前和以往与伊拉克化学、生物、核子和弹道导弹方案及相关研究、发展和生产设施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名单；
- 应由足够的联合国警卫确保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设施的安全；
- 为冻结受视察地点，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宣布禁区、包括周围地区和通道，伊拉克将在禁区停止地面和空中交通，以便确保受视察地点没有任何东西被改变或拿走；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自由、不受限制地使用和降落固定翼和旋转翼飞机，包括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侦察机；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独自斟酌决定将所有违禁武器、分系统、部件、记录、材料和其他有关物品以可核查方式拆除、销毁或使其变为无害，并有权扣押或关闭用于生产上述物品的任何设施或设备；
-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自由进口和使用视察所需的设备或材料，没收和出口视察时查获的任何设备、材料或文件，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人员或官员或个人行李不受搜查；

8. **又决定**伊拉克不得对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或采取行动维护安理会任何决议的任何会员国的任何代表或人员采取或威胁采取敌对行动；

9. **请**秘书长立即将对伊拉克具有约束力的本决议通知伊拉克，要求伊拉克在通知发出后七天之内确认它打算全面遵守本决议，还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

10. **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任务，包括提供涉及违禁方案或这两个机构任务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情报，其中包括伊拉克自 1998 年以来试图获取违禁物品的任何情报，并就应受视察的地点、应面谈的人员、这类面谈的条件和应收集的数据提出建议，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应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结果；

¹⁸³ 大会第 22 A(I) 号决议。

¹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74 卷，第 5334 号。

11. **指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伊拉克任何干扰视察活动的行为和任何不遵守裁军义务、包括本决议规定的接受视察义务的情况立即报告安理会；

12. **决定**在收到按上文第 4 或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审议有关局势和全面遵守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

13. 在这方面**回顾**安理会曾一再警告伊拉克如继续违反其义务将面临严重后果；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萨迪将军：

在最近的维也纳会议上，我们讨论了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恢复视察所需的实际安排。你可能记得，在维也纳会议结束时，我们商定一项声明，其中列举了会议取得的一些主要成果，尤其是伊拉克接受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视察权利。此项接受不附带任何条件。

2002 年 10 月 3 日我们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时，安理会成员建议我们就维也纳会议上得出的所有结论编拟一份书面文件。此信列出了这些结论，请你们予以确认。我们将就此向安理会报告。

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澄清，准许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出入各相关地点，包括过去称为“敏感地点”的地方。但如我们所注意到的那样，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联合国与伊拉克共和国谅解备忘录》¹⁸⁵将八个总统府邸置于特殊程序之下。如果这些府邸如所有其他地点一样可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地出入，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本着同样的专业精神对它们进行视察。

我们确认我们的理解是，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有权决定进入任何特定地点所需的视察员人数。将根据接受视察的地点的大小和复杂程度作出这一决定。我们还确认，如指定其他地点，即伊拉克未曾公布的或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以前未曾视察过的地点，伊拉克将得到通报，通报方法是在视察员抵达此类地点时出具一份视察通知书。

伊拉克将确保不销毁被禁材料、设备、记录或其他相关物品，除非视情况而定有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而且是应他们的要求销毁。

¹⁸⁵ S/1998/166。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同伊拉克境内任何人进行面谈，只要它们认为此人可能掌握与它们的任务相关的信息。伊拉克将为此类面谈提供便利。将由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选择面谈的方式和地点。

与过去一样，国家监测局将充当视察员在伊拉克的对口部门。巴格达不断监测、核查和视察中心将如其前身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那样设在原有房地，保持相同条件。国家监测局将如以前那样免费提供翻修房地的服务。

国家监测局将免费提供以下服务和设施：(a) 提供陪同人员以便利进出要视察的地点和同要面谈的人员联系；(b) 为中心提供一条热线电话，由讲英语者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c) 按要求提供人员和在伊拉克境内的地面交通等支助；(d) 按视察员要求协助搬运材料和设备（建筑、挖掘设备等）。国家监测局还将确保为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视察提供陪同人员，包括在晚上和节假日。

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可设立区域办事处，例如设在巴士拉和摩苏尔，供视察员使用。伊拉克将为此目的免费提供宽敞的办公楼、工作人员宿舍及适当的陪同人员。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使用任何种类的语音或数据传输，包括卫星和(或)内陆网络，无论是否有加密功能。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也可在实地安装可直接向中心、纽约和维也纳传输数据的设备（例如传感器、监视摄像机）。伊拉克将为此提供便利，不得干扰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的通讯。

伊拉克将免费为所有监测设备提供保护，并应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为数据远程传输安装天线。经监核视委通过国家监测局提出要求，伊拉克将为通讯设备分配频率。

伊拉克将为所有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人员提供警卫。伊拉克将为这些人员指派按正常租金收费的安全和合适住所。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要求其工作人员只居住在它们与伊拉克协商确定的住所内。

关于使用固定翼飞机运输人员和设备及用于视察的问题，已澄清的是，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抵达巴格达所乘飞机可在萨达姆国际机场降落。进港飞机的起飞点将由监核视委决定。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直升机业务将继续使用拉希德空军基地。监核视委与伊拉克将在该空军基地建立空中业务联络处。伊拉克将在萨达姆国际机场和拉希德空军基地提供必要的支助房地和设施。伊拉克将如以前那样免费提供飞机燃料。

关于在伊拉克的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的空中业务这一更广泛问题，伊拉克将在禁飞区以外的伊拉克领空保证空中业务安全。至于禁飞区内的空中业务，伊拉克将在其控制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确保这些业务的安全。

在视察期间为了伽马射线探测等技术活动的需要，可在伊拉克全国任何地区不受限制地利用直升机飞行。医疗后送也可使用直升机。

关于空中图象的问题，监核视委可能会恢复 U-2 或幻影式飞机的飞越。相关的实际安排将类同于以前的做法。

与过去一样，将根据联合国通行证或证明书在入境点向所有抵达工作人员发放签证；不需要其他的出入境手续。将在飞机抵达巴格达前一小时提供飞机旅客名单。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的人员或公、私行李不受搜查。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确保其人员尊重伊拉克有关限制某些物品，例如有关伊拉克国家文化遗产的物品出口的法律。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将所需的所有物品和材料，包括卫星电话和其他设备运入或撤出伊拉克。关于样品，只要可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把样品分割，一部分给伊拉克，另一部分留作参考。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将酌情把样品送交一个以上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请确认上述内容正确反映了维也纳会谈结果。

自然，我们在视察时可能需要其他的实际安排。与上述事项一样，我们期待伊拉克在这些事项上也能给予各方面合作。

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执行主席

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2002 年 10 月 8 日

决 定

2002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5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9(2002)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提交的报告
(S/2002/1239) ”。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第 1443(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改进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2001)号、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2001)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和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民用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

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12 日的报告,¹⁸⁶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409(2002)号决议的规定延长至 2002 年 12 月 4 日;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5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5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9(2002)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提交的报告 (S/2002/1239) ”。

2002 年 12 月 4 日

第 1447(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关于改进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2001 年 6 月 1 日第 1352(2001)号、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2001)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2001)号和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

深信必须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民用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12 日的报告,¹⁸⁶

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¹⁸⁶ S/2002/123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986(1995)号决议除第 4、11 和 12 段外的各项规定和第 1360(2001)号决议第 2、3 段和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在符合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5 段和本决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应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2. **又决定**审议对《货物审查清单》¹⁸⁷及其实施程序的必要调整，以便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予以通过，并在其后定期进行彻底的审查；

3. **还决定**，为本决议之目的，应将第 1360(2001)号决议中提及该决议所规定的 150 天期间解释为是指上文第 1 段所规定的 180 天期间；

4.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在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180 天期间终了前至少一个星期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伊拉克对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筹款支付的药品、保健用品、食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及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中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的任何意见；

5. **又请**秘书长与有关各方协商，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 180 天期间终了前 14 天提出一份评价报告，说明《货物审查清单》及其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就《货物审查清单》及其程序所需的任何修订提出建议；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信，¹⁸⁹你在信中提议任命墨西哥的奥尔加·佩利塞尔女士担任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委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2002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8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¹⁸⁷ S/2002/515，附件。

¹⁸⁸ S/2002/1382。

¹⁸⁹ S/2002/1381。

2002年12月30日
第1454(200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2001年6月1日第1352(2001)号、2001年7月3日第1360(2001)号、2001年11月29日第1382(2001)号、2002年5月14日第1409(2002)号和特别是2002年12月4日第1447(2002)号决议，

深信需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民用必需品，直到伊拉克政府履行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和第1284(1999)号决议，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第661(1990)号决议所述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回顾第1447(2002)号决议决定，延长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方案，从2002年12月5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为期180天，并审议对《货物审查清单》¹⁸⁷及其实施程序的必要调整，以便至迟于2003年1月3日予以通过，并在其后对清单和程序定期进行彻底审查；

重申决心改善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状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准本决议附件A所列对《货物审查清单》的调整以及本决议附件B所规定的《清单》订正实施程序，自2002年12月31日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起予以实施，作为第986(199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述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的基础；

2. 决定在第1447(2002)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期间开始之后90天，以及在此所规定的180天期间结束之前，彻底审查《货物审查清单》及其实施程序，并在此后定期进行彻底审查，此外在这方面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为其经常议程的一部分，审查《清单》及其实施程序，并向安理会建议对《清单》及其程序作必要的增删；

3. 指示秘书长在60天内为执行本决议附件B第20段制订消耗率和使用数量；

4.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合作，及时提出技术上完备的申请书，迅速发放出口许可证，并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将急需的人道主义用品尽快运给伊拉克人民；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683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弃权通过。

附件 A

《货物审查清单》中拟议修改项目的文字内容

化学部分:

- 1 C. 10. 4. 10: 阿托品(剂量超过 0.6 毫克/毫升), 磷定、吡斯的明及其各自的盐, 亚硝酸钠、硫代硫酸钠的药用溶液, 其数量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
- 2 A. 52: 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的任何无机磷化物。
注: 谷物运输中所用的磷化物, 只要不超过每公吨谷物 20 克磷化物, 其数量无须审查。
- 3 A. 02、A. 06、A. 07、A. 08、B. 01、B. 02、B. 03、B. 08、B. 10、B. 11、B. 12: 取消各化学品条目中 n=1-3 的限制。
注: 对于清单 B 中的化学品:
 若 $n=1-3$, 该化学品应视为被禁止
 若 $n>3$, 该化学品将提交审查
- 4 1. A. 4. d: 经测试并核证对吸收化学武器战剂有效、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的活性碳数量。
- 5 A. 52: 有机磷酸酯杀虫剂, 其数量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的人道主义用途使用量。
- 6 C. 10. 4. 6: 设计用来处置有毒化学品的下述设备:
 - a 燃烧室平均温度超过 1273°K(1000°C)的焚化设备, 或燃烧室平均温度超过 623°K(350°C)的催化焚化设备;
 - b 用来消除有毒化学品毒性的其他设备, 其所采用的处置技术与(a)项所列的焚化设备不同, 这些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液态中和、气相化学还原、超临界水氧化、直接化学氧化、溶剂化电子及等离子弧工艺。
 - b. 1 液态中和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反应器容积为 0.100 立方米(100 升)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b. 2 气相化学还原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有毒化学品处置能力为连续流量 0.05 立方米/小时(50 升/小时)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b. 3 超临界水氧化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反应器容积为 0.05 立方米(50 升)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b.4 直接化学氧化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反应器容积为 0.100 立方米(100 升)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b.5 溶剂化电子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反应器体积为 0.100 立方米(100 升)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b.6 等离子弧设备, 以及专门设计的废物供给和物料装卸系统, 其有毒化学品处置能力为连续流量 0.05 立方米/小时(50 升/小时)或以上, 所有直接接触到有毒化学品的表面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7 “防腐蚀”一词所包含的材料清单上的第(七)和第(八)项:
- (七) 镍或含镍重量超过 $40 \pm 2\%$ 的合金(例如: Alloy 400、AMS 4675、ASME SB164-B、ASTM B-127、DIN 2.4375、EN60、FM60、IN60、Hastelloy、Monel、K500、UNS N04400、Inconel 600、Colmonoy Nr.6);
 - (八) 含镍重量超过 $25 \pm 2\%$, 且含铬和(或)铜重量超过 $20 \pm 2\%$ 的合金(例如: Alloy 825、Cunifer 30Cr、EniCu-7、IN 732 X、Inconel 800、Monel 67、Monel WE 187、Nicrofer 3033、UNS C71900、904L 和 CP40);
- 8 C.10.4.11: 自动注射器, 数量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
- 9 C.10.4.2: 防腐蚀多层密封、封闭式传动、磁驱动、风箱式或膜式泵, 或累进腔管泵(包括只是弹性管筒具有防腐蚀性的蠕动泵或滚柱泵), 其厂商额定最大流率在标准温度(293°K)和标准压力(101.30°kP)下为每分钟 0.01 立方米或以上。
- 防腐蚀真空泵, 其厂商额定最大流率在标准温度(293°K)和压力(101.30°kP)下为每分钟 0.08 立方米以上, 并包含下列部件:
- 叶轮
 - 套壳
- 10 C.10.4.4: 防腐蚀阀门, 其最小内直径为 12.5 毫米或以上, 并包含下列部件:
- 阀门润湿零部件

生物部分:

- 1 12: 环丙沙星、强力霉素、庆大霉素、链霉素, 其数量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
- 2 2.5: 设计用来消毒传染性物质的消毒设备, 其内积为 1.0 立方米或以上, 并包含下列部件:
 - 门
 - 门的密封装置
- 3 3.3: 专门用于处理生物材料、总容量超过 25 升回转式或往复式摇动器。
专门用于处理生物材料、总容量超过 25 升的摇动恒温箱。

- 4 5: 数量超过经确定的人道主义使用量的粉状配制生长培养基或细胞培养基。
数量超过经确定的消耗率的浓缩配制液态生长培养基或细胞培养基。
微生物培养级酵母抽提物
细胞培养级牛胚胎血清
- 5 4.1: 可以连续操作、专门用于处理生物材料的离心分离器(即离心机), 其流率为每小时 20 升以上, 并配有特别为此设计的旋转器。
- 6 4.2: 旋转器容量为 10 升以上、专门用于处理生物试剂的分批离心机。
- 7 11: 微囊包封颗粒大小为 1-15 微米的微生物和毒素的设备, 包括界面缩聚器和相分离器, 以及诸如乳酸乙醇酸共聚物、聚乙二醇 6 000 等材料, 诸如磷脂酰胆碱等脂质体材料, 和诸如聚乙烯醇和多羟(基)乙基异丁烯酸盐等水凝胶, 以及琼脂糖凝胶微球体。
- 8 14: 可用于生物材料的压滤器和滚筒干燥机。
- 9 13: 用来分离和净化毒素的材料, 例如, 离子交换树脂、进行柱层析的凝胶过滤树脂, 和亲和色谱法树脂。
- 10 1.2.14: 汉他病毒; 1.2.53: 牛结节疹病毒。
- 11 7.2: 烟雾喷洒器(除机载喷洒器和喷雾器之外), 有能力以超过每分钟 1 升液态悬浮液, 或超过每分钟 10 克干燥物质的流率进行烟雾喷洒, 最终平均颗粒大小在 15 微米以下, 其组成部分如下:
喷雾箱;
经检定的泵;
喷嘴。
注: 本项不含干粉灭火器。

导弹部分:

- 1 2.1: 火箭发动机外壳及其生产设备, 包括内部衬垫、绝缘物和喷管, 以及其技术、生产设施和生产设备, 包括计算机控制的焊接机, 和能够用超声波或 X 射线来检测发动机体外壳/发动机焊缝的非破坏性试验设备; 发动机, 包括调节燃烧装置及其组件。
- 2 8.3.1.2: 准确率为 15 弧秒或更准确的经纬仪。
- 3 4.2.3:
a) 可用于研磨高氯酸铵, RDX 或 HMX 的液能研磨机以及高氯酸铵振锤和针磨机及下列组成部分:
外壳
振锤/砧

(b) 能对所产生的甚至小于 400 微米的微粒进行分级的设备。

- 4 5.2、5.3.1.a 和 5.4.a: 修改导弹项目, 删除“专门用于惯性导航系统或各种导航系统的”。
- 5 9.1.3: 可以检测推力超过 10 千牛顿(2 248 磅)的固体或液体推进剂火箭或火箭发动机, 或者能测量一个或多个三轴推力组成部分的试验台/试验台架, 以及零件、设备和相关部件(如: 称重仪和测试传感器)。
 - 9.1.3.1: 能测量 8 千牛顿(2 000 磅)或更大负荷的称重仪。
 - 9.1.3.2: 能测量 2 750 千帕(400 磅/平方英寸)和更大的压力试验传感器。

常规部分:

- 1 7. B.4: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波段信号发生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波形/编码模拟器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测试设备。
- 2 9.A.13.a: 负载能力等于或超过 20 公吨的低底板拖车/装载机(高度等于或小于 1.2 米); 底板宽度等于或大于 2.0 米, 包括加附全部延伸板的车辆; 主销大于 2.5 吋; 3 个以上车轴; 轮胎大小等于或大于 1200x20。牵引车或驾驶车不一定挂上。
- 3 5.A.1.b.7.b: 具有以下任何特性、功能或特点的通信传输设备和系统, 和专门设计的部件或附件:
 7. 采用“时间调制超宽频带”技术并有用户可编程的通道化或加密编码的无线电设备。
 - 5.A.2.a: 用于信息安全(如下所述)的系统、设备、具有特定用途的“电子组件”、单元和集成电路, 及其他为此专门设计的计算机部件:
 - 5.A.2.a.9: 为利用加密技术产生用于时间调制超宽频带系统的通道化或加密编码而设计或改装的。
- 4 7.A.3: 惯性导航系统以及专门为此设计的惯性设备和部件:
 - a. 设计用于“飞机”、陆地车辆或“航天器”姿态调整、导航或控制, 并具有下列任一特性的惯性与导航系统(万向支架式或捷联式)和惯性设备, 以及专门为此设计的部件:
 - a.1. (对当前的货物审查清单项目 7.A.3.a 重新编号)
 - a.2. (对当前的货物审查清单项目 7.A.3.b 重新编号)
 - b. 用于正常校正后的姿态调节、导航或控制、具有在失去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或“数据基参考导航”系统达 4 分钟仍具有惯性导航系统的导航位置准确性、圆误差概率低于(好于)10 米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或“数据基参考导航”系统内置的混合惯性导航系统。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5 5.A.1.b.8: 无线电截听/测向设备/系统。

- 6 5.A.1.b.7: 在 0.5-500 兆赫(MF 至 UHF 广播波段)之间操作、输出功率 1 千瓦(均方根)以上的广播发射机(如无线电或电视)设备。
- 7 1.A.6: 炭纳米管材料;
1.B.4: 扫描探针显微设备或系统;
1.E.3: 炭纳米管技术。
- 8 7.A.8: 民用运输机构的全动飞行模拟器和训练系统。
- 9 9.A.13.b 和 c: 具有军事特性(例如装甲、加强抗电磁脉冲、可独立驾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器和或/夜视系统工程)的卡车,或具有任何下列特性的卡车:全轮驱动、负载能力等于或超过 20 公吨、加固底盘、发动机在 370 匹马力以上、中央轮胎充气系统、轮胎漏气仍能行驶和(或)半气压轮胎或独立平衡/稳定。装备 8 吨以上液压升降系统或能够牵引起重机、吊车、钻车或油井修理的卡车均属审查范围。

9.A.13.c: 轮胎层数等于或大于 16 层的轮胎或具有 10.00×20 型无定向胎纹越野轮胎。

9.B.11: 设计用于生产 9.A.13.c 所列轮胎的模具。
- 10 3.E.3.: “研制”或“生产”以下项目的其他“技术”:
g. 用于 31 千兆赫或更高频率的电子真空管。
- 11 8.A.1.j: 总长度 15 米以上,装载 1.5 吨以上额定有效载荷时速度可达 20 节以上的任何结构快艇/工作艇,或

总长度 15 米以上、速度可达 20 节以上、装设有防腐蚀灭火水泵和防腐蚀喷头的任何结构快艇/工作艇,或

总长度 15 米以上、速度可达 20 节以上、装设有或可装设(定义为面积等于或大于 2 米乘 2 米或 4 米乘 4 米的闲置或加固甲板)一台或多台起重重量一公吨以上的起重机的任何结构快艇/工作艇。
- 12 6.A.8: 雷达:……

注:……6.A.8 并不要求审查:……d. 气象(天气)雷达。

从上文提及的除外注释中删去“d”分项。

6.A.8.a: 所有机载雷达设备及为其专门设计的部件,不包括专门为气象用途设计的雷达……”。

删去“……专门为气象用途设计的雷达”

注: 6.A.8.k. 不要求审查用于为勘测或气象观察而专门设计的激光雷达。

删去“……或气象观察……”

6.A.9: 气象观察、模式与模拟和/或预报的设备或系统和专为此设计或改造的部件。

6. B. 9: 根据 6. A. 9 需要审查的设备、系统和那些为此而改造的部件的测试、检验和“生产”设备。专为
6. D. 4: 用于气象用途的“软件”
6. D. 4. a: 用于“研制”、“生产”或“利用” 6. A. 9 或 6. B. 9 要求审查的设备或系统。
6. D. 4. b: 为气象模型和模拟而设计或改编的软件。
6. E. 4: 一般技术说明所指的供 6. A. 9、6. B. 9 或 6. D. 4 要求审查的项目“使用的技术”。

附件 B

《货物审查清单》程序

1. 以下程序将取代 S/1996/636 号文件第 29 至 34 段和其他现有程序，尤其是关于处理拟由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付款的申请的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7、18 和 25 段有关规定的执行程序。
2. 拟由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付款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商品或产品，包括供应这种商品和产品所附带的服务的每项申请(“向伊拉克运送货物的通知或请求”，以下称为“申请”)，¹⁹⁰ 均须由出口国通过常驻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或由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提交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每项申请均应依照标准申请表的要求列明全部技术规格，缔结的安排例如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据了解申请中是否包含《货物审查清单》所列的任何物品，以便确定申请中是否包含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中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关的任何物品或《清单》所列的与军事有关的商品或产品。
3. 每项申请将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和登记。遇有技术上不完备的申请，伊办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然后将申请转交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如果伊办确定所要求的资料未在 90 天内提供，则将认为该项申请的供应商没有行动。如果再过 90 天仍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则申请失效。伊办应将申请状况的任何变化以书面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伊办将就每项申请指定一位官员担任联络人。
4. 每项申请经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登记后将由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专家评价，以便确定申请中是否包含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关的任何物品或《货物审查清单》所列的任何与军事有关的商品或产品(“清单物品”)。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可自行斟酌，并经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批准发出指南，说明哪些类别的申请不含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

¹⁹⁰ 该申请表不附载于本卷。

关的物品或《清单》所列与军事有关的商品或产品。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和伊办可通过协商制定程序，由伊办对根据指南属于这些类别的申请进行评价和批准。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应将下面第 a、b、c 和 d 分段所述申请的资料载入各自的记录，但不影响按照现行程序审查这些申请，在出现下列情况时，须审查这些资料，同时按照本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查《货物审查清单》及其程序：

(a) 申请载有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审查过的项目的资料，而该项目可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导弹系统，或增强常规军事能力；或，

(b)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对一项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后，无法确定此项申请中是否有任何项目的技术规格与《清单》中的项目相同；或，

(c)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对任何申请进行技术评估后，认为一项申请所列项目的数量超出民事用途通常所需数量，并且认为该项目有可能用于军事用途。

(d)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可请伊拉克解释似有通过购买累积某个项目的情况，并请伊办对此进行独立调查。

一般而言，如果执行 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经验向伊办、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表明有必要调整《清单》及其程序，以便利向伊拉克运送人道主义物品，则伊办、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应建议进行适当调整，供安理会在定期审查《清单》及其程序时审议。

5. 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事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无须依照《货物审查清单》加以审查。为审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列的两用货物和服务，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应依本程序第 9 段处理这些货物和服务。

6. 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收到由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登记的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文第 4 和第 5 段对申请作出评价。如果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行动，则申请被视为获得批准。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在按照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进行技术评价时，可要求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提供补充资料。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应在 90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程序对申请作出评价。

7. 如果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确定，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未在上文第 6 段规定的 90 天内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则将认为该项申请的供应方没有行动，并在收到资料之前不再处理该项申请。如果再过 90 天仍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则申请失效。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应将申请状况的任何变化以书面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

8. 如果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确定申请中含有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关的物品，则申请将视为不宜批准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监

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将通过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以书面向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解释这一决定。

9. 如果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确定申请中含有任何清单物品, 它们将立即通过伊拉克方案办公室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根据下文第 11 段的规定, 如果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未在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复议, 伊办将把含有清单物品的申请转交 661 委员会, 以评价有关清单物品是否可以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将通过伊办以书面向 661 委员会解释这一决定。此外, 如经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请求, 伊办、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将就批准或拒绝清单物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经济和安全影响, 包括含有清单物品的整个合同的可行性和这些物品转用于军事用途的风险, 向 661 委员会作出完整、彻底的评估。伊办应将提供给委员会的评估同时送交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伊办将立即通知联合国有关代理人, 说明申请中发现了清单物品, 这一(这些)清单物品不得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 除非伊办另行通知说第 11 和第 12 段规定的程序已经导致批准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有关清单物品。申请中的其余物品, 经确定未列在《货物审查清单》上, 将视为批准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 由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自行斟酌, 并经合同各方同意, 按照下文第 10 段的程序加以处理。经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要求, 可为这些核准物品发出相应的批准函。

10. 如果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确定申请中不含上文第 4 段所述任何物品,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将立即以书面通知伊拉克政府和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在联合国代理人核实申请中的物品已按合同运抵伊拉克后, 出口商就有资格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7 段所设代管帐户领取付款。伊办和联合国财务部门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申请中的物品已经运抵伊拉克。

11. 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如果不同意关于申请中含有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与军事商品和产品有关的物品或《货物审查清单》所列的与军事有关的商品和产品的决定, 则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请求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根据其所提供的原先申请中未列的技术资料和(或)解释对该项决定进行复议。在此情况下, 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将按照上文第 4 至 6 段规定的程序指定专家对该物品进行复议。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不得再行复议。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将通过伊办以书面向 661 委员会解释复议过程所作的最终决定。在申请复议期限终了而没有提出请求时, 才应将申请转交 661 委员会。

12. 661 委员会收到依照上文第 9 或第 11 段转来的申请后, 将有 10 个工作日根据现有程序确定该物品是否可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661 委员会可以下列方式对有关物品作出决定: (a) 批准; (b) 批准, 但须满足 661 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c) 拒绝; (d)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如 10 个工作日内 661 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 则申请将视为获得批准。661 委员会成员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补充资料未在 90 天内提供, 则将认为有关物品的供应商没有行动, 在收到资料之前不再处理该项申请。如果再过 90 天仍未收到所要求的资料, 则申请将视为失效。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应将申请状况的任何变化以书面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661 委员会收到提件的代

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补充资料后，有 20 个工作日对所要求的资料进行评价。如在 20 个工作日内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该物品将视为获得批准。

13. 如果 661 委员会不批准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该物品，委员会将通过伊拉克方案办公室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并作出解释。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将有 3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伊办请 661 委员会根据在 661 委员会审查的申请中先前未列的新资料，对其决定进行复议。661 委员会对在此期限内收到的复议请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应视为最终决定。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复议请求，该物品应视为不宜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并由伊办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

14. 某物品如被认定不宜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被视为失效，供应商可根据新的或经修订的合同或捐赠文件提交一份新的申请。将根据本文件所述程序对该新申请作出评价，新的申请应附列原先的申请(谨供参考，以便利审查)。

15. 如以某物品取代被认定不宜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被视为失效的物品，则新物品将根据本文件所述程序作为新的申请提出并附列原先的申请(谨供参考，以便利审查)。

16.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负责评价申请的专家应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选出。

17. 联合国秘书处将在每一阶段终了时向 661 委员会报告在此期间提交的所有申请的状况，包括依下文第 18 段重新分发的合同。秘书处将应要求，在伊办、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批准申请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 661 委员会成员提供这些申请的副本，仅供参考。

18. 尽管有以上第 17 段的规定，由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依照这些程序转交给伊办、监核视委和(或)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技术资料完全保密。

19.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会将目前搁置的合同分成两类：A 类和 B 类。A 类将包括监核视委指定为含有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一项或多项清单上所列物品而搁置的合同。A 类也将包括那些在安理会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以前受理并经 661 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评估为含有第 1051(1996)号决议一项或多项清单上所列物品的合同。伊办将把 A 类合同作为应“退回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一类，并就此通知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如有可能也列入国家意见。提件的代表团或联合国机构可将 A 类合同作为《货物审查清单》程序下新的申请提出。B 类是目前搁置的所有其他合同。B 类合同将由伊办在《清单》程序下重新分发。伊办将把原来的委员会登记号和国家意见附于任何重新分发的合同，但仅供参考。伊办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开始这项重新分发程序，并在其后 60 天内完成重新分发进程。

20.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应核定本决议附件 A 化学部分项目 1、2、4、5 和 8 以及生物部分项目 1 和 4 中所列每种化学品和药品的人道主义消耗率和使用数量。伊办在确定消耗率时应依据每一物品在一年的不同时期典型民事用途的适当数量的资料。

伊办还应以下述原则为指导：即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中心目标是方便伊拉克人民所需药品和药用化学品的流入，同时让安理会有机会防止积存这类物品以支持军事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方面的应用。秘书处应批准伊拉克提出购买的、数量不超过所确定的每种物品消耗率的这些物品；提出购买的数量超过所确定的消耗率的这些物品应提交 661 委员会，以便依照这些程序加以审查。伊办应在执行本段之前的 60 天过渡期内，根据第 1409(2002) 号决议所定的程序，受理关于这些材料的申请。

决 定

2003 年 1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⁹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1 月 6 日的信，¹⁹² 其中你建议任命波兰的齐歇克·加戈尔准将担任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下一任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该项建议。”

2003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692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5 日，安理会第 4701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707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70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470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¹⁹¹ S/2003/28。

¹⁹² S/2003/27。

“安理会成员、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70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003 年 2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³ 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2 月 19 日续会时，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塞尔维亚、毛里求斯、挪威、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

2003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第 4714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003/23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71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⁹³ S/2003/184 号文件，载入第 4709 次会议记录。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003 年 3 月 7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28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⁴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3 年 3 月 11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⁵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米尼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12 日续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3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21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古斯塔沃·兹崂文嫩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第 4726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3 年 3 月 2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362)

“2003 年 3 月 24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363)”。

¹⁹⁴ S/2003/292 号文件，载入第 4717 次会议记录。

¹⁹⁵ S/2003/298 号文件，载入第 4717 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3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⁶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3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⁷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3 年 3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¹⁹⁸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27 日续会时，安理会决定邀请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73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2003 年 3 月 28 日 第 1472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⁹⁹ 第 55 条的规定，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

深信亟需继续向伊拉克全国各地人民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有必要将这种人道主义救济措施扩展到因敌对行动而离开伊拉克的该国人民，

回顾关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 号、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 (1995) 号、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 (200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454 (200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作出决定，撤出所有负责执行第 986 (1995) 号决议所设“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称“方案”）的联合国和国际工作人员，

强调有必要尽一切努力维持现有的全国口粮篮分配网络的运作，

又强调有必要考虑在紧急阶段和以后进一步重新评估该方案，

¹⁹⁶ S/2003/370 号文件，载入第 4726 次会议记录。

¹⁹⁷ S/2003/371 号文件，载入第 4726 次会议记录。

¹⁹⁸ S/2003/372 号文件，载入第 4726 次会议记录。

¹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重申尊重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⁰⁰ 和 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通过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²⁰¹ 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关于伊拉克境内和境外伊拉克人民所需民用必需品的义务；

2. **吁请**国际社会与有关国家协商，也向伊拉克境内和境外的伊拉克人民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立即响应联合国任何未来的人道主义呼吁，并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

3. 此外**认识到**，鉴于伊拉克目前的非常情况，应在临时和例外的基础上，对方案作出技术性的临时调整，以确保执行伊拉克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的已供资和未供资合同，按照本决议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包括满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4. **授权**秘书长及其指定的代表，作为紧急的第一步，经过必要的协调，采取下列措施：

(a) 与有关各国政府协商，在伊拉克境内和境外设立替代地点，以供运送、检查和确实证明方案下提供的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并在必要时将货物改运到这些地点；

(b) 紧急审查伊拉克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的已供资和未供资合同，确定对这些合同所涉可在本任务期限内运到的足够医药、保健用品、食品及其他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需求的相对优先顺序，依照这种优先顺序履行有关合同；

(c) 与这些合同的供应商联系，确定合同所涉货物的确切所在地点，并在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推迟、加快或改道运输；

(d) 谈判和商定这些合同及其信用证的条款或条件的必要调整，并执行上文(a)、(b)和(c)分段所述措施，而无须顾及方案核准的分配计划；

(e) 谈判和执行方案下必要医疗物品的新合同，并核发有关信用证，而无须顾及已核准的分配计划，条件是根据上文(b)分段执行的合同无法提供这些物品，并需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批准；

(f) 按需要在例外和须偿还的基础上，在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设立各账户之间调用未支配的款项，以确保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并动用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所述代管帐户内的款项，以便根

²⁰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⁰¹ 见卡纳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据本决议的规定执行方案，而不论这些款项是在方案的那一阶段进入代管帐户，或这些款项已被分配给方案的哪一阶段；

(g) 依照委员会所将决定的程序，在下文第 10 段规定的期间终了前，根据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在必要和适当时动用存入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设立的帐户的款项，赔偿供应商和托运人因为秘书长为履行上文(d)分段规定的职责而按照上文(a)、(b)和(c)分段的规定要求改道和推迟运输所产生的商定的额外航运、运输及储存费用；

(h) 为履行上文(d)分段规定的职责，按支付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d)规定的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的同样方式，用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d)设立的代管帐户内的款项来支付因执行临时修改的方案而产生的额外业务和行政费用；

(i) 动用存入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设立的代管帐户的款项来购买当地生产的货物，和支付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及有关决议的规定供资的民用必需品的当地费用，包括酌情支付为便利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而需要的碾磨、运输及其他费用；

5. **表示准备**作为第二步，授权秘书长于方案在伊拉克恢复活动后，一旦情况许可就在必要的协调下履行额外职能；

6. **又表示准备**考虑提供更多的资金，包括在例外和须偿还的基础上从根据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c)设立的帐户中提供，以便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

7. **决定**，虽有第 661(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在本决议所涉期间，由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外提出的关于在伊拉克分配或使用医药、保健用品和食物以外的紧急人道主义用品和设备的所有申请，均应由委员会根据二十四小时无异议程序予以审查；

8. **敦促**有关各方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和《海牙章程》，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阻地接触伊拉克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民，为它们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在伊拉克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满足这种需要；

9. **指示**委员会密切监测上文第 4 段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将正在采取的措施随时通知委员会，并同委员会协商食品、医药、保健和卫生用水有关的用品以外的其他物品运输合同的优先顺序；

10.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载各项规定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45 天期间保持有效，并可由安理会进一步延长；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在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²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就你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²⁰³ 审查了是否要终止或延续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问题及其行动的方式。在进行审查时，成员们注意到观察团目前因地面局势未能履行其任务。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再维持适当程度的维持和平驻在三个月，到 2003 年 7 月 6 日为止，但最后以安理会可能就观察团的任务规定采取的任何进一步决定为准。”

2003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74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2003 年 4 月 24 日 第 147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2002 年 5 月 14 日第 1409(2002)号、2002 年 12 月 30 日第 1454(2002)号和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2(2003)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472(2003)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各项规定应保持有效至 2003 年 6 月 3 日，并可由安理会进一步延长；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4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6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²⁰² S/2003/400。

²⁰³ S/2003/393 和 Add. 1。

2003 年 5 月 22 日
第 1483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必须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最终确认伊拉克解除武装，

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欢迎有关各方承诺支持创造环境使他们能尽早这样做，并表示决心使伊拉克人治理自己的那一天迅速到来，

鼓励伊拉克人民努力组成有代表性的政府，这一政府应基于法治，不分种族、宗教或性别，给予所有伊拉克公民平等的权利和公正，并在这方面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欢迎伊拉克人民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初步骤，并就此注意到 2003 年 4 月 15 日纳西里亚声明和 2003 年 4 月 28 日巴格达声明，

决议联合国应在人道主义救济、伊拉克重建，以及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工业化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 2003 年 4 月 12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各成员国确认需要多边努力，帮助伊拉克重建和发展，并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助这些努力，

欢迎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恢复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努力向伊拉克人民提供粮食和医药，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其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申明必须对伊拉克前政权犯下的罪行和暴行追究责任，

强调必须尊重伊拉克的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持续保护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场所、博物馆、图书馆和纪念物，

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⁰⁴ 并确认两国作为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管理当局”），根据适用国际法，具有特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又注意到非占领国的其他国家现在正在或将来可能在管理当局领导下开展工作，

²⁰⁴ S/2003/538。

欢迎会员国愿意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在管理当局领导下，为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关切自 1990 年 8 月 2 日以来许多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仍然下落不明，

断定伊拉克局势虽有改善，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协助伊拉克人民努力改革机构和重建国家，并根据本决议为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2. 吁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立即响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呼吁，帮助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其他需求，提供粮食、医疗用品和重建与恢复伊拉克经济基础结构所需资源；

3. 呼吁会员国对于伊拉克前政权据称应对罪行和暴行负责的成员拒绝给予安全庇护，并支持将其绳之以法的行动；

4. 吁请管理当局，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法，通过对该领土的有效行政管理促进伊拉克人民的福祉，特别包括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和创造条件使伊拉克人民能够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5. 吁请有关各方完全遵守国际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⁰⁰和 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通过的《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²⁰¹所规定的义务；

6. 吁请管理当局和有关组织及个人，继续努力找出、查明和遣返 1990 年 8 月 2 日或其后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并归还科威特档案，这是伊拉克前政权没有做到的，在这方面，指示高级协调员，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协商，在伊拉克人民适当支持下，并同管理当局协调，采取步骤，完成有关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命运和财产下落的任务；

7.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将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以及其他考古、历史、文化、科学稀有和宗教重要物品安全交还伊拉克机构，包括规定禁止买卖或转让这类物品和可合理怀疑是非法取走的物品，并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本段；

8.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其独立职责应包括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他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在伊拉克境内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和国际机构间进行协调，并与管理当局协调，通过以下方式支援伊拉克人民：

(a) 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b) 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自愿回返；

(c) 与管理当局、伊拉克人民及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推进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努力，包括共同努力促进建立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进程；

(d)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

(e) 通过与适当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等办法，促进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f) 鼓励国际努力为基本民政管理职能作出贡献；

(g) 促进保护人权；

(h) 鼓励国际致力重建伊拉克民警部队的能力；

(i) 鼓励国际致力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

9. **支持**伊拉克人民在管理当局帮助下，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一起工作，组成一个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作为由伊拉克人运作的过渡行政当局，直到伊拉克人民建立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承担管理当局的职责；

10. **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但关于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除外，除非是管理当局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之目的所需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11. **重申**伊拉克必须履行解除武装的义务，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向安理会通报两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强调安理会打算再次审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和2002年11月8日第1441(200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12. **注意到**已设立一个伊拉克发展基金，由伊拉克中央银行保管，并由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核准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期望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早日举行会议，其成员应包括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阿拉伯社会和经济发展基金总干事和世界银行行长的正式合格代表；

13. **又注意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内的资金应按管理当局的指示，与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商，为下文第14段规定的用途支用；

14. **强调**伊拉克发展基金应以透明的方式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重建经济和修复伊拉克的基础设施、继续解除伊拉克的武装、支付伊拉克民政当局的费用以及造福伊拉克人民的其他用途；

15. **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和发展经济，以及便利广大捐助界的援助工作，并欢迎各债权人，包括巴黎俱乐部内的债权人，愿意寻求办法解决伊拉克的主权债务问题；

16. 请秘书长与管理当局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72(2003) 号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1476(2003)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并在这段期间内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方案”）在总部一级和外地开展的业务，把该方案之下任何余留活动的管理责任移交给管理当局，包括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a) 尽快协助根据伊拉克前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和供资的合同，运输和确实证明送交由秘书长及其指定的代表，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所指明的优先民用货物，用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包括在必要时按第 1472(2003) 号决议第 4 段(d)的规定谈判这些合同及其信用证的条款或条件的调整；

(b) 鉴于情况的变化，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审查每一份已核准和供资合同的相对效用，以确定这些合同是否包含为满足伊拉克人民当前和重建期间的需求所必需的物品，并推迟对那些经确定效用可疑的合同及其信用证采取行动，直到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能够自行决定是否应履行这些合同；

(c) 在本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以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8 段(d)所设账户中的预留资金为基础，向安理会提供业务概算，以供安理会审查和审议，其中须列明：

(一) 联合国为确保持续进行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活动所需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包括负责在总部和外地执行该方案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业务费用和行政费用；

(二) 与终止方案有关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

(三) 为将各会员国根据第 778(1992) 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的资金交还伊拉克政府而需要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

(四) 特别代表和被指定担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成员的秘书长合格代表在上述六个月期间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以后这些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d) 把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8 段(a)和(b)所设各个账户合并为一个基金；

(e) 偿付与终止方案有关的所有余留债务，包括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与那些以前在该方案下同秘书长订立合同义务的各方谈判任何必要的清偿付款，这笔款项应由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8 段(a)和(b)所设账户支付，并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确定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按第 986(1995) 号决议第 8 段(b)和(d)所设账户下签订的合同将来的地位；

(f) 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密切协调，制订一项全面战略，在方案终止之前 30 天提供给安理会，从而向管理当局送交方案的所有相关文件并移交方案的所有业务责任；

17. **又请**秘书长尽快从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和(b)所设账户的未支配资金中将 10 亿美元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将会员国根据第 778(1992)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的资金交还伊拉克政府,并决定在扣除与运送已批准合同的货物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费用和上文第 16 段(c)所列举的方案费用、包括剩余债务后,尽早把第 986(1995)号决议第 8 段(a)、(b)、(d)和(f)所设代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18.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时起终止秘书长在该方案下承担的与观察和监测活动有关的职能,包括终止对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的监测;

19. **又决定**在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六个月期间终了时解散第 661(1990)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委员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查明下文第 23 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

20. **还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应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由向上文第 12 段所述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以保证透明,还决定,除下文第 21 段的规定外,这种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直至妥善组成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

21. **决定**,上文第 20 段所述收入的 5%应存入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而且这项要求应对妥善组成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及其任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除非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和行使权力确定以何种方式确保向补偿基金付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另有决定;

22. **注意到**建立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意义,以及通过上文第 15 段所述程序迅速完成伊拉克债务结构调整的益处,还决定,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在所有权尚未过户给原购买者之前,均应免于针对其提出的司法诉讼,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下采取任何必要步骤来确保提供这种保护,凡出售上述物资所得收入和产生的债务以及伊拉克发展基金均应享受与联合国同等的特权和豁免,但是,对于必须用这些收入或债务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发生的生态事故、包括漏油事故的估定损害履行赔偿责任的任何法律诉讼,不适用上述特权和豁免;

23. **决定**,境内有以下资产的所有会员国:

(a) 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

(b) 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立即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除非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以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令或裁决的标的物，但有一项谅解是，除非另有处理，私人或非政府实体可以向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就这些转移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出权利主张；还决定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同样享受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保护；

2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特别代表在执行本决议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依本决议进行的努力；

25.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审查其执行情况，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助执行本决议；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61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通过。

一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参加投票。²⁰⁵

决 定

2003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⁶

“我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5 月 23 日关于计划任命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为你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的信。²⁰⁷他们已经注意到您在信中所述的计划。”

2003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第 476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S/2003/58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执行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3 日，安理会第 4783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²⁰⁵ 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举行的第 4762 次会议续会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这一表决作了发言，解释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曾不止一次要求给予更多的时间，如果这一要求得到满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原本要对这一决议投赞成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载于第 4762 次会议的记录（S/PV. 4762 (Resumption 1) 和 S/2003/567）。

²⁰⁶ S/2003/571。

²⁰⁷ S/2003/570。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活动的报告(S/2003/656)”。

**2003 年 7 月 3 日
第 1490(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1993 年 2 月 5 日第 806(1993)号、1993 年 5 月 27 日第 833(1993)号和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6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²⁰⁸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和科威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认识到已不再需要观察团的继续运作和第 687(1991)号决议所设的非军事区来防止伊拉克对科威特采取行动威胁到国际安全，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对观察团作出大量自愿捐助，

赞扬观察团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发挥的出色作用，又注意到观察团自 1991 年至 2003 年圆满完成了任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6 日；
2. **指示**秘书长开展谈判，将观察团无法搬迁的财产和不能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酌情移交科威特和伊拉克两国；
3. **决定**在观察团任务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结束时，撤销从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 10 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 5 公里的非军事区；
4.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观察团的任务完成情况；
5.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支付观察团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三分之二的费用；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83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⁰⁸ S/2003/656。

决 定

2003 年 7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9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4 段提出的报告(S/2003/71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3 年 7 月 1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⁰⁹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成员阿德南·帕查奇先生、艾哈迈德·查拉比先生和阿奇拉·哈希米女士发出邀请。

B. 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决 定

2003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6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世界卫生组织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环境执行主任兼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高级政策顾问大卫·纳巴罗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主任尼尔斯·卡斯特贝里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5 月 22 日续会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发出邀请。

²⁰⁹ S/2003/750 号文件，载入第 4791 次会议记录。

小武器²¹⁰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2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克兰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0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63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S/2002/1053）”。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 1999 年 9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²¹²、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和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²¹³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²¹⁴并欢迎会员国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²¹⁵之后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安理会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尤其是诸如妇女和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的有害影响，并在这方面回顾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

²¹⁰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¹¹ S/PRST/2002/30。

²¹² S/PRST/1999/28。

²¹³ S/PRST/2001/21。

²¹⁴ S/2002/1053。

²¹⁵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号、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和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以及2002年5月7日的主席声明。²¹⁶

“安理会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建议。安理会确认自己有责任审查如何进一步协助处理其所审议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安理会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额相当大，安理会鼓励各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切实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储存和保管。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在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时一贯和负责地使用最终用户证书，并呼吁各国建立有效的国家最终用户证书制度，酌情研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建立最终用户证书制度以及信息交流和核查机制的可行性。

“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移和再出口。安理会欢迎建立联合国政府专家组，负责研究是否可能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安理会鼓励在探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呼吁还未这样做的国家酌情建立军火商全国登记处，对于将军火运往禁运区的情况，还登记中间商，包括运输商。安理会敦促各国对非法经纪活动以及违反安理会禁运的军火转让施加适当惩罚，并采取适当的强制执行行动。

“安理会强调，各会员国之间、各制裁委员会之间、各专家组和各监测机制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分享关于违反安理会军火禁运规定的军火贩子的资料。安理会欢迎与有关国家合作查明违反军火禁运的军火贩子。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对违反军火禁运的军火贩子施加适当惩罚。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提供技术和财务支助。

“安理会确认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可以在协助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秘书处有关设立一个小武器咨询处的提议。

“安理会确认军火禁运作为目标明确的措施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对预防性外交总体战略，特别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更加积极和快速地在受武装冲突威胁、正在进行武装冲突或刚

²¹⁶ S/PRST/2002/12。

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区域实施军火禁运，并促进这些禁运的有效执行。安理会还应考虑采取措施，限制向此类区域供应弹药。

“安理会确认执行制裁措施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同时，安理会强调必须根据个别情况酌情设立具体的监测机制或类似安排，以监督安理会所决定的军火禁运的严格执行。安理会可能会探讨加强此类机制的办法，以期更好地协调其工作。安理会应考虑创新的对策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特别是贩运毒品、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及其他资源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此类活动的一切相关资料。

“安理会再次呼吁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军火禁运的现有资料。安理会还呼吁各会员国对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设监测组的报告、²¹⁷ 安哥拉制裁监测机制的报告、²¹⁸ 根据第 1306 (2000) 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塞拉利昂钻石和军火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²¹⁹ 和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²²⁰ 所提各项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争取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其他行动者帮助执行军火禁运。

“军火禁运可以帮助减少军火流向目标区域和集团，但却不能解决冲突地区内业已存在的武器。因此安理会重申，在它所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03 年 12 月就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大湖区局势²²¹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²

²¹⁷ S/2002/1050 和 Corr. 1，附件。

²¹⁸ S/2002/1225 和 Corr. 1 和 2，附件。

²¹⁹ 见 S/2000/1195。

²²⁰ S/2001/1015，附件和 S/2002/470，附件。

²²¹ 安全理事会在 1996、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²² S/2002/1175。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2 年 10 月 9 日你关于将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信。²²³ 他们注意到你的打算并期望收到信中所述评估和建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30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和日本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7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班亚迈尼·卡洛莫先生、世界银行主管中南非洲和大湖地区国家主任埃曼努埃尔·姆比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主任朱莉娅·塔夫脱女士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⁴中提出的请求，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²⁵中提出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纳尔逊·科斯纳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6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²²³ S/2002/1174。

²²⁴ S/2002/1178 号文件，已载入第 4630 次会议记录。

²²⁵ S/2002/1181 号文件，已载入第 4630 次会议记录。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02 年 10 月 21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79) ”。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经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所有关于非洲局势和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采取的行动的主席声明。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²⁷至关重要。

“安理会确认，尽管中部非洲有巨大的潜力，可以成为非洲发展的一条支柱，但该区域尚未实现稳定，使它未能利用其资源以公平的方式为其人民取得最大的利益。

“安理会注意到，目前非洲十二个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有五个设在中部非洲。安理会也注意到，秘书长在非洲的十六位特别代表和特使中有六位在中部非洲。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为提高秘书长非洲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效能而做的工作。

“安理会观察到，由于机构和人的能力，特别是向一体化进程迈进的能力不够，中部非洲无法实现社会、经济和政治的一体化。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各国自己采取主动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作出努力，集中注意困扰非洲这一重要区域的困难。安理会还赞扬中部非洲某些国家在促进民主、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整个区域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各国日益意识到这些困难，这使 1999 年 6 月 24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的第九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恢复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活动，特别是纳入了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定了三个主要优先事项：

“(a) 发展足以确保该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能力，作为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b) 促进中部非洲社会、经济和货币的一体化；

“(c) 在分区域内发展真正的一体化文化。

“安理会还欢迎分区域为促进预防、管理和解决中部非洲的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中部非洲各国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而采取的步骤，

²²⁶ S/PRST/2002/31。

²²⁷ S/1998/318。

包括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大力支助下缔结了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设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其中包括一项互助条约和一项互不侵犯条约。²²⁸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迅速批准和执行该议定书，并促请有此能力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的充分支助下，支持该议定书各主要结构，特别是中部非洲预警机制、防卫和安全委员会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的实际运作。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向冲突地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区域协定与合作以及加强分区域防止此类流动的技术能力至关重要。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这一切努力，该分区域正逐渐摆脱深受其害的冲突，这就提供了一个建设和平的机会，有待所有各方抓住，而且需要调集大量资源来支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

“安理会申明必须促进并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各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应加强该分区域的能力，特别是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一体化方面的能力。安理会还呼吁中部非洲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增进各分区域组织的效力、协调和团结。

“安理会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中部非洲解决冲突过程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中部非洲各国在有需要时，除其他外通过执行速效项目发起这种方案，并吁请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安理会对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再次承诺向中部非洲的冲突后行动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援助表示感谢，并鼓励各组织同秘书长及其派驻实地的代表一道密切协调其各项努力，以确保提高效率和加强互补。

“安理会建议酌情将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支持列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确认维持和平活动与建设和平活动相互关联，并将在审议和平行动期间继续考虑到需要协调和从一个阶段平稳过渡到另一阶段。

“安理会强调急需就中部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强调必须对中部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综合、坚定和一致的对策。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向安理会介绍在中部非洲执行这一对策的办法，包括向该区域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

²²⁸ 见大会第 55/34B 号决议。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²²⁹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3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主管加罗林·汉南女士发出邀请。

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2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64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继续全面实施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欢迎过去两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状况，还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²³¹以及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10 月 28 日举行的会议都表达了这一决心。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²³²表示打算研究其中所载的建议。安理会还欢迎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动者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²²⁹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⁰ S/PRST/2002/32。

²³¹ S/PRST/2001/31。

²³² S/2002/1154。

“安理会对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方面进展迟缓仍感关切，敦促秘书长增加妇女出任高级别代表的人数，以便实现性别均衡的总目标。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推荐供列入数据库的人选。

“安理会重申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的主流十分重要，承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根据这种任务规定提交给安理会的所有报告中有系统地讨论性别观点问题。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向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关于性别观点的系统培训，并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行动的所有标准作业程序、手册和其他指导性材料中。

“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在总部任命级别够高的性别问题顾问。安理会注意到，特别通过设立性别股和性别问题顾问，已经在特派团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为确保彻底、有效和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的主流，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安理会承诺在其访问冲突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职权范围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关于性别问题专家以及冲突国家和地区妇女团体和网络数据库，并酌情在小组中包括性别问题专家。

“安理会承认妇女在促进和平，尤其在维护社会秩序和进行和平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安理会鼓励其成员国和秘书长与当地妇女团体和网络建立经常联系，以便利用她们在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包括作为受害者和作为前战斗人员的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以及维和行动的影响两方面的知识，以确保这些团体积极参与重建进程，特别是在决策级别。

“安理会回顾其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第1325(2000)和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复兴和重建方案的明确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监测机制，并列出目标和时间表，并且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着重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具体限制因素，诸如缺乏土地和财产权、无从得到和控制经济资源。

“安理会痛惜在维和行动及人道主义活动中继续发生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剥削、包括贩卖的情况，要求进一步拟订和全面执行行为守则和惩戒程序以防止这种剥削。安理会鼓励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加强监测机制，有效调查和起诉被指控行为不当的案件。

“安理会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一切行为，和施加性暴力，包括以此作为战略性和战术性战争武器的做法，除其他外，这增加了妇女和女孩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全面实施情况的后续报告，在2004年10月提交安理会。”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²³³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3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3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简报’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此前协商达成的理解，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纪尧姆法官内容丰富的简报。”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⁴

决 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47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⁵

²³³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⁴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⁵ S/2002/1380。

“谨提及你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给我的信，其中说明你打算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二个月，并指出你预期该事务处能够在这一期限内完成其任务。²³⁶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你 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信以及选举对进行中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意义，同意将该事务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十二个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安理会完全支持该事务处在执行《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 and 发展的协议》²³⁷ 方面继续的发挥重要作用。但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延迟执行《协议》，以致需要将该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在一年前设想的结束日期之后再延长整整一年。具体而言，安理会极为关切的是，必须由该事务处验证的第二阶段武器处置工作推迟结束，阻碍在组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方面取得进展，无法实现让布干维尔人就布干维尔的政治前途进行全民投票的保证。

“安理会强烈敦促签署《协议》的各方在该事务处任务期限内全面遵守其对《协议》的义务，特别是交出所有尚未回收的武器，实实在在地完成武器处置工作。

“为了更好地跟踪和评价该事务处工作的进展情况，安理会要求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在安理会下一次关于布干维尔问题的季度简报会之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该事务处工作进展情况。安理会要求在该报告中提出该事务处完成任务和撤出的明确撤离战略，并附上时间表和基准，其中说明举行选举以及该事务处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步骤来及时实现撤离战略的每一项目标。

“安理会请秘书处通过该事务处将本信转交给《协议》各签署方。

“安理会呼吁捐助界继续支持《协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武器处置工作。”

200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728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斐济、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²³⁶ S/2002/1379。

²³⁷ 见 S/1998/287。

塞浦路斯局势²³⁸

决 定

2002 年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4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2/1243）”。

2002 年 11 月 25 日 第 1442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 2002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³⁹ 特别是吁请双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2002 年 12 月 15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 (1999)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
3.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6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4.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行动施加的限制，并恢复斯特罗维利亚的军事原状；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⁰

²³⁸ 安全理事会在 1963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⁹ S/2002/1243。

²⁴⁰ S/2002/1403。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你在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的信。²⁴¹ 他们注意到你的信。”

2003 年 3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²

“你 2003 年 2 月 26 日来信²⁴³ 提到阿根廷和智利提议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阿根廷特遣队内安插一个智利步兵排和两名智利参谋，并称你打算接受此项提议。我谨通知你，现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述的意图。”

2003 年 4 月 10 日，安理会第 473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3/39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74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3/398）”。

2003 年 4 月 14 日 第 1475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特别是旨在就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议的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0 (1999) 号决议，

重申强烈关注在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的情况下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欢迎 2003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²⁴⁴

1. **赞扬** 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他的小组自 1999 年以来在安全理事会第 1250 (1999) 号决议框架内为执行其斡旋任务所作的非凡努力；

²⁴¹ S/2002/1402。

²⁴² S/2003/241。

²⁴³ S/2003/240。

²⁴⁴ S/2003/398。

2. **又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 根据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9年12月开始的会谈情况, 向双方提出一个旨在弥合分歧的全面解决计划, 并在谈判后于2002年12月10日和2003年2月26日订正了该计划;

3. **遗憾的是**, 如秘书长报告²⁴⁴所述, 由于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消极态度, 其顶点是2003年3月10日和11日海牙会议上采取的立场, 因而未能达成协议按秘书长的建议将计划付诸同时举行的全民投票, 剥夺了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就本可实现塞浦路斯统一的计划自己作出决定的机会, 结果无法在2003年4月16日以前达成全面解决;

4. **完全支持**秘书长2003年2月26日的审慎平衡计划作为进一步谈判的独特基础, 并吁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斡旋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利用该计划来达成秘书长报告第144至151段所述的全面解决;

5. **强调完全支持**第1250(1999)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其报告所述为塞浦路斯提供斡旋;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7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年6月11日, 安全理事会第477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3/572)”。

2003年6月11日

第148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03年5月2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⁴⁵特别是吁请各当事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 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 在2003年6月15日以后, 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 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²⁴⁵ S/2003/572。

2. **决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
3. **赞同**扩大该部队的民警部分，增加不超过三十四名警员，以应付增加的工作量，工作量增加是由于对全岛行动自由的限制部分松动，受到欢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对此也表现出善意；
4. **注意到**土族塞人方面采取了有限措施，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对该部队行动作出的某些限制，但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该部队的一切其余限制；
5. **表示关切**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最近在斯特罗维利亚继续违反规定，敦促他们恢复当地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存在的军事现状；
6.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71 次会议一致通过。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5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的简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第 473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的简报”。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发出邀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⁴⁶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东帝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2/1300)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干事安吉洛·格内丁哥先生发出邀请。

在 2002 年 12 月 10 日续会上，安理会应 2002 年 12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⁴⁷ 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6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 (S/2002/1300)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⁴⁸ 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2 月 12 日²⁴⁹ 和 2002 年 3 月 15 日²⁵⁰ 的主席声明，欢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²⁴⁶ 安全理事会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⁴⁷ S/2002/1346 号文件，载入第 4660 次会议（续会 1）记录。

²⁴⁸ S/PRST/2002/41。

²⁴⁹ S/PRST/1999/6。

²⁵⁰ S/PRST/2002/6。

的第三份报告，²⁵¹ 并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重申关切平民在冲突情势中承受的苦难，以及各方必须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安理会认识到，确保人道主义准入，明确区隔平民和战斗人员，迅速重建法治、司法与和解，对于从冲突有效过渡到和平至关重要。

“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完全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安理会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⁵²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其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者。

“安理会强调 2002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的《备忘录》²⁵³ 的重要性，该《备忘录》是一项实用工具，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基础，并强调需要更经常一贯地实施《备忘录》所述的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安理会同意继续参照《备忘录》酌情审查目前的维和任务和各项决议，并表示愿意每年增订《备忘录》，以反映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新趋势。

“安理会指出，一些障碍破坏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向亟需帮助者提供援助的努力，包括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当局拒绝准入，缺乏与非国家行动者的结构化接触。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基于商定标准和机制的综合框架协定对改善准入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继续编写关于同武装集团谈判的实地做法手册，以更好地协助协调工作，便利进行更有成效的谈判。

“安理会注意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脆弱，重申各国对切实保护、尤其是通过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和平民性质的方式保护这些人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强调所有难民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享有的权利。安理会指出，在东道国的同意下，联合国多学科评估小组可协助和支持各国区隔战斗人员和平民。此外，安理会认识到在外国占领下的平民的需求，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强调占领国的责任。

“安理会承认，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新出现的问题会严重影响会员国保护平民的能力。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剥削、虐待和贩卖

²⁵¹ S/2002/1300。

²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⁵³ S/PRST/2002/6，附件。

的问题，安理会鼓励各国、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利用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制订的六项核心原则，在其国民牵涉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案件时，防止和纠正这类情况。安理会还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如何犯下，也无论由谁犯下。

“安理会认识到，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必须采取一项全面、一致和注重行动的办法。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办事处之间进一步合作，同时还须铭记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1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第 1379(2001)号决议的内容；欢迎举办区域讲习班，并鼓励会员国为讲习班提供业务和财政支助。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04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下一份报告，包括关于安理会以往通过的有关该主题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资料，以及秘书长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安理会还欢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作口头简报，包括根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²⁵¹附件进一步发展路线图构想所取得的进展。”

2003 年 6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77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大岛贤三先生发出邀请。

索马里局势²⁵⁴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63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2/1201)”。

²⁵⁴ 安全理事会在 1992 至 1997 年，1999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以往各项决定，特别是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²⁵⁶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和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25 日的报告，²⁵⁷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国家统一。

“安理会坚决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对索马里民族和解采取的统一做法，重申大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正在肯尼亚埃尔多雷特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促请索马里所有各方按照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确立的框架参与这一进程，并希望在整个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各方代表 2002 年 10 月 27 日在埃尔多雷特签署的《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下称“埃尔多雷特宣言”），²⁵⁸ 得到迅速遵守和执行。

“安理会欢迎《埃尔多雷特宣言》，认为是朝向结束暴力和索马里人民的苦难并给他们带来极应享有的和平这个压倒一切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尊重停止敌对行动。

“安理会也欢迎 2002 年 12 月 2 日当事各方在摩加迪沙发表的《联合宣言》（下称“摩加迪沙宣言”），包括它们声明承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共同制止一切杀害和绑架无辜人民和劫持该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并通过对话和善意解决一切分歧。安理会注意到，当事各方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达成进一步协议，通过和平手段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重新开放摩加迪沙的国际机场和海港，并恢复该市的公共服务。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第二阶段已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埃尔多雷特展开，欢迎这个向前迈出的重大步骤。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关注这一进程，并大力鼓励所有各方根据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技术委员会确立的框架，继续本着宽容和互让的精神，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的每个阶段。

“安理会赞扬肯尼亚政府作为东道主作出了特别承诺，并赞扬由三个前线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组成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技术委员会在促进这一进程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大力鼓励它们在促进这一进程方面继续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

²⁵⁵ S/PRST/2002/35。

²⁵⁶ S/PRST/2002/8。

²⁵⁷ S/2002/1201。

²⁵⁸ S/2002/1359，附件。

“安理会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紧急提供进一步捐助，以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技术委员会支助这一进程。

“安理会谴责最近在索马里境内发生的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及平民的行为，欢迎各方代表在埃尔多雷特商定保证所有人道主义及发展方面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敦促他们采取实际步骤，准许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不受限制的进出，以便在索马里全国各地开展援助工作。

“安理会对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有关当局和各会员国为索马里难民的返回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并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安理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仍然接触不到的摩加迪沙地区 15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安理会要求各武装派别按照《埃尔多雷特宣言》和《摩加迪沙宣言》立即提供通往这些人员和全国各地其他易受伤害者的安全通道。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实体和个人充分遵守第 733(1992)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加强的军火禁运，并敦促索马里及该区域所有各方以及所接触的该区域以外的政府官员及其他行动者，在专家团按照第 1425(2002)号决议和《埃尔多雷特宣言》第 2 条第 5 款追查有关禁运的情报时给予充分合作。安理会赞赏专家团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所作的口头简报，并期望专家团在任务期限终了时提出书面报告。

“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规定，在安全条件允许时，继续连贯一致地落实索马里冲突后全面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当地筹备活动。

“安理会确认，冲突后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对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积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正在埃尔多雷特召开的会议。

“安理会表示决心协助各方执行整个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通过的促进和平的各个步骤和结论。”

2003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1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23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⁹如下：

²⁵⁹ S/PRST/2003/2。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特别是2002年3月28日²⁵⁶和12月12日²⁵⁵的主席声明，欢迎秘书长2003年2月26日的报告，²⁶⁰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和肯尼亚政府主导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理会大力鼓励索马里全国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这是所有索马里人结束人民的痛苦和恢复国家和平与稳定的独特机会。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方遵守并迅速执行在整个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2002年10月27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下称《埃尔多雷特宣言》），²⁵⁸以及秘书长的报告第26段提到的由五名摩加迪沙派别领导人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于2002年12月达成的关于恢复摩加迪沙和平与安全的协定，及五名派别领导人随后达成的协定，其中承诺作出努力以重新开放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和海港。

“安理会赞扬肯尼亚政府发挥重大作用，协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呼吁由三个前线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组成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技术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这一进程。安理会欣见任命贝斯韦尔·斯普拉加特大使为肯尼亚派往这一进程的特使。安理会还欣见任命穆罕默德·阿里·富姆先生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使，欧洲联盟、挪威和美国慷慨捐款以及它们的特使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特使一直参与这一进程。安理会大力鼓励它们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和解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尽管索马里参与者在代表权问题上遇到困难，但是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六个和解委员会仍然在继续工作。安理会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全面参加六个和解委员会，解决代表权问题，并欢迎为此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承诺为六个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和有关专业知识，协助它们的工作。

“安理会深感遗憾的是，即便在签署《埃尔多雷特宣言》后，索马里境内仍然爆发战斗，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和拜多阿。安理会谴责参战的所有各方，要求立即停止索马里境内的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继续使索马里人民面对暴力循环的正是那些拥有战争武器的人。安理会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这些人如果继续对峙和冲突，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将会要他们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前线国家设立一个监测《埃尔多雷特宣言》遵守情况的机制并打算考虑对所有违反《埃尔多雷特宣言》和2002年12月协定的个人和团体采取适当措施。

²⁶⁰ S/2003/231。

“安理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仍然被运往索马里，而且据说有些邻国违反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而参与其事，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行动者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安理会欢迎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所设专家团开展的工作，表示打算充分审议专家团的报告并采取适当行动，作为加强军火禁运和解除武装的第一步。

“安理会坚决主张不让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在索马里资助、筹划、协助、支持或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强调在索马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该国实现和平与治理是分不开的。本着这一精神，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以进一步全面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

“安理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摩加迪沙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深表关注。安理会促请索马里领导人履行在《埃尔多雷特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立即让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安全进入，并支持难民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紧急慷慨响应 2003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

“安理会注意到，虽然索马里的一些地区仍然不稳定，但该国大部分地区继续保持相对稳定。安理会欣见社区建设和平活动的逐步发展，并要求加快全面建设和平活动。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如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所述，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其中应考虑消除贫穷和加强公共机构。

“安理会强调，一个特别注重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将大有助于在索马里恢复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欣见爱尔兰、意大利和挪威向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其他捐助者立即这样做。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国家小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而做的工作。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继续在实地开展并加强目前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

“安理会重申决心在执行整个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通过的促进和平的各个步骤和结论方面协助索马里各方，并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调停。”

2003 年 4 月 8 日，安理会第 4737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4 月 8 日
第 1474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 (1992) 号决议、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 (2002) 号决议和 7 月 22 日第 1425 (2002)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3 月 28 日、²⁵⁶ 2002 年 12 月 12 日²⁵⁵ 和 2003 年 3 月 12 日²⁵⁹ 的主席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自 1992 年以来，包括自 200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埃尔多雷特宣言》) 以来，军火禁运不断遭到违反，并对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者有关为军火购买和军事活动筹措资金的非法活动表示关切，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并赞扬肯尼亚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办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东道国，

重申坚决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干涉索马里内政。这种干涉只会进一步破坏索马里的稳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会有损索马里的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强调不得利用索马里领土破坏分区域的稳定，

重申严重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源源不断地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这正严重破坏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并争取民族和解的政治努力，并破坏在 2000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和非洲之角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会议上作出的承诺，²⁶¹

认识到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从而更好地执行和监测军火禁运，

决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所有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义务全面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并重申不遵守该决议就是违反《宪章》的规定；

2. 欢迎专家团 2003 年 3 月 25 日根据第 1425 (2002)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²⁶² 关心地注意到其中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打算充分审议该报告；

²⁶¹ 见 S/2000/385，附件。

²⁶² S/2003/223。

3.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三个星期在内罗毕重新设立一个专家团，为期六个月，其任务如下：

(a) 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涵盖通往索马里的海、陆、空进路，特别是追查有可能透露与违禁行为有关情报的任何来源；

(b) 详细列明相关专门知识领域内有关违禁行为以及实行和加强军火禁运各方面的情报并提出具体建议；

(c) 在可能时，酌情在索马里、索马里的邻国和其他国家进行实地研究；

(d) 通过审查国家海关和边境管制制度等方式，评估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能力；

(e) 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

(f) 设法查明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并向根据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清单草案；

(g) 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种监测机制，以便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与索马里境内和境外的伙伴一道执行军火禁运；

(h) 改进专家团的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

4.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任命包括主席在内的至多四名专家，尽可能酌情利用根据第1425(200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成员的专长，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助专家团的工作；

5. **又请**秘书长根据依照第1407(2002)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报告²⁶³中概述的所需资源及行政和财务安排，确保专家团在军备及其筹资、民航、海运和区域事务，其中包括对索马里的特别认识等领域具有并能够获得足够的专门知识；

6. **请**索马里和该区域的所有各方以及在区域外接触的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在专家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请专家团通过委员会把拒不合作的情事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7. **请**专家团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作中期简报，并在其任务期限终了时，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8. **决定**在专家团恢复工作后尽早向该区域派出一个由委员会主席率领的委员会代表团，以表明安理会全面实施军火禁运的决心；

9.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提供与违反军火禁运有关的所有现有情报；

²⁶³ S/2002/722，附件。

10. 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
11. 呼吁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有此能力的国家，协助索马里各方和该区域各国全面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
12. 表示决心根据专家团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关于执行索马里军火禁运的情势；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中东局势²⁶⁴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2/1328)”。

200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451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2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⁶⁵ 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结束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 ((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67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²⁶⁴ 安全理事会在 1967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⁶⁵ S/2002/1328。

决 定

在第 4670 次会议上，第 1451 (2002) 号决议通过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还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⁶⁶ 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⁶⁵ 第 11 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9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3/38) ”。

2003 年 1 月 30 日 第 1461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 426 (1978) 号和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8 (2002) 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²⁶⁷

又回顾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⁶⁸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 (1978) 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²⁶⁹ 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如今集中执行仅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

²⁶⁶ S/PRST/2002/37。

²⁶⁷ S/PRST/2000/21。

²⁶⁸ S/2001/500。

²⁶⁹ S/2000/460。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⁷⁰ 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3 年 1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⁷¹ 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赞同**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²⁷² 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3. **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第 26 段所述，该部队已根据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⁶⁸ 完成了整编；

4.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5. **赞扬**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统治，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吁请它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尽力确保整个南部的平静环境；

6. **吁请**各方确保该部队，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7.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²⁷³ 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8.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陆空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严格履行其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9. **支持**该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违规现象，解决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10. **欢迎**该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赏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²⁷⁰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²⁷¹ S/2003/36。

²⁷² S/2003/38。

²⁷³ S/2000/590 和 Corr. 1。

1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终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该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2. 期望该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3.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 469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6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7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3/655）”。

2003 年 6 月 26 日 第 1488(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3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⁷⁴ 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期间终了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 47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第 4779 次会议上，第 1488(2003)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⁵ 如下：

²⁷⁴ S/2003/655。

²⁷⁵ S/PRST/2003/9。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⁷⁴第 12 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⁷⁶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7 月 15 日关于拟任命波兰的弗朗齐歇克·加戈尔少将为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的来信。²⁷⁷他们已注意到你来信所述意图。”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第 480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3/728)”。

2003 年 7 月 31 日 第 149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426(1978)号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1(2003)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²⁶⁷

又回顾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²⁶⁸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²⁶⁹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如今集中执行仅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⁷⁰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²⁷⁶ S/2003/727。

²⁷⁷ S/2003/726。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3 年 7 月 2 日给秘书长的信²⁷⁸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赞同**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²⁷⁹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欢迎**黎巴嫩政府已经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统治，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并吁请它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尽力确保整个南部的平静环境；

5. **吁请**各方确保该部队，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6.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²⁷³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陆空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严格履行其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8. **支持**该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违规现象，解决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9. **欢迎**该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赞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排雷工作的进展，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終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该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1. **期望**该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²⁷⁸ S/2003/685。

²⁷⁹ S/2003/728。

12.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 480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3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奥莱·彼得·科尔比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理查德·瑞安先生、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纪梭·马布巴尼先生、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韦格·克里斯蒂安·斯特罗门先生发出邀请。

科特迪瓦局势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0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⁸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科特迪瓦局势及其对该国和该区域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安理会坚决谴责使用武力影响科特迪瓦政治局势和推翻民选政府的企图。安理会呼吁充分尊重科特迪瓦的宪政秩序，并强调完全支持科特迪瓦合法政府。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尊重科特迪瓦的主权、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对科特迪瓦进行任何干预。

“安理会强调，科特迪瓦的危机只能通过谈判以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予以解决。安理会呼吁冲突所涉各方积极努力达成这种解决，不作出任何可能危害到为此目的所做努力的行动或声明。这一解决办法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

“安理会强烈支持目前由塞内加尔担任主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安理会促请该共同体领导人进一步协同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²⁸¹

“安理会特别欢迎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承诺在未来几天提出一个全面计划以结束危机。安理会强调，这一计划是迈向实现和平解决办法的一个关键步骤，并呼吁科特迪瓦总统让所有当事方充分参与和寻求共识。

“安理会也注意到达喀尔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第 18 段，其中共同体请联合国和秘书长协助解决危机。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与共同体协调，努力促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安理会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特别是向共同体的调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通报有关局势。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依照达喀尔首脑会议《最后公报》的呼吁，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科特迪瓦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部队，由塞内加尔指挥。安理会赞扬共同体所有已决定向对这支部队派遣人员的国家，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²⁸⁰ S/PRST/2002/42。

²⁸¹ S/2002/1386，附件。

“安理会也赞扬法国应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在共同体部队部署之前作出临时性努力防止进一步的战斗。安理会并表示赞赏法国为协助达成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的努力，包括可能为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会议担任东道国。安理会还表彰非洲联盟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最深切地关注科特迪瓦境内的杀戮和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特别是对于无论原籍何地的平民，并将所有应对上述任何违反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团，包括派遣实况调查团，收集科特迪瓦境内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事件的准确资料。

“安理会还表示关注科特迪瓦危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向受科特迪瓦危机影响的整个分区域内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并呼吁所有各方允许无阻碍地接触受影响的人民。”

2003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第 4700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03 年 1 月 2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9）”。

2003 年 2 月 4 日 第 1464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睦邻关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又回顾 2002 年 9 月 29 日在阿克拉召开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作出在科特迪瓦部署一支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

重申完全支持该共同体为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并赞赏非洲联盟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欢迎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应法国的邀请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23 日在利纳-马库锡举行了圆桌会议，和 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举行了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国家元首会议，

又欢迎在达喀尔举行的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发表的公报，²⁸² 以及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

²⁸² S/2003/141，附件。

关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第七届常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发表的公报，²⁸³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的稳定存在各种挑战，并断定科特迪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赞同** 2003 年 1 月 23 日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由国家元首会议通过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²⁸⁴ 并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该协定；

2. **注意到**《利纳-马库锡协定》有关组成民族和解政府的规定，并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与总统和总理合作，争取建立一个平衡和稳定的政府；

3. **又注意到**《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呼吁该委员会所有成员密切监测遵守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派别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4. **感谢**秘书长为顺利举行这些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鼓励他继续促进科特迪瓦危机的最后解决；

5. **请**秘书长根据科特迪瓦各政治力量圆桌会议和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国家元首会议的请求，尽早向安理会提出联合国如何充分支持《利纳-马库锡协定》执行工作的建议，并宣布准备根据这些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驻在阿比让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并请他尽快这样做；

7. **谴责**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强调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敦促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侵害不论原籍何地的平民的事件；

8. **欢迎**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以帮助和平解决危机，特别是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9.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按照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国家元首会议结论第 14 段中的建议，²⁸⁵ 授权根据第八章参加共同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它们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损害民族和解政府职责的情况下使用他们拥有的手段，保护其行动区内受到人身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此项授权为期六个月，随后安理会将根据下文第 10 段所述报告评估局势并决定是否延长授权；

²⁸³ S/2003/142，附件。

²⁸⁴ S/2003/99，附件一。

²⁸⁵ 同上，附件二。

10. 请共同体部队指挥部和法国，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报告各自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1. 吁请科特迪瓦的所有邻国支持和平进程，防止可能破坏科特迪瓦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团伙和雇佣军的越境活动和在该区域非法贩运及扩散军火，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2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⁸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2 月 7 日的信，²⁸⁷其中说明你决定任命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为你的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决定。”

2003 年 4 月 29 日，安理会第 4746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外交部长、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4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⁸⁸中的请求，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察穆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4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47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加纳外交部长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几内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国务部长、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欢迎共同体为解决科特迪瓦危机所采取的行动。他们强烈支持共同体部长代表团请其各成员国向共同体在科特迪瓦部署的部队提供后勤和财政支助的呼吁。”

²⁸⁶ S/2003/169。

²⁸⁷ S/2003/168。

²⁸⁸ S/2003/500 号文件，载入第 4746 次会议记录。

2003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2003年5月15日至23日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²⁸⁹

2003年5月13日，安理会第4754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报告（S/2003/374/Corr.1和Add.1）”。

**2003年5月13日
第1479(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²⁸⁰以及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3年3月18日第1467(2003)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重申反对以违宪手段夺权的任何企图，

回顾睦邻关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为推动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并重申赞赏非洲联盟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重申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由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批准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²⁸⁴

满意地注意到2003年3月6日至8日在阿克拉由共同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主持的会议所达成的结论，

又满意地注意到民族和解政府的任命以及2003年4月3日在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总统在场的情况下所有参与组阁的政治团体出席内阁会议，

欢迎秘书长2003年3月26日的报告²⁹⁰及其中所载建议，

注意到对科特迪瓦的稳定存在各种挑战，并断定科特迪瓦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批准他全权协调和主持联合国系统在科特迪瓦的一切活动；

²⁸⁹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S/2003/525号文件发行，载于本卷第32页。

²⁹⁰ S/2003/374和Corr.1。

2.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任务为促进科特迪瓦各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²⁸⁴并根据秘书长报告²⁹¹提出的备选办法(b)，在特派团中包括一个军事部分，配合法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的行动；

3. **赞同**配备一小批工作人员，在政治、法律、民事、民警、选举、媒体和公共关系以及人道和人权问题方面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支助，并建立一个军事联络组，其任务应包括：

(a) 就军事问题向特别代表提供意见；

(b) 监测军事形势，包括利比里亚难民的安全状况，并向特别代表报告；

(c) 与法国和共同体的部队建立联络，以便就军事及有关事态发展向特别代表提供意见；

(d) 并与科特迪瓦国民军和各派新军建立联络，以便在武装集团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为此将同法国和共同体的部队合作，特别是在直升机和战斗机方面；

(e) 为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的先期规划提供投入，并确定未来的任务，以便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和支持法国和共同体的部队；

(f)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上述问题；

4. **强调**军事联络组起初由二十六名军官组成，在秘书长确定有需要而且安全条件许可时可以逐步增加，至多增加五十名军官；

5. **要求**除了秘书长报告²⁹²中关于特派团的组织结构，特别是涉及特派团的人权部分的建议之外，还应依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注意特派团人员内处理妇女问题的部分以及妇女及女孩的处境；

6. **再次呼吁**科特迪瓦所有政治力量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请民族和解政府为此拟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时间表，并将该时间表告知监测委员会；

7. **回顾**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精神，必须不遗余力地使民族和解政府能在过渡时期充分行使职权；

8. **再次强调**必须将应对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再次要求科特迪瓦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特别是侵害不论原籍何地的平民的事件；

9. **强调**必须及早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

²⁹¹ 同上，第 71 段。

²⁹² S/2003/374 和 Corr. 1 及 Add. 1。

10. **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在特派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以确保特派团人员在该国全境的行动自由, 以及人道主义机构人员的行动不受阻碍和安全, 并支持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寻找安全、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

11. **请**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在根据第 1464(2003)号决议执行任务时, 继续同特别代表和监测委员会密切协商, 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12. **欢迎**科特迪瓦国民军与各派新军于 2003 年 5 月 3 日达成在科特迪瓦全境、特别是西部的全面停火, 并欢迎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打算全力支持执行停火;

13. **再次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和平进程, 不采取可能破坏科特迪瓦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 特别是武装团伙和雇佣军的越境活动和在该区域非法贩运及扩散军火, 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14. **敦促**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不要招募或使用雇佣军或外国军事部队, 并表示打算考虑可采取哪些行动解决该问题;

15. 根据第 1460(2003)号决议, **要求**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而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招募或利用儿童;

16. **再次强调**亟需为共同体部队提供后勤和财务支助, 包括通过共同体为此设立的适当信托基金提供, 并呼吁请会员国为满足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和开展该国的重建提供大量国际援助, 在这方面强调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尤其是返回该国北部, 对重建进程的重要性;

17. **强调**这场冲突在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及其对邻国造成的后果, 并请捐助界协助邻国应付该危机的人道和经济后果;

18.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并提供每月最新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7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6 月 3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⁹³

“谨通知你, 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5 月 29 日关于打算任命孟加拉国的阿卜杜勒·哈菲兹准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首席军事联络官的信。²⁹⁴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信息和意图。”

²⁹³ S/2003/607。

²⁹⁴ S/2003/606。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793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⁹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必须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²⁸⁴的所有规定,以及 2003 年 3 月 8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二》)的所有规定,以期在 2005 年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组成了民族和解政府和已经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确定了驻扎营地和将权力授予总理,并期待在遵守《利纳-马库锡协定》方面取得新的进展。安理会还欢迎 2003 年 7 月 4 日《科特迪瓦国防和安全部队及新军武装部队联合声明》。²⁹⁶

“然而安理会强调,要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安理会赞同它派往西非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²⁹⁷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下列领域加倍努力:投票赞成政府提交国民议会的大赦法案,彻底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公共服务和国家权力延伸到仍在新军控制下的地区,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保证所有部长都有同等的安全保卫,解散全国各地的民兵,停止雇佣军活动和采购武器。

“安理会重申对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的支持和鼓励,并请他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充分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的事态发展。安理会欣见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现已开始运作,并希望特派团的人员,包括政治部门和人权部门这两个关键领域的人员,很快配齐。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促进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安理会尤其欢迎它们的维持和平部队令人满意地部署到该国西部,支持实施 2003 年 5 月 3 日达成的停火。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响应 2003 年 7 月 18 日有共同体执行秘书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出席的巴黎捐助者会议发出的呼吁,并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后勤和经费支助,以便该特派团能够继续完成其重要任务。

“安理会请捐助国按照在克勒贝尔作出的承诺,为科特迪瓦的重建提供捐助。

“安理会对继续存在区域性的不稳定因素表示关切,尤其是使用雇佣军和儿童兵,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蔓延使该区域的危机无法得到持久解决。安理会请秘

²⁹⁵ S/PRST/2003/11。

²⁹⁶ S/2003/704, 附件。

²⁹⁷ 见 S/2003/688。

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说明对付这些分区域和跨边界问题的办法，特别着重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的努力。

“安理会深信，持久解决该分区域的问题还需要所有有关国家之间开展真正的合作，再加上建立信任措施和该分区域各国元首的个人承诺。”

儿童与武装冲突²⁹⁸

决 定

2003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4 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巴林、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拉维、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应 2003 年 1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⁹⁹ 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69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²⁹⁸ 安全理事会在 1998、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⁹⁹ S/2003/45 号文件，载入第 4684 次会议(续会 1)记录。

2003年1月30日
第1460(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8月25日第1291(1999)号、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和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全面框架，

回顾其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0年7月5日第1306(2000)号、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和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主席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2002年10月16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³⁰⁰

重申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尤其是关于儿童的规定，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对儿童犯下的其他恶劣罪行负责者，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入，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提供人道援助，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⁰¹于2002年2月12日生效，

注意到最近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⁰²将征召或招募15岁以下儿童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一项战争罪行，

审议了秘书长2002年11月26日的报告，³⁰³其中除其他外说明第1379(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支持秘书长有关迈向“落实的时代”的呼吁，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标准付诸实施；

2.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加强合作和协调；

³⁰⁰ S/2002/1154。

³⁰¹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³⁰²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³⁰³ S/2002/1299。

3. **呼吁**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而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招募或利用儿童；

4. **表示打算**酌情同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或支持秘书长同其进行对话，以制定限时终止这种做法的明确行动计划；

5.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³所附名单，呼吁名单所列各方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停止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安理会第1379(200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

6. **因此表示**，如果安理会在审查秘书长下次报告后认为进展不足，它还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第1379(2001)号决议，考虑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7. **敦促**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⁰⁴以符合有关国际法规定的各国现有责任的方式，采取有效行动，其中包括解决冲突和制定、执行国家立法，制止同不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武装冲突各方进行非法小武器贸易；

8. **呼吁**各国充分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³⁰⁵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9. **重申决心**继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具体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推荐儿童保护顾问以及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10. **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虐待妇女与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案件、包括涉及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这种案件，请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人员相关行为守则中列入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并制定适当的惩戒和问责机制；

11.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部队派遣国的支持下，对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警察和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有关艾滋病/艾滋病毒的教育，提供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服务；

12. **呼吁**有关各方确保把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纳入和平进程、和平协定以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阶段；

³⁰⁴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13.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参与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考虑到女童的具体需要和能力，以及确保这些进程有足够的时间供顺利过渡到正常生活，尤其注重教育，包括通过学校等机构监测复员的儿童以防再遭征募；

14.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它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在履行承诺时与联合国系统充分合作；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把保护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

16. **又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和第 1379(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a) 在其报告附件中所列各方停止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还考虑到根据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在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情况；

(b) 评估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的情况，包括涉及在冲突地区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以及非法贩运小武器的情况；

(c) 就如何在联合国现有体制内更切实、高效地监测和汇报关于保护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所有方面的实施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d) 把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最佳做法，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支助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的评估，以及为停止违反对有关各方适用的国际义务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而进行谈判的最佳做法；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非洲局势³⁰⁶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⁷

³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 1997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⁰⁷ S/2003/67。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信，³⁰⁸ 其中你决定将你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任期延长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他们注意到该信。”

2003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信，³¹⁰ 其中你决定将你的非洲特别任务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的任期延长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决定和资料。”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决 定

2003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的项目。

2003 年 1 月 28 日 第 1459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某些区域未加工钻石非法贸易与助长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

回顾其管制未加工钻石非法贸易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8 年 6 月 12 日第 1173 (1998) 号、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 (2000) 号、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385 (2001) 号和 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 (2002) 号决议；

特别强调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 (200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一项导致通过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未加工钻石验证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³¹¹ 的提议；

³⁰⁸ S/2003/66。

³⁰⁹ S/2003/126。

³¹⁰ S/2003/125。

³¹¹ A/57/489，附件 2。

强调必须力求不让未加工钻石非法贸易助长冲突，从而防止冲突，这正是金伯利进程的本质；

特别指出钻石的主要生产国、贸易国和加工国参加金伯利进程的自我管制制度的重要性；

表示感谢对南非、纳米比亚、比利时、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加拿大和瑞士等国政府主办金伯利进程的各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行业和民间社会为拟定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作出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 2002 年 11 月 5 日瑞士因特拉肯会议决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欢迎因特拉肯会议在拟定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因特拉肯宣言》；

1. **坚决支持**因特拉肯会议通过的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以及进行中的完善和实施该制度的过程，认为这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期待加以实施，并坚决鼓励参与者进一步解决未决问题；

2. **欢迎**《关于金伯利进程未加工钻石验证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³¹¹ 阐述的自愿的行业自我管制制度；

3. **强调**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应加以鼓励和推动，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加该制度。

第 46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³¹²

决 定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3/39 和 Corr. 1）”。

³¹² 安全理事会在 1999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3 年 1 月 30 日
第 1462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2 年 7 月 29 日第 1427 (200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报告，³¹³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12 月里斯本首脑会议³¹⁴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及 19 日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¹⁵所载的有关原则，

还回顾它谴责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行为，并对迄今尚未查出袭击者深感遗憾，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的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1 月 13 日的报告；³¹³
2.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3.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特别重申它支持由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最后定稿和得到他们充分支持的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5. 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6. 再次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³¹³ S/2003/39 和 Corr. 1。

³¹⁴ S/1997/57，附件。

³¹⁵ 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7. 特别对阿布哈兹一方一再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强烈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打算邀请秘书长之友小组的高级代表参加将要举行的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

9.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彼此之间的互不信任；

10. **谴责**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³¹⁶ 条款的任何行为；

11.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紧张局势减缓以及双方重申愿意和平解决该局势，回顾安理会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双方，尤其是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充分执行该议定书，确认该地区平民的合理安全关切，呼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的政治领导人遵守安全协议，并呼吁双方为了科多里河谷及附近地区居民的安全不遗余力地商定一项彼此接受的安排；

12. **呼吁**格鲁吉亚一方继续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科多里河谷的联合巡逻队改善安全状况，使它们能够独立地经常监测当地的局势；

13. **强烈敦促**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³¹⁷ 坚定地合作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并考虑举行第四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4.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呼吁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集中注意返回问题，并与观察团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以及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³¹⁸ 和《雅尔塔宣言》，³¹⁷ 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其他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速效项目，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在安全条件下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³¹⁶ S/1994/583 和 Corr. 1，附件一。

³¹⁷ S/2001/242，附件。

³¹⁸ S/1994/397，附件二。

15. **再次促请**双方执行在联合国主持下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³¹⁹ 欢迎联合国一个警务评估小组最近访问加利和祖格迪迪地区，期待该小组的建议，并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16. **呼吁**双方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及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线，并特别鼓励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努力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

17. **欢迎**因为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的事件而对直升飞机的飞行采取更多的保障措施，再次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该事件负责者并绳之以法，并且将这些步骤的执行情况通知特别代表；

18. **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观察团、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19. **欢迎**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20.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并进一步审查其任务，除非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就独联体维和部队的驻留作出了决定；

21.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9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799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479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塔利亚维尼女士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格鲁吉亚代表的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塔利亚维尼女士的简报。

³¹⁹ 见 S/2001/59，附件二。

“安理会成员、塔利亚维尼女士和格鲁吉亚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800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3/751）”。

**2003 年 7 月 30 日
第 1494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2 (200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³²⁰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6 年 12 月里斯本首脑会议³¹⁴和 1999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

又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³¹⁵所载的有关原则，

对迄今尚未查出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袭击者，**深感遗憾**，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不过，**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召开的两次高级别会议以及随后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在俄罗斯联邦索奇的会议积极推动了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

又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的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³²⁰

2.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3.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³²⁰ S/2003/751。

4. **特别强调**坚决支持由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最后定稿和得到他们充分支持的关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5.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强烈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6. 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7. **还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8.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召开两次高级代表会议，特别欢迎双方代表本着积极的精神参加了第二次会议；

9. **又欢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确定了推进和平进程的三组关键问题（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回返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以及随后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实质性工作，包括俄罗斯和格鲁吉亚按两国总统 200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索奇会议商定的办法在双边工作组进行的工作，以及 2003 年 7 月 15 日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有秘书长之友小组参加的双方初次高级别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10. **还欢迎**双方承诺定期、有系统地就经济合作、难民回返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继续对话，并且同意年底之前再次与秘书长之友小组一道审查进展情况和探讨未来的步骤，并鼓励双方履行承诺；

11.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彼此之间的互不信任；

12. **再次呼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³¹⁷ 坚定地合作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并考虑举行第四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3. **提请**有关各方注意不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14.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呼吁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集中注意返回问题，在开展这一工作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密切协调，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协商，回顾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在索奇达成的谅解，即索奇至第比利斯铁路的重新开放将与首先从加利地区开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同时进行，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以及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³¹⁸ 和《雅尔塔宣言》，³¹⁷ 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15.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并请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及其他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包括实施速效项目，以发展他们的技能，提高他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充分尊重他们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16. **欢迎**双方对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予以积极考虑，³¹⁹再次促请双方执行这些建议，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的加利分处，并为该分处不受阻碍地运作提供安全条件；

17. **赞同**秘书长 2003 年 7 月 21 日报告中的建议，³²¹即观察团增设一个由 20 名警官组成的民警部分，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协助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创造有利条件，并欢迎双方承诺执行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安全评估团提出的建议；

18. 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19. **谴责**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³¹⁶条款的任何行为；

20. **呼吁**双方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及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线，并特别鼓励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努力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

21.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局势相对平静以及双方重申愿意和平解决该局势，回顾安理会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双方，尤其是格鲁吉亚一方，继续充分执行该议定书，确认该地区平民的合理安全关切，呼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的政治领导人遵守安全协议，并呼吁双方为了科多里河谷及附近地区居民的安全不遗余力地商定一项彼此接受的安排；

22. 然而，**强烈谴责** 2003 年 6 月 5 日劫持观察团四名人员的事件，这是该观察团成立以来的第六次劫持人质事件，对尚未查明任何肇事者并绳之以法深感遗憾，支持秘书长关于必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的呼吁；

23. **欢迎**因为 2001 年 10 月 8 日击落联格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的事件而对直升飞机的飞行采取更多的保障措施，再次呼吁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该事件负责人并绳之以法，并且将这些步骤的执行情况通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24. **呼吁**格鲁吉亚一方继续为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和部队在科多里河谷的联合巡逻队改善安全状况，使它们能够独立地经常监测当地的局势；

25. **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观察团、集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³²¹ 同上，第 30 段。

26. **欢迎**观察团不断审查安全安排，以确保其工作人员享有可能范围内最高程度的安全；

27.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任务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进行审查；

28.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8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³²²

决 定

2003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9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9）”。

2003 年 1 月 30 日

第 1463(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2002)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便给各方时间考虑秘书长个人特使向它们提出的提议；

2.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6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²²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88 和 1990 至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 定

2003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²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2 月 13 日来函，³²⁴ 内称你打算将克罗地亚、蒙古和斯里兰卡列入向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示的意图。”

2003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72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2003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341）”。

2003 年 3 月 25 日 第 1469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5 月 31 日；
2. 请秘书长按他 2003 年 3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²⁵ 中的提议，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6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65）”。

2003 年 5 月 30 日 第 1485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决议，

³²³ S/2003/193。

³²⁴ S/2003/192。

³²⁵ S/2003/341。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³²⁶

赞扬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他努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待决人道主义问题和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立信任措施，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以便进一步考虑秘书长的报告；³²⁶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0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565）”。

2003 年 7 月 31 日 第 1495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1429 (2002) 号决议，

强调鉴于在解决西撒哈拉争端方面缺乏进展，亟需达成政治解决，

关切这种缺乏进展继续给西撒哈拉人民造成苦难，仍然是该区域潜在动荡的根源，并妨碍马格里布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赞扬各方对停火的继续承诺，并欢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这方面作出的不可或缺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23 日的报告³²⁶及其个人特使提出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³²⁷以及各方和各邻国的反应，³²⁸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行动，

³²⁶ S/2003/565。

³²⁷ 同上，附件二。

³²⁸ 同上，附件三。

1. **继续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的努力，并同样支持他们的《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³²⁷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2. **吁请**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并彼此合作，以接受和执行《和平计划》；
3.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4. **重申吁请**波利萨里奥阵线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再拖延地释放所有余留的战俘，并吁请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以解决自冲突开始以来所有下落不明者的命运问题；
5. **重申吁请**各方配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继续促请国际社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慷慨援助，以协助它们克服难民粮食状况的恶化；
6.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31 日；
7.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其中载列本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801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³²⁹

决 定

2003 年 2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13 次会议决定邀请瑞典代表参加对题为“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³²⁹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来文

决 定

2003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⁰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3 月 4 日关于报告有关待命部队和资源安排进展情况的来信。³³¹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关于在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汇报这方面情况的提议。”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决 定

2003 年 3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20 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代表参加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和平、安全与政治事务临时专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的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区域主任易卜拉希马·萨勒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3 月 18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 年 3 月 18 日
第 146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决定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通过附后的宣言。

第 47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³⁰ S/2003/285。

³³¹ S/2003/284。

附件

安全理事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安理会谴责这种活动助长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要求分区域各国确保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通过的有关措施付诸实施。

安理会吁请分区域各国考虑到这次讨论会所提建议，加强已通过的措施，并考虑其他适当步骤。安理会还强调分区域各国必须加强合作，以查明在西非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支助雇佣军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使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地方结构，包括民间社会，更充分参与切实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³³² 以及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³³³

安理会呼吁西非各国考虑可能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暂停声明》的下列建议：

(a) 扩大《暂停声明》，以包括一个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购的所有类型小武器以及供应国转让武器的情报交流机制；

(b) 加强军备的透明度，包括建立一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登记册，记录各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情况；

(c) 从人员和设备两方面加强为监督《暂停声明》的执行情况而设的国家委员会，并拟定国家行动计划；

(d)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的能力；

(e) 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规定，把飞机登记册电脑化，以确保更好地监测领空；

(f) 采用标准化的进口武器最终用户证书。

安理会对西非出现严重违反军火禁运行为表示关注，并呼吁会员国全面遵守安理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安理会对雇佣军活动、非法贩运军火和违反军火禁运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这种联系助长和延长了西非的冲突。

³³² S/1998/1194，附件。

³³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安理会强调必须使分区域人民和实体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雇佣军活动的危险和后果。

安理会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有成员国，尤其是最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影响的国家，如其他国家已经做的那样，在 2003 年两年期审查会议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呼吁捐助界协助分区域各国执行和加强有关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的措施。

安理会呼吁西非冲突相关各方认识到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在谈判达成的协定案文中列入这种措施，以及收集和处置非法和（或）剩余的小武器的具体措施。

安理会呼吁分区域各国停止对邻国武装团伙的军事支持，采取行动防止武装人员和团伙利用其领土筹备和进行对邻国的攻击。

安理会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军火制造国和出口国制定严格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更好地确保在实施过程中切实管制制造商、供应商、代理商、运输和转运商向西非转让小武器的行为，包括建立有助于查明非法军火转让的机制，并认真审查最终用户证书。

安理会再次呼吁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为该区域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利益制定政策、开展活动和进行宣传。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 2000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大会通过的《阿克拉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随后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建立的儿童保护股。”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决 定

2003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39 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塞萨尔·加维里亚先生、非洲联盟主席代表、南非省和地方政府部长法里萨尼·西德尼·穆法马迪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

书长阿姆雷·穆萨先生、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秘书长扬·库比什先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决 定

2003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5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任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秘书长东帝汶事务前任特别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和国际法院法官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5 月 13 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亚美尼亚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³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致力于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以和平手段，根据公正原则和国际法原则，调整或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防止各方之间发生争端，防止现有的争端升级成冲突，并在冲突发生时加以遏制和解决。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就。

“安理会回顾，《宪章》尤其是第六章，规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框架。

“安理会强调，应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并使这种努力更加有效。

³³⁴ S/PRST/2003/5。

“安理会重申决心更广泛、更有效地运用《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中铭载的程序和手段，尤其是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作为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环节。

“安理会决定继续经常审议这一项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³³⁵

决 定

2003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⁶

“你在 2003 年 5 月 8 日的信³³⁷中表示打算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活动再延长一年，到 2004 年 6 月 1 日止。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他们赞赏地注意到你的打算和信中所载的资料。”

联合国维持和平³³⁸

决 定

2003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7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南非、瑞士、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³³⁵ 安全理事会在 1993 至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³⁶ S/2003/543。

³³⁷ S/2003/542。

³³⁸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2003 年 6 月 6 日加拿大、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620）”。

**2003 年 6 月 12 日
第 1487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订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³³⁹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强调 联合国行动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注意到 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又注意到 《罗马规约》各缔约国已决定根据该规约，尤其是互补原则，接受其管辖权，

还注意到 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将继续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对国际犯罪行为履行其责任，

认定 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是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部署的，

又认定 加强各会员国参与安全理事会所设立或授权的行动的能力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根据《罗马规约》³³⁹ 第 16 条的规定，**要求** 国际刑事法院，如出现涉及参与联合国所设立或授权的行为、但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目前或以前的官员或人员有关上述行动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案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内不要对任何此类案件开始或着手进行调查或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2. **表示打算** 只要有必要，就于每年 7 月 1 日按同样条件将第 1 段所述要求顺延十二个月；

3. **决定** 会员国不得采取不符合第 1 段、不符合国际义务的行动；

4.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72 次会议以 12 票对零票、
3 票（法国、德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弃权通过。**

³³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决 定

2003 年 5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至 23 日向西非分区域派遣一个代表团。³⁴⁰

2003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通知他安理会决定于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向中部非洲派遣一个代表团。³⁴¹

2003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775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赴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 (S/2003/653)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团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9 日，安理会第 478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赴西非代表团的报告 (S/2003/688) ”。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派往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团团长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79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赴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 (S/2003/653)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赴西非代表团的报告 (S/2003/688) ”。

³⁴⁰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 S/2003/525 号文件印发，载于本卷第 32 页。

³⁴¹ 该信以安全理事会 S/2003/558 号文件印发，载于本卷第 22 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⁴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其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16 日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报告³⁴³和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5 日派往西非代表团的报告³⁴⁴中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赞同这些属于安理会职责范围的建议，并希望看到这些建议得到实施。它在编写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和加强其任务的决议时已考虑到有关建议。

“对于执行建议的职责属于其他方面的，安理会期望以伙伴身份同它们协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中部非洲和西非国家政府、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安理会请它们向安理会通报其执行工作，以便安理会给予支持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强调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雇佣军、儿童兵和人道主义进出等问题必须采取分区域办法。安理会强调，联合国的后续活动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与协调。这些方面的行动也应得到适当的组织、特别是西非的组织参与。

“安理会请秘书长就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请他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进度报告。

“安理会认识到实施这些建议可能需要资源。因此，它将继续鼓励有此能力的捐助国支持这些努力，并在这方面协助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

“安理会打算在 2003 年 12 月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度。”

³⁴² S/PRST/2003/12。

³⁴³ S/2003/653。

³⁴⁴ S/2003/688。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³⁴⁵

决 定

2002 年 8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01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

2002 年 8 月 14 日
第 1431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和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决议，

审议了 2001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⁶及信中所附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又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⁴⁷及信中所附 2002 年 2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深信需要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使该法庭能尽早迅速完成工作，并决定密切注意法庭的工作进度，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为此又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并决定

³⁴⁵ 安全理事会在 1998、2000、1999 和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⁶ S/2001/764。

³⁴⁷ S/2002/241。

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2.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选举十八名审案法官，向该法庭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特别是为审案法官以及检察官有关办公室提供人员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955 (1994) 号决议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义务，与该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601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

原第 11、12 和 13 条由下文代替：

第 11 条

分庭的组成

1. 各分庭应由十六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四位按照本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2 款任命的独立审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三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四位审案法官。每一个获派审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三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本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3. 七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五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4.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庭法官而言，凡被视为具有一国以上国家国民身份者，应被视为是他们通常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2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十一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二十二名但不多于三十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十一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四年。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常任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2 之三条

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四名符合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安理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三十六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必须有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十八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审案法官的任期应为四年。他们应无连选连任资格。

2. 审案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请求任命任何一位审案法官时，应考虑本规约第 12 条所列关于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审判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 (b) 项和 (c) 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审案法官在大会所得票数。

第 12 之四条

审案法官的地位

1.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a) 应比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c) 应享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2.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a) 没有资格按照本规约第 13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b) 没有权力：

(一) 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二) 按照本规约第 18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三) 按照本规约第 13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本规约第 27 条就赦免或减刑的问题，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磋商；

(四) 在预审中作出裁定。

第 13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庭长。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一个审判分庭的法官。

3. 庭长在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本规约第 12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两位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八位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
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5. 庭长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常任法官协商后，应指派可能间或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审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6. 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7. 每一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均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审法官，整体监督审判分庭的工作。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

原第 13 之二和 14 条由下文代替：

第 13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

1. 国际法庭的十四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六十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以下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常任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二十八名但不多于四十二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

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四年。服务条件应与国际法院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4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庭长。

2. 国际法庭庭长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并应主持其诉讼。

3. 庭长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四位担任上诉分庭法官，九位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后，应指派两位根据该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该法庭常任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和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5. 庭长同国际法庭各常任法官协商后，应指派可能间或被任命为国际法庭法官的审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6. 每一法官仅应在他或她被指派的分庭执行职务。

7. 每一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均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分庭主审法官，整体监督审判分庭的工作。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2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06）”。

安理会第 4621 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⁴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2002 年 9 月 26 日的来信，³⁴⁹ 其中你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

³⁴⁸ S/2002/1131。

³⁴⁹ S/2002/1106。

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十七个提名人选。

“安理会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决定将该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请你相应地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为荷。”

2002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4666 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订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2002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49 (200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 (1998) 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 (2002) 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 (200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第 1 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泰穆拉兹·巴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库图先生（莱索托）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威廉·侯苏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弗朗西斯·塞坎迪先生（乌干达）
谢赫·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谢诺冯·乌里亚诺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伊乃丝·莫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乌法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第 46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31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3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290）”。

安理会第 4731 次会议取得了决定后，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你 2003 年 3 月 6 日的来信，³⁵¹ 其中你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在《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 款(b)项所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二十六个提名人选。

³⁵⁰ S/2003/382。

³⁵¹ S/2003/290。

“安理会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决定将该法庭审案法官的提名期限延至2003年4月15日。

“请你据此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为荷。”

2003年4月29日，安理会第474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4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67）”。

**2003年4月29日
第147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和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收到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名人选，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2之三条第1款(d)项，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阿什塔·萨克尔·阿卜杜勒女士（乍得）

艾登·塞法·阿卡伊先生（土耳其）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阿卜杜拉耶·巴里先生（布基纳法索）

米格尔·安东尼奥·贝尔纳尔先生（巴拿马）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女士（乌干达）

罗伯特·弗雷默先生（捷克共和国）

西尔维奥·格拉·莫拉莱斯先生（巴拿马）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女士（约旦）

卡琳·赫克伯格女士（瑞典）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格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约瑟夫-梅达德·卡巴·卡萨拉·卡图阿拉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恩格拉·基里奥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纳塔利娅·基马罗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格尼耶斯卡·克洛诺夫耶基-米拉特女士（波兰）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肯尼恩·梅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帕特里克·马蒂比尼先生（赞比亚共和国）
爱德华·恩加尔塔·姆拜乌鲁先生（乍得）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坦·斯里·拿督·穆赫德·阿兹米·拿督·卡马鲁丁先生（马来西亚）
李·加库加·穆索卡先生（肯尼亚）
洛朗·恩加乌迪先生（乍得）
贝拉丁加·恩加亚姆女士（乍得）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乌干达）
朴善基先生（大韩民国）
塔蒂亚娜·勒杜卡努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姆帕拉尼·马米·理查·拉约翰松先生（马达加斯加）
爱德华·穆卡达拉·鲁塔康瓦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克塞诺丰·乌里亚诺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奥拉·埃梅里塔·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女士（巴拿马）

第 47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²

³⁵² S/2003/550。

“我谨提及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³⁵³ 您的信中还附有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皮莱法官在她的信中请求延长四位非选举产生的该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将手头的一些案件了结。

“安理会成员认真审议了这封信，并让我通过您向皮莱法官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她信中各项提议的意见。

“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及安理会的先例，原则上可以批准延长法官任期的请求，以便他们能够将已经开始审理的案件了结。但是，也有成员认为，每一项这样的请求都会引起不同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关于延长帕维尔·多伦茨法官任期的请求，大家一致认为安理会可以按照您信中所述的条件予以批准。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民雅科夫·阿尔卡季耶维奇·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的任期延长问题，安理会成员了解到，大会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选举了另一位俄罗斯联邦国民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为该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3 年 5 月 25 日开始，为期四年。至于您信中所提的延长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任期以便他将尚古古案了结的请求，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由于情况特殊，该请求完全可以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一个临时和有限制的例外，因此安理会可以予以批准。

“至于皮莱庭长请求延长温斯顿·邱吉尔·马库图法官任期以便将**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布塔雷案**了结一事，安理会成员希望马库图法官能够按计划于 2003 年 12 月将**卡耶里耶里案和卡穆汉达案**了结。至于**布塔雷案**，安理会成员认为，将法官任期延长至 2005 年 12 月，为时过长。安理会成员指出，按照这方面的先例，延长任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因此，成员们认为不能批准这一请求。安理会成员们希望，皮莱法官能确认的确有必要重开**布塔雷案**，并说明将**布塔雷案**转给由新成员组成的审判分庭会带来什么样的财务和实际后果，包括对该法庭完成审判的战略有何影响。

“至于皮莱法官请求将其任期延至**媒体案**了结时为止一事，安理会成员们的结论是，这一请求引出了其他一些问题，她需要就此进一步说明情况，安理会才能予以批准。安理会成员了解到，皮莱法官是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3 年 2 月 4 日选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任期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开始。成员们认为，在安理会对她的特殊情况着手审议之前，希望她能够书面保证一定能够全时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而且在她了结**媒体案**所需要的那段时间里不会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参与任何实质性工作。

³⁵³ S/2003/431。

“另外，我愿通知你，安理会成员要求我请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就这一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安理会成员希望，在针对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所提的延长四位非选举产生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之前，皮莱庭长能就上述所有问题进行说明。

“在安理会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之后，安理会成员希望收到有关您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中所提各个案件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

“最后，安理会成员要我向皮莱庭长和她的同事们表示，他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法庭，同时也对法庭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76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431）”。

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 1482(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⁵³ 其中附有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又注意到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信³⁵⁴ 和 2003 年 5 月 2 日国际刑事法院副院长的回信，³⁵⁵ 以及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³⁵² 和 2003 年 5 月 8 日秘书长的回信，³⁵⁶ 其中附有 2003 年 5 月 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1. 应秘书长的请求**决定**如下：

(a) 多伦茨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b) 马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卡耶里耶里案和卡穆汉达案**；

(c) 虽有《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奥斯特洛夫斯基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³⁵⁴ S/2003/554，附件一。

³⁵⁵ 同上，附件二。

³⁵⁶ S/2003/551。

(d) 皮莱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媒体案；

2. 在这方面**注意到**法庭打算在 2004 年 2 月底之前结束**尚古古案**，在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结束**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媒体案**；

3. **请**法庭庭长在 2003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所述各案的进度。

第 47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⁷

“谨提及你 2003 年 4 月 16 日的信，³⁵³其中附有 2003 年 3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庭长在信中请求延长法庭四名未当选的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够审结一些进行中的案件。

“另谨提及你 2003 年 5 月 8 日的信，³⁵⁶其中附有 2003 年 5 月 6 日皮莱庭长的另一封信，供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审议。皮莱庭长在信中应安理会成员的要求，提供了某些资料 and 文件，以协助他们进一步审议她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信中的请求。

“安理会成员仔细审议了这些信件。安理会决定同意皮莱庭长在 2003 年 3 月 26 日信中提出的各项请求，但有一项请求除外。安理会的决定载于其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2(2003)号决议。

“该决议案文表明，安理会决定不接受皮莱庭长关于核准马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完成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布塔雷案**的请求。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我通过你向皮莱庭长转达一项建议，即国际法庭不妨审查《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 之二条 C，以便加以修正，从而避免出现法庭庭长不得不请求延长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或她能够审结一件或多件进行中的案件的情况。”

2003 年 7 月 2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⁵⁸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信。³⁵⁹来信述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

³⁵⁷ S/2003/604。

³⁵⁸ S/2003/690。

³⁵⁹ S/2003/689。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的组成。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我赞同你打算任命哈立达·拉希德女士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决 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⁰

“为分别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 和二.B 的规定，就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以及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会议建立一套协调一致和具有包容性的惯例，安理会成员决定，列于附件二.B 第 3 段(c)至(h)内的行动者欲参加特定会议，应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请求。

“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B 第 3 段如下：

‘3. 将邀请下列各方出席这些会议：

‘(a) 派遣部队、军事观察员或民警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b) 秘书长认定可能的部队派遣国；

‘(c) 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具体贡献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

‘(d) 酌情邀请其他机关和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

‘(e) 酌情邀请作出具体贡献如派遣其他文职人员、向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后勤、装备和设施以及作出其他贡献的国家；

‘(f) 酌情邀请东道国作为观察员出席；

‘(g) 酌情邀请派遣部队的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安排的代表；

‘(h) 酌情邀请没有派遣部队的区域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

“主席将根据同安理会成员的协商情况，酌情发出邀请，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2002 年 1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¹

³⁶⁰ S/2002/964。

³⁶¹ S/2002/1276。

“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全体非正式磋商后，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将邀请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即 12 月 1 日起的一个月，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及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各代表团应尊重这些讨论的保密性质。

“安理会成员又商定，如果新成员在任期开始后头两个月内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则将邀请该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两个月，即 11 月 1 日起的两个月，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

“安理会成员还商定，每一新成员代表团出席全体非正式磋商会议的代表应为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级别，出席安理会附属机构正式会议的代表可为代表团任何一名成员。为此，将在磋商室一侧为每个代表团指定一个座位。

“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主席未经安理会指示，不应偏离安理会有关新成员出席会议的做法。

“本说明取代安理会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主席说明。”³⁶²

2003 年 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³

“1. 依照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⁶⁴第 4 段(b)分段，并经安理会成员磋商，选出下列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冈特·普洛伊格先生（德国）

副主席：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马马迪·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

副主席：保加利亚和德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斯特凡·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墨西哥和德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³⁶² S/2000/155。

³⁶³ S/2003/10。

³⁶⁴ S/1998/1016。

主 席：米哈伊尔·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副主席：几内亚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安哥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喀麦隆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智利）

副主席：几内亚和西班牙

“2. 上述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团将由上述人员组成，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⁵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同意由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担任根据 2002 年 3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⁶⁶成立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止。”

2003 年 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⁷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同意由智利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担任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其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工作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70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³⁶⁸设立的。”

2003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⁶⁹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 所设委员会

³⁶⁵ S/2003/11。

³⁶⁶ S/2002/207。

³⁶⁷ S/2003/12。

³⁶⁸ S/PRST/2001/3。

³⁶⁹ S/2003/30。

“1.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同意选出下列人士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副主席: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

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这些任命立即生效。

“2.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将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成员还选出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为下任委员会主席,在审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之后担任该职位,这项审查将不迟于 2003 年 4 月 4 日举行。”

2003 年 2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⁰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协商后同意,2002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为期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³⁶⁶将继续工作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还商定,根据 S/2002/207 号文件载明的工作组任务规定,现任主席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将继续领导工作组的工作。”

2003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¹

“根据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³⁶⁴第 4 段(b),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同意,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将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任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决 定

2002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1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³⁷⁰ S/2003/235。

³⁷¹ S/2003/660。

安理会决定载于主席发表的如下说明：³⁷²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4616 次会议上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1 年 6 月 16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国际法院³⁷³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29 次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第 35 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以下法官任期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

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
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田兹先生（日本）
史久镛先生（中国）

以下人士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从 2003 年 2 月 6 日开始。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史久镛先生（中国）
布鲁诺·希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³⁷² S/2002/1068。

³⁷³ 安全理事会在 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 至 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 至 1982、1984、1985、1987、1989 至 1991、1993 至 1996 和 1999 至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³⁷⁴

决 定

2002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63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63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以下人士：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和德尔庞特检察官内容丰富的情况介绍。

³⁷⁴ 安全理事会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以及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成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代表、若尔达法官、皮莱法官及德尔庞特检察官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

2002 年 12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67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⁷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³⁷⁶ 2002 年 7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⁷⁷ 2002 年 7 月 26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卢旺达政府对检察官报告的答复，³⁷⁸ 2002 年 8 月 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卢旺达政府答复的说明，³⁷⁹ 2002 年 9 月 17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⁰ 内附卢旺达种族灭绝幸存者协会的信。

“安理会也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2002 年 10 月 25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一份非正式文件。

“安理会重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庭）这两个公正和独立的机构，它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给有关国家人民带来正义与和解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回顾各国、包括卢旺达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根据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 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法庭的《规约》，都有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的强制性义务，包括有义务遵照法庭要求逮捕或拘留被起诉者并将其引渡或解交法庭、向法庭提供证人以及协助法庭进行调查。

³⁷⁵ S/PRST/2002/39。

³⁷⁶ S/2002/938，附件。

³⁷⁷ S/2002/847。

³⁷⁸ S/2002/842。

³⁷⁹ S/2002/923。

³⁸⁰ S/2002/1043。

“安理会强调十分重视各国、尤其是那些直接有关国家与法庭的全面合作。

“安理会还强调法庭与有关政府之间应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解决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到法庭工作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但坚持认为，无论是否进行了对话，各国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行安理会决议和法庭《规约》所规定的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安理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有关的项目³⁸¹

决 定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2002 年 12 月 19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387）”。

2003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748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加拿大、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扬·卡万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766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希腊、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卢旺达、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非洲境内的冲突：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和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³⁸¹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³⁸²

决 定

2003 年 5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5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3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530）”。

2003 年 5 月 19 日 第 1481 (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和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

审议了 2002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³及信中所附 2002 年 3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又审议了 2003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⁸⁴及信中所附 2003 年 5 月 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深信应该加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权力，以便他们在被任命审理某案期间，如有需要而且他们能够做到，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³⁸⁵第 13 之四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759 次会议一致通过。

³⁸² 安全理事会在 1996 和 1998 至 2001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⁸³ S/2002/304。

³⁸⁴ S/2003/530。

³⁸⁵ 对《规约》第 13 之二条和第 14 条的修订，根据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决议在“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下通过。

附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修正

原第 13 之四条由下文代替：

第 13 之四条

审案法官的地位

1.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 (a) 应比照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 (c) 应享有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 (d) 应享有在他们被任命审理的案件以外的案件预审中作出裁定的权力。

2.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 (a) 没有资格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国际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 (b) 没有权力：
 - (一) 按照本规约第 15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 (二) 按照本规约第 19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 (三) 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本规约第 28 条就赦免或减刑问题，同庭长磋商。
-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4595 至第 4802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第 4607 次	2002 年 9 月 11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 4630 次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652 次	2002 年 12 月 3 日
2002 年月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659 次	2002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第 4673 次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科特迪瓦局势	第 4680 次	2002 年 12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第 4688 次	2003 年 1 月 20 日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第 4694 次	2003 年 1 月 28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4720 次	2003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新挑战	第 4739 次	2003 年 4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第 4753 次	2003 年 5 月 13 日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 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第 4755 次	2003 年 5 月 16 日
对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	第 4762 次	2003 年 5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第 4775 次	2003 年 6 月 18 日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430 (2002)	2002 年 8 月 14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49
1431 (2002)	2002 年 8 月 14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15
1432 (2002)	2002 年 8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1
1433 (2002)	2002 年 8 月 15 日	安哥拉局势.....	3
1434 (2002)	2002 年 9 月 6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51
1435 (2002)	2002 年 9 月 24 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08
1436 (2002)	2002 年 9 月 2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1
1437 (2002)	2002 年 10 月 11 日	克罗地亚局势.....	62
1438 (2002)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1
1439 (2002)	2002 年 10 月 18 日	安哥拉局势.....	4
1440 (2002)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2
1441 (2002)	2002 年 11 月 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19
1442 (2002)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3
1443 (2002)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25
1444 (2002)	2002 年 11 月 27 日	阿富汗局势.....	99
1445 (2002)	2002 年 12 月 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2
1446 (2002)	2002 年 12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3
1447 (2002)	2002 年 12 月 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26
1448 (2002)	2002 年 12 月 9 日	安哥拉局势.....	6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449 (2002)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21
1450 (2002)	2002 年 12 月 13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3
1451 (2002)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176
1452 (2002)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4
1453 (2002)	2002 年 12 月 24 日	阿富汗局势.....	100
1454 (2002)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28
1455 (2003)	2003 年 1 月 17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6
1456 (2003)	2003 年 1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80
1457 (2003)	2003 年 1 月 2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
1458 (2003)	2003 年 1 月 28 日	利比里亚局势.....	91
1459 (2003)	2003 年 1 月 28 日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	195
1460 (2003)	2003 年 1 月 30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92
1461 (2003)	2003 年 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177
1462 (2003)	2003 年 1 月 3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197
1463 (2003)	2003 年 1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03
1464 (2003)	2003 年 2 月 4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84
1465 (2003)	2003 年 2 月 13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78
1466 (2003)	2003 年 3 月 14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52
1467 (2003)	2003 年 3 月 18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7
1468 (2003)	2003 年 3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8
1469 (2003)	2003 年 3 月 25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04
1470 (2003)	2003 年 3 月 28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5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471 (2003)	2003 年 3 月 28 日	阿富汗局势.....	102
1472 (2003)	2003 年 3 月 2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41
1473 (2003)	2003 年 4 月 4 日	东帝汶局势.....	38
1474 (2003)	2003 年 4 月 8 日	索马里局势.....	174
1475 (2003)	2003 年 4 月 1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4
1476 (2003)	2003 年 4 月 2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44
1477 (2003)	2003 年 4 月 2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23
1478 (2003)	2003 年 5 月 6 日	利比里亚局势.....	93
1479 (2003)	2003 年 5 月 13 日	科特迪瓦局势.....	187
1480 (2003)	2003 年 5 月 19 日	东帝汶局势.....	40
1481 (2003)	2003 年 5 月 19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36
1482 (2003)	2003 年 5 月 19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26
1483 (2003)	2003 年 5 月 22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45
1484 (2003)	2003 年 5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4
1485 (2003)	2003 年 5 月 30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04
1486 (2003)	2003 年 6 月 11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5
1487 (2003)	2003 年 6 月 12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	212
1488 (2003)	2003 年 6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179
1489 (2003)	2003 年 6 月 2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6
1490 (2003)	2003 年 7 月 3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51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491 (2003)	2003 年 7 月 1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65
1492 (2003)	2003 年 7 月 18 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7
1493 (2003)	2003 年 7 月 2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
1494 (2003)	2003 年 7 月 30 日	格鲁吉亚局势.....	200
1495 (2003)	2003 年 7 月 31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05
1496 (2003)	2003 年 7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180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2 年 8 月 15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2/24)	8
2002 年 9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打击恐怖主义 (S/PRST/2002/25)	69
2002 年 10 月 8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2/26) ..	71
2002 年 10 月 1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2/27)	9
2002 年 10 月 18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RST/2002/28)	36
2002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S/PRST/2002/29)	57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小武器 (S/PRST/2002/30)	153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02/31)	157
2002 年 10 月 31 日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S/PRST/2002/32)	159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2002/33)	64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2002/34)	63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2/35)	170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02/36)	88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2/37)	177
2002 年 12 月 17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2/38) ..	74
2002 年 12 月 18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RST/2002/39)	234
2002 年 12 月 18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2/40)	83
2002 年 12 月 20 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2/41)	167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2/42)	183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3 年 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S/PRST/2003/1)	59
2003 年 3 月 12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3/2)	171
2003 年 4 月 4 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3/3) ...	79
2003 年 5 月 2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3/4)	85
2003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 (S/PRST/2003/5)	210
2003 年 5 月 16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3/6)	21
2003 年 6 月 17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3/7)	104
2003 年 6 月 19 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3/8)	34
2003 年 6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3/9)	179
2003 年 7 月 17 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S/PRST/2003/10)	55
2003 年 7 月 25 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11)	190
2003 年 7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S/PRST/2003/12)	213

